



宁波律师参政议政 优秀成果选编

(2023年)

宁波市律师协会
2023年10月

前 言

近年来，市律协积极鼓励和支持律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履职，不断拓宽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为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谋新举、建诤言、献实策。

2023 年，我市共有 79 名律师担任新一届“两代表一委员”（其中 1 名律师担任省人大代表，20 名律师担任市级代表委员，58 名律师担任区（县、市）代表委员）秉持专业优势与为民情怀，宁波律师已成为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宁波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固化我市律师参政议政成果，展现我市律师积极履职、传达民意、献智献策的风采，推进参政议政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市律协特汇编《宁波律师参政议政优秀成果选编（2023）》，收录了 54 名律师代表委员共 92 件提案议案，其中“经济发展篇”16 件，“法治建设篇”22 件，“社会治理篇”28 件，“科教文卫篇”21 件，“律师行业篇”5 件，共计约 20 万字。

不因事大而不敢言，不因事小而不愿言。我市律师从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出发，围绕经济发展热点难点、社会民生等方面，结合工作生活实际，踏实调研，提出可行性、前瞻性的提案议案，就好比涓涓细流从每位履职的律师心头淌出，汇成迎变化、强改革、促发展的江河湖泊，终显深邃激荡。

目 录

2023 年我市律师“两代表一委员”提案议案·····	(1)
-----------------------------	-----

经济发展篇

1. 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扩大内需的建议·····	叶 明 (11)
2. 关于加快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建议·····	叶 明 (13)
3. 关于重视和加强我市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建议·····	叶子民 (15)
4. 关于加强集体建设用地改革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赵永清 (23)
5. 搭建助农平台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	赵永清 (25)
6. 关于财政基金通过与市场化产业基金合作，实现战新产业招商，促进培育 “246”产业群，为经济稳进提质发挥作用的建议·····	李道峰 (27)
7. 加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助力海曙经济腾飞·····	刘慧杰 (29)
8. 构建链群式产融合作生态圈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建议·····	魏 杰 (32)
9. 关于加强培育“154”千百亿级产业集群行动的建议·····	张帅军 (34)
10. 关于加强关爱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若干建议·····	陈益亨 (36)
11. 关于疫情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郑 勇 (38)
12. 关于推进富民强村、实现共同富裕的建议·····	涂 婧 (40)
13. 关于加强北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建设补足营商环境服务短板的建议·····	吴克汀 (41)
14. 关于合理专设老年消费券建议·····	陈晓燕 (43)
15. 关于切实开展“携手行动”促进我市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建议·····	张红霞 (44)
16. 对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进鄞州企业上市的建议·····	司徒建成 (46)

法治建设篇

1. 关于就处罚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交通违章实施代扣分行为进行
 执法完善的建议..... 赵永清（49）

2. 关于进一步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定位的建议..... 徐 虹（51）

3. 关于在宁波区域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的建议..... 徐立华（53）

4. 关于提高居家养老政府上门服务标准的建议..... 竺浩兴（55）

5. 系统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刘慧杰（57）

6. 关于将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纳入公益诉讼的建议..... 程 慧（59）

7.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度, 打造和谐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许如春（61）

8. 关于基层派出所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杨培尔（63）

9. 关于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立案力度的建议..... 张帅军（65）

10. 关于增加人民法院事业编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提案..... 邓旭东（67）

11. 诉源治理时代批量或集体纠纷案件的调解与立案..... 刘 兵（68）

12. 关于加强对品牌连锁特许经营监管的建议..... 邬辉林（70）

13. 关于加强对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向老年人群体销售金融理财产品的
 监管建议..... 邬辉林（72）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鄞州区国际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的建议..... 王 超（75）

15. 关于继续加强对“拒执罪”的查处力度的建议..... 林希晔（78）

16. 关于加强企业合规制度工作助推北仑高质量法治建设的建议..... 吴克汀（79）

17. 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行使的困境及对策..... 周苗红（81）

18. 关于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建议..... 冯晓东（83）

19. 关于加强我市网上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刘飞锋（86）

20.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 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刘飞锋（88）

21. 关于加大对被执行人有被抵押资产的陈年积案进行专项集中清理集中
处置的建议····· 鲍益丰 (90)
22. 关于成立“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 傅胜凯 (92)

社会治理篇

1. 关于切实保障居家新冠感染者医疗物资供给的建议····· 叶 明 (95)
2. 于优化市区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价格体系的建议····· 叶 明 (97)
3. 关于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的建议····· 范 云 (99)
4. 关于优化古乍线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钱荣麓 (102)
5. 关于改进我市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钱荣麓 (104)
6. 关于加快谋划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建议····· 章国锋 (105)
7. 关于明确甬台温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的建议····· 章国锋 (107)
8. 关于加快象山港港区岸线利用和码头建设的建议····· 章国锋 (109)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体系的建议····· 陈 勇 (112)
10. 关于推进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宿舍型租赁用房工作的建议····· 陈 勇 (114)
11. 关于加强鄞州区城乡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 张帅军 (116)
12. 关于加强城市公园管理、提升城区公园品质的建议
——以新三江口公园为例····· 潘申明 (119)
13. 关于以来福士 - 绿地商圈为核心加强江北高端商务区建设的建议····· 潘申明 (121)
14. 关于要求大力推进预重整工作的提案····· 邓旭东 (123)
15. 关于健全完善疫后心理干预机制建设的意见····· 陈益亨 (124)
16. 关于提升丰山西路马漕头村路段整体空间品质的建议····· 沈 杰 (126)
17. 关于余姚城区实行错峰下班, 缓解交通拥堵的建议····· 沈 杰 (127)

18. 关于加快县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县级财政价值最大化的建议…………… 张西平 (129)
19. 关于挖潜升级夜市特色小吃的建议…………… 嵇思涛 (131)
20. 关于加强东钱湖周边地区垃圾治理与环境保护的建议…………… 徐衍修 (133)
21. 关于海曙区翠柏里创新街区城市更新规划的建议…………… 叶 翮 (135)
22. 关于制定“加强党建引领、政府监管”的配套文件，指引住宅小区更加
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陶旭峰 (139)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基本框架，推进我区现代社区建设的建议…………… 吴克汀 (141)
24. 关于统筹谋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破解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中难题，
加快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的建议…………… 陈宏勇 (143)
25. 关于打造前湾新区特色街区的建议…………… 竺飞雄 (146)
26. 关于提升前湾新区人口素质的建议…………… 竺飞雄 (148)
27. 关于增强城市烟火气的建议…………… 司徒建成 (150)
28. 关于解决以老养残家庭照料供养问题的建议…………… 金学成 (152)

科教文卫篇

1. 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毕业生申请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建议…………… 叶 明 (155)
2. 要求解决我市引进的大院大所人才就近集中居住问题的建议…………… 赵永清 (158)
3. 紧盯土壤污染顽疾用心用力抓紧治理的建议…………… 赵永清 (160)
4. 关于利用黑水牡对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进行生物转化和资源化
利用的建议…………… 李道峰 (161)
5. 关于鼓励、推广、规范少儿编程教育、培训、认证的建议…………… 李道峰 (164)
6. 关于促进后疫情时代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范 云 (166)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 范 云 (169)

8. 关于支持建设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的建议…………… 章国锋 (172)
9.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工作, 提升我市拟上市企业内部管理能力
的建议…………… 陈 勇 (175)
10.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建议…………… 魏 杰 (177)
11. 关于完善“双减”政策以减轻学生学习压力的建议…………… 张帅军 (179)
12. 关于开展中小学数字精准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建议…………… 毛 放 (182)
13. 关于做好后疫情时期在校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建议…………… 胡红辉 (184)
14. 关于结合鄞州区实际, 进一步落实《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建议…………… 蔡士勇 (186)
15. 关于“双减”背景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的建议…………… 范芙蓉 (187)
16. 关于充分运用人才服务经济发展的建议…………… 范芙蓉 (189)
17. 关于幼儿园延时放学的建议…………… 李惠芳 (191)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校地融合发展的建议…………… 吴克汀 (193)
19. 关于中小学生线上教育平台宣传学习的相关建议…………… 李卓颖 (195)
20. 关于加快我市引进高复合型心脑血管疾病专业人才的建议…………… 刘飞锋 (197)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象山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的建议…………… 许见红 (199)

律师行业篇

1. 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作用助力平安宁波建设…………… 刘慧杰 (202)
2. 关于推进我省各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的建议…………… 徐 虹 (204)
3. 关于以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为契机加强法律共同体建设的建议…………… 张帅军 (207)
4. 关于完善宁波市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議…………… 胡 栋 (209)
5. 关于加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引进培育、优化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的
建议…………… 单 赢 (212)

2023 年我市律师“两代表一委员”提案议案

徐虹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关于进一步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定位的建议》

《关于推进我省各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的建议》

叶明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毕业生申请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建议》

《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扩大内需的建议》

《关于加快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建议》

《关于切实保障居家新冠感染者医疗物资供给的建议》

《关于优化市区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价格体系的建议》

叶子民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关于重视和加强我市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建议》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常委）

《关于加强集体建设用地改革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搭建助农平台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

《关于就处罚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交通违章实施代扣分行为进行执法完善的建议》

《要求解决我市引进的大院大所人才就近集中居住问题的建议》

《紧盯土壤污染顽疾用心用力抓紧治理的建议》

李道峰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关于财政基金通过与市场化产业基金合作，实现战新产业招商，促进培育“246”

产业群，为经济稳进提质发挥作用的建议》

《关于利用黑水虻对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进行生物转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关于鼓励、推广、规范少儿编程教育、培训、认证的建议》

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关于促进后疫情时代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关于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

《关于在宁波区域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的建议》

钱荣麓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余姚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优化古乍线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关于改进我市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章国锋

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关于加快谋划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建议》

《关于明确甬台温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的建议》

《关于支持建设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的建议》

《关于加快象山港港区岸线利用和码头建设的建议》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常委）、海曙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常委）

《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作用 助力平安宁波建设》

《系统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加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助力海曙经济腾飞》

陈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工作，提升我市拟上市企业内部管理能力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体系的建议》

《关于推进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宿舍型租赁用房工作的建议》

竺浩兴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提高居家养老政府上门服务标准的建议》

魏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常委）

《构建链群式产融合作生态圈 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建议》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建议》

程慧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将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纳入公益诉讼的建议》

许如春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度，打造和谐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杨培尔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鄞州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关于基层派出所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张帅军

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主任，鄞州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关于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立案力度的建议》

《关于加强培育“154”千百亿级产业集群行动的建议》

《关于加强鄞州区城乡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

《关于完善“双减”政策以减轻学生学习压力的建议》

《关于以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为契机加强法律共同体建设的建议》

司徒建成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鄞州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对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进鄞州企业上市的建议》

《关于增强城市烟火气的建议》

潘申明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江北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关于加强城市公园管理、提升城区公园品质的建议——以新三江口公园为例》

《关于以来福士 - 绿地商圈为核心加强江北高端商务区建设的建议》

邓旭东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主任，江北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关于增加人民法院事业编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提案》

《关于要求大力推进预重整工作的提案》

胡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北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关于完善宁波市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议》

毛放

浙江天职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海曙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关于开展中小学数字精准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建议》

单赢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海曙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关于加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引进培育、优化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的建议》

刘兵

浙江浙杭（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镇海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诉源治理时代批量或集体纠纷案件的调解与立案》

胡红辉

浙江海泰（慈溪）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关于做好后疫情时期在校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建议》

陈益亭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关于加强关爱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若干建议》

《关于健全完善疫后心理干预机制建设的意见》

沈杰

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主任，余姚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关于提升丰山西路马漕头村路段整体空间品质的建议》

《关于余姚城区实行错峰下班，缓解交通拥堵的建议》

张西平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主任，象山县第十九届人大代表（常委）

《关于加快县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县级财政价值最大化的建议》

鲍益丰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海县十九届人大代表

《关于加大对被执行人有被抵押资产的陈年积案进行专项集中清理集中处置的建议》

蔡士勇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结合鄞州区实际，进一步落实〈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嵇思涛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

《关于挖潜升级夜市特色小吃的建议》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

《关于加强东钱湖周边地区垃圾治理与环境保护的建议》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

《关于加强对品牌连锁特许经营监管的建议》

《关于加强对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向老年人群体销售金融理财产品的监管建议》

王超

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鄞州区第十七届政协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鄞州区国际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的建议》

叶翮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海曙区第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海曙区翠柏里创新街区城市更新规划的建议》

范芙蓉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海曙区第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双减”背景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的建议》

《关于充分运用人才服务经济发展的建议》

陶旭峰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北区第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制定“加强党建引领、政府监管”的配套文件，指引住宅小区更加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郑勇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北区第六届政协委员

《关于疫情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李惠芳

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主任，镇海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关于幼儿园延时放学的建议》

涂婧

浙江泰杭（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镇海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关于推进富民强村、实现共同富裕的建议》

林希晔

浙江同舟（宁波石化开发区）律所主任，镇海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关于继续加强对“拒执罪”的查处力度的建议》

吴克汀

浙江海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仑区第十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加强北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建设 补足营商环境服务短板的建议》

《关于加强企业合规制度工作助推北仑高质量法治建设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校地融合发展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基本框架，推进我区现代社区建设的建议》

陈宏勇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奉化区第二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统筹谋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破解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中难题，加快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的建议》

陈晓燕

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奉化区第二届政协委员

《关于合理专设老年消费券建议》

张红霞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慈溪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切实开展“携手行动”促进我市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建议》

竺飞雄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慈溪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关于打造前湾新区特色街区的建议》
《关于提升前湾新区人口素质的建议》

李卓颖

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慈溪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关于中小学生线上教育平台宣传学习的相关建议》

周苗红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余姚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行使的困境及对策》

冯晓东

浙江梦麟律师事务所主任，余姚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关于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建议》

刘飞锋

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余姚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关于加快我市引进高复合型心脑血管疾病专业人才的建议》
《关于加强我市网上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傅胜凯

浙江浙杭（余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余姚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关于成立“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

许见红

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主任，象山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象山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的建议》

金学成

浙江知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宁海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关于解决以老养残家庭照料供养问题的建议》

张筱娜

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海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关于进一步转变陈规陋习，提倡移风易俗的建议》

经济发展篇

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扩大内需的建议

叶 明

1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即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随后，北京市、广东、海南等多地相继部署调整防疫措施。12月7日，国务院又进一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称之为“新十条”，各地纷纷出台进一步的优化政策，防控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变。这是国家根据新冠病毒发展变化，经过反复权衡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利弊后作出的新举措，是国家作出的最新调整，这样疫情形势迎来了转折性的变化。国家在继续抓好精准防控的同时，强调公民个人成为自己新冠病毒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022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3年经济工作要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部署的五项主要工作中首先是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三年新冠疫情，使得国内原本旺盛的需求受到很大的冲击。如今如何恢复消费常态，实现市场复苏，进一步扩大内需，全面提振经济发展的信心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

受疫情影响最大的行业，首当其冲的是餐饮消费行业，包括餐饮、商场等；其次是旅游业，包括酒店住宿、旅游交通等行业。旅游社团队和个人旅游纷纷取消行程，大多数人已经三年没有安排旅游了。本来应该在假期爆满的旅游景区，如今景点门庭冷落，有的关闭歇业。再次是线下实体店，比如服装零售行业。当前不少城市呈现出市场萧条，交易清淡，内需不旺，失业率上升等现象。三年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冲击前所未有，他们抗风险能力不强，不少小微企业处于关闭、歇业状态。

疫情对于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经济活动上，因为疫情爆发会导致绝大多数人选择在家里度过，这样餐饮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就会因客人的不足而无法营业，所以这部分行业受损特别惨重。另外，我们要注意的，经过三年的疫情，人们开始习惯居家消费，线上购物，宅家生活。这种疫情带来的习惯也需要政府加以引导，逐步把市民从原来的依靠线上购物、居家消费的生活方式中转变过来，走出家门，从而带动消费，繁荣市场，扩大国内需求。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本人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转变消费观念，提振市场信心，恢复疫前常态化消费。

要积极引导、帮助居民克服疫情恐惧，参与线下消费。把人们观念从原来疫情严格管

控时期的“能线上不线下”，在保证精准防控的同时，逐步转变为恢复到疫情前的常态化生活消费。建议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出家门，上街消费，积极引导市民逐步改变三年来的居家消费习惯。

（二）出台精准靶向、促进消费、恢复市场活力的政策组合拳。

一是继续有序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二是有针对性地减免部分税费，减轻商家和消费者负担；三是鼓励金融机构有条件地提供小额消费信贷；四是以 2023 年的节假日大型市场活动为契机，政府搭台，促进餐饮、旅游、购物等消费活动，为市场恢复活力、扩大内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指导商家做好消费场所的精准防疫工作，为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提供防疫服务，方便消费者观光、购物、接受服务。

关于加快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建议

叶 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为我们进一步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从五个方面部署多项实打实的硬招，为市场主体迎难而上、发展壮大注入澎湃动力，为巩固恢复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多制度红利。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对市场主体而言不可缺少，是企业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我省在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同时，也推出了颇具浙江特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全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宁波作为浙江“重要窗口”模范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在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方面也出台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在浙江省没有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条例的情况下，我市也积极探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大大改善了我市的政务环境，使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价在全国的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列。

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当前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国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加大力度通过立法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可以有效地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从中长期看，经济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制度供给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孕育更多新动能、激发更多新活力具有重要催化作用，这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打造更好营商环境，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只有在法治环境下，才能形成维护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保障各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厚植有利于市场主体健康生长的沃土，必将促使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不断在高质量发展中塑造竞争新优势。

国务院于 2019 年 10 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后，全国许多省市积极相应，北京、上海、广东、云南等省市分别在 2020 年以后制定与修订了所在省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并且每年以执法检查、营商环境评估为抓手积极推进改善营商环境。浙江省历来重视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改革优化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推出了很多政策措施，但是，法治化程度还不够，缺乏与国务院条例相应的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尽管我省有几部单一主体的促进条例，但没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就不能起到纲举目张的综合性地方法规的作用。对此，我市不能等待观望，而应当继续在改革先行方面担当我省城市的领头羊，加快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弥补我省我市在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中的缺失，也为我省今后制定条例提供一些经验。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实省委提出的“三个一号工程”，使我市更好地总结前期营商环境建设的特色做法，以立法形式提升政策效用，并固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形成法律，以提升法治化治理的速度。我市应以立法为引领，全面总结提升，使我市走在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前列。

针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现状和工作目标，本人提出如下建议：

一、根据国务院条例等上位法，总结我市营商环境的改革实践成果，结合实际，请市大人加快研究制定《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不断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与营商环境相关的减税减负以及办事流程便利化改革，在改革中推动法治，丰富法治化治理的内容；以法治化保障改革的成果，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定期发布我市营商环境白皮书或者评估报告，加大宣传的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彰显我市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信心与决心。

关于重视和加强我市元宇宙产业发展的建议

叶子民

2022 以来，全国有十几个重要城市陆续发布元宇宙产业发展规划。上海、北京等多地以政府工作报告、行动计划、产业政策等形式予以支持、加紧布局元宇宙产业赛道。作为一个新生赛道，元宇宙产业已经引起全国各先进重要经济城市的高度关注。

元宇宙行业仍处于“新基建”时期，由此催生诸多具有吸引力的软硬件细分市场，如通信技术、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等，这些细分市场都将因元宇宙直接或间接受益。长远来看，元宇宙相关产业可拓展的空间巨大，但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需要产业政策制定者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和方向感，对元宇宙产业发展施行引导与政策倾斜，展开相应布局。通过加强决策研究、强化法律监管、培育相关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领域先行先试，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最终实现以虚促实。

一、国内各地已在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助力元宇宙产业发展

经过 2021 年的“元宇宙元年”，2022 年资本市场的概念炒作泡沫逐渐消散，国家部委和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对元宇宙产业发展做出良性引导。今年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在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多个城市也将发展元宇宙产业写入地方政府工作报告。

根据笔者检索和调研，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多地陆续出台元宇宙产业专项行动计划或促进措施，提出要在未来 3—5 年引进元宇宙生态链企业、落地元宇宙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元宇宙产业集群发展等目标，加紧布局元宇宙产业赛道。

省/市	文件名称
上海	《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徐汇区关于支持元宇宙发展的若干意见》
	(虹口区)《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宝山区工业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河南	《河南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北京	《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厦门	《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武汉	《武汉市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元宇宙创新发展办法》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区南沙片区)推动元宇宙生态发展的九条措施》
沈阳	《和平区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重庆	《渝北区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杭州	《杭州钱塘区元宇宙产业政策》
南京	《江宁高新区关于加快发展元宇宙产业的若干政策》
无锡	《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元宇宙生态产业发展规划》
青岛	(市南区)《关于促进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从政策级别上看，上海、河南率先出台省级元宇宙专项计划，厦门和武汉是少数出台了市级元宇宙专项行动方案的城市，发展元宇宙产业的决心较强。而北京、广州、无锡、杭州、沈阳、重庆、南京、青岛出台的都是区级元宇宙产业专项计划，在市内选取重点区县小范围试点元宇宙产业培育。

在支持措施上，很多地方以资金补贴的形式吸引元宇宙企业进入、激励企业研究元宇宙应用。其中，资金扶持大多数都在3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左右几个档次，个别单个项目最高可以申请两亿元的资金扶持。

另外，工业、文旅和政务是元宇宙落地的重点方向。上海希望让元宇宙带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进一步发展；河南提出发展工业、能源、文旅、教育、虚拟数字人、智慧城市元宇宙；广州提出重点培育工业元宇宙、数字虚拟人、数字艺术品交易等体现元宇宙发展趋势的领域；北京希望在城市副中心重点发展文旅元宇宙；无锡则着重探索元宇宙在智慧城市上的落地。

二、元宇宙产业目前在宁波的发展

我市作为国内重要的经济发展重镇，元宇宙产业已经开始在开始各种层面的发展。

1、宁波市元宇宙协会的成立

2022年9月1日，宁波市元宇宙学会成立大会在镇海举办。宁波市元宇宙学会由宁

波市科学技术协会主管，在宁波市委网信办、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指导下，正式在宁波市民政局注册，是浙江省第一个地方性元宇宙学会组织。

宁波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了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布局。宁波市元宇宙学会在甬江科创区的科教研发创新区成立，将依托“青媒·镇”网络联合体（元宇宙创新联合体）平台，联合宁波市计算机学会、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宁波市人工智能学会等十家市级协会共同推进元宇宙技术攻关、产业协作和场景应用。

2、元宇宙沙龙、论坛的开展

2022年8月28日V书荟元宇宙读书会、华为云宁波沃土工厂与宁波日报《开发周刊》联合举办了《数字新蓝海 拥抱元宇宙》沙龙。

2022年12月14日，宁波市物联网智能技术应用协会、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启迪之星（宁波）、V书荟、见齐读书会联合举办了元宇宙与物联网应用技术论坛。

以上两次活动，涉及通讯交互技术、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网络、物联网、电子游戏、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

3、部分企业涉足元宇宙行业

除了移动、电信、联通、华为等大厂在宁波的分公司，利用在网络、数据储存、软件应用等先发优势开始涉足元宇宙部分产业外，其他民营企业陆续在元宇宙工厂、数字孪生技术、元宇宙娱乐行业崭露头角。

（1）宁海东方日升设立元宇宙工厂

看一看手机，大到生产基地，小到生产设备，工厂运行的各项情况一目了然；办一场技术培训，老师、学员不用奔波，在线上的培训馆里就能完整的实现教学、操作模拟……这是光伏企业东方日升与浙江移动宁波分公司携手打造的云XR赋能日升未来工厂里的日常景象。这个未来工厂里，移动5G打开了元宇宙的大门，让虚拟和现实的两个工厂紧密联系起来，实现绿色智能生产。

通过日升大脑“MetaFactory”+5G八大创新应用，东方日升未来工厂已实现设备故障处理时间减少70%、OEE效率提高50%，缺陷漏检率<0.2%。

（2）宁波高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孪生技术研究以及相关行业应用研发的软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将可视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相融合，将物理世界全方位的数字化，实现一个真实的可以实时感知和管理的数字增强世界为客户提供具有优秀创意理念以及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目前在镇海新城楼宇智慧党建+、镇海人才科创金港、镇海部分区域，用于最先进的三位引擎，将现实场景1:1还原到数字场景中，通过感知层面采集各类数据，然后通过

数据层进行相应到解析、处理、储存等手段，最终将结果数据推送到数字场景中，驱动数据场景中的元素与真实世界产生 1:1 的映射联动。

(3) 火蜥蜴文化(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推出了全国首部“电影杀”--《阴林古宅》，收获玩家一致好评。公司将前期拍摄的电影内容，导入至 VR 眼镜内，随后多个体验者同时通过 VR 眼镜沉浸式参与推理、游戏活动等。它结合了科技产业、影视产业、桌游产业，这种简单易懂的交互方式可以称为元宇宙 1.0 版。

三、对我市发展元宇宙产业的建议

宁波应立足现在，考虑未来，出台中长远政策，引领经济可持续性发展。与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比，我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还处于民间探索状态，宁波在元宇宙行业的研究与投入是落后的，尤其在政府和政策层面，还没有引起主管部门重视。这急需我们高度关注和迎头赶上，参与这一万亿赛道。

根据笔者初步调研了解的情况看，我们宁波可结合自身优势，着重从元宇宙工业、元宇宙教育、元宇宙娱乐三个方面切入，逐步深耕细作，做大做强。具体有以下三种方式，供参考决策：

1、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成立研产业园，实现正向良性循环。

国外著名的硅谷，国内北大、清华、浙大等，都有大学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先例，且取得不错的成绩。我们宁波各高校也可向企事业单位输送人才与研究成果，后者向前者输入研发资金，分享转为市场成果的利润。尤其是我们重要的科研创新平台，应可加快元宇宙产业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正在成立的甬江理工学院（暂名），也可高度元宇宙相关产业信息，面向向国内外招聘优秀教师和科研人员，开设与元宇宙相关的课程，吸引老师、学生来宁波工作、学习。

2、成立独立的元宇宙产业园

2022 年 5 月，杭州钱塘元宇宙新天地开园，是钱塘区首个元宇宙产业园。园区位于杭州大创小镇核心区的钱塘云谷，规划面积 4.6 万方，总投资 19 亿元。

未来将围绕数字孪生、人工智能、虚拟数字等元宇宙核心底层技术，以及游戏、社交、教育等元宇宙新型应用场景，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为钱塘区元宇宙产业注入强大活力。

杭州因为电商，经济腾飞。现他们定位元宇宙，布局未来，力图再创辉煌。我们宁波有较好的基础，如制造业，如果明确目标，制定相应政策，尽快“筑巢引凤”，未来可期。

3、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调研、研究出台元宇宙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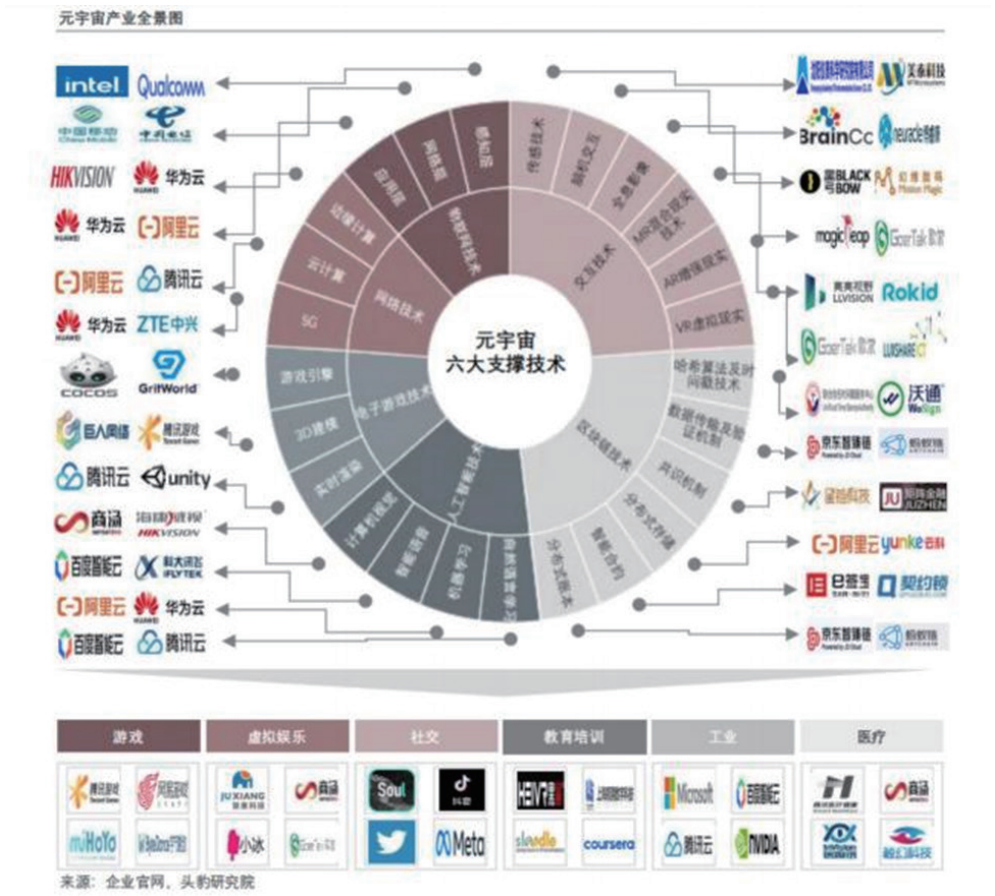
我们可参考比较各省市已经出具的优惠政策，结合我们宁波实际情况，积极调研、出台相应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附件：元宇宙的定义及产业发展

元宇宙的定义：大规模、可互操作性的网络，能够实时渲染 3D 虚拟世界，借助大量连续性数据，如身份、历史、权利、对象、通信和支付等，可以让无限数量的用户体验实时同步和持续有效的在场感。

见图：

元宇宙国内外部分发展情况简图：



元宇宙之所以能称为宇宙，就是要在虚拟世界中实现人体的真实感、世界的真实感和经历的真实感。要能够把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相打通，元宇宙本质上不是一种技术，而是一系列相关技术的高度融合。比如，要实现人体的真实感，就需要VR、AR等技术，视觉捕捉技术和脑机接口技术。要实现世界的真实感就需要大数据和三维数字化模型技术发展达到相当的高度，而要实现经历的真实感，就需要区块链技术，尤其是NFT技术发展达到相当的高度。为了支撑元宇宙所需要的大量的数据运算和传输要求，又需要云计算、人工智能和5G甚至是6G技术达到相当的高度。

所以，我们可看到2022年一系列的大型公司都开始行动起来：

1、中青宝

中青宝是引领潮流的中国游戏工作室，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9月6日，中青宝发布了Brew Master游戏预告，这款游戏允许玩家在虚拟世界中酿酒并进行运营，同时，玩家也可以在现实中购买在游戏中制作的葡萄酒。

玩家可以在模拟环境中创建自己的业务，但在现实生活中体验效果。

2、腾讯

腾讯申请了Kings Metaverse"和"TiMi Metaverse两个商标，这标志着其游戏板块向Metaverse的进军。2019年初，腾讯就宣布了一项战略伙伴关系，帮助推动下一代虚拟现实的中国创作者，同时，Roblox和腾讯已获得在中国推出Roblox游戏平台的许可证。

游戏只是腾讯的业务之一，除了游戏领域，腾讯也在多领域投资布局Metaverse。未来五年内，腾讯计划在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5G和量子计算等基础设施上投资700亿美元。它还将对智能零售进行大量投资，通过支付和其他购物技术进一步缩小数字零售和实体零售之间的差距。其基础设施和智能零售投资将共同帮助构建Metaverse所需的更多基础技术和结缔组织。

3、字节跳动

字节跳动与腾讯同为中国互联网公司巨头，在参与Metaverse上的进程也可与腾讯一较高下。目前，字节跳动已向Roblox的竞争对手ReWorld的投资增加了近1亿人民币（约合1530万美元）。今年8月，字节跳动收购了世界第三大VR耳机制造商Pico，深入到元宇宙中。字节跳动表示，收购Pico后将支持其在VR领域的长期投资，并吸纳Pico的软件、硬件以及人才和专业知识的优势，并逐步深化在Metaverse领域的长期投资。在资金方面，字节跳动已融资10亿美元，用于Metaverse开发，在不断升级的互联网巨头竞争中寻求自己的元宇宙平台。

另外，在一级市场中，高瓴资本、红杉资本、真格基金、五源资本、险峰长青、晨兴资本、星瀚资本等一线投资机构，均已开启元宇宙赛道布局，涉及虚拟社交平台、虚

拟偶像、游戏等诸多产业。

国外一些大公司更是早早开始行动：

4、Facebook：

Facebook 是当今最大的社交平台，拥有最多的社交媒体用户数量和内容生产，因此在进入元宇宙时具有巨大优势。Facebook 的创始人兼 CEO 扎克伯格在 7 月份的收益电话会议上表示，该公司的长期愿景是建立一个“元宇宙”。与此同时，Facebook 也在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的可穿戴设备，比如智能腕带和 VR 护目镜。

实际上，扎克伯格本人对于元宇宙十分痴迷，元宇宙一词起源于 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而这本书也是 Facebook 管理层的必读书目。早在 2017 年，扎克伯格就曾承诺将向 Oculus 耳机投资 10 亿，目前 Facebook 也已经采取行动，于 8 月 19 日推出了一个虚拟现实的远程工作应用程序 Horizon Workrooms，使用 Oculus Quest 2 耳机的用户可以作为自己的头像版本举行会议。

5、微软

微软作为全球最大的办公软件供应商，具有数亿用户，自 2008 年微软成立提供云计算服务 Windows Azure 以来，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云供应商。这样庞大的用户体量为微软提供了搭建大规模内容共享平台的机会，也为微软在虚拟化未来中抢占先机提供了优势。

2022 年 5 月，微软 CEO Satya Nadella 表示，微软致力于搭建“企业元宇宙”，并在 7 月份的 Microsoft Inspire 演讲中明确提出“企业元宇宙”的概念，即通过构建资产、产品的数字模型，形成跨越人、地方、事物及其互动的复杂环境，实现物联网、混合现实的整合，并以此提高在专业软件市场的主导地位。在最近的 Build 会议上，微软演示了 Microsoft Metaverse。微软将 Metaverse 描述为一种技术，允许用户将物理对象或环境数字化，这一数字化形式被称为“数字孪生兄弟”。在“数字孪生兄弟模式”中，传感器不断跟踪指标，并将数据流回云端，实现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实时互动。

6、Roblox

Roblox 是元宇宙的领导者，是当下最接近功能性元宇宙的东西。它是一个在线娱乐平台，允许创作者开发游戏。该平台有自己的数字货币，允许用户社交并享受独特的虚拟体验，比如举办数字音乐会。Roblox 的首席执行官 David Baszucki 在今年早些时候的投资者演讲中称 Roblox 团队为“Metaverse 的牧羊人”。在面临苹果公司通过 App Store 平台收取的虚拟产品交易的手续费时，Roblox 也试图通过 Metaverse 提供一种避免苹果收取费用的方法，降低 Metaverse 中虚拟交易的其他费用成本。

7、亚马逊

亚马逊是全球市场份额最大的电商平台，致力于为用户创建一个购物、娱乐和云服

务的 " 生态系统 "。自 2018 年以来，亚马逊一直在神秘地开发 " 全新的 VR 购物体验 "，试图借助 Metaverse 搭建虚拟的购物空间，使购物者可以与数字产品进行互动，通过在 Metaverse 中建立某种形式的虚拟 " 亚马逊购物中心 " 来保持其主导地位。

8、迪斯尼

迪斯尼首席技术官 Tilak Mandadi 表示，搭建 " 主题公园 Metaverse " 将成为迪斯尼主题乐园的下一步发展图景。

随着技术发展，未来的主题公园可以不再受到物理世界的限制。自从 2016 年以来，迪斯尼一直在探索通过 360 度视频服务提供 VR 骑行。目前迪斯尼园区内的许多项目都是物理世界与数字虚拟技术的结合，比如迪斯尼招牌项目飞跃地平线、加勒比海盗，都是在现实场景的基础上进行投影或使用裸眼 3D，为游客带来更有沉浸感的体验。

关于加强集体建设用地改革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赵永清

一、背景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正式入法，成为国家的法律制度。

2022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锚定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明确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采取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二、现状与问题

土地作为农村最重要、最具潜力的资源，是农民最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其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要素，且产生的村级物业经济收入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比重很大。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对于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不够规范。2018 年以来，宁波市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解决一些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优化了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了乡村存量建设用地，解决了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用地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也为吸引各方资本下乡，助力乡村振兴稳定持续发展。但是，在村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独立规范，集体建设用地的利用率低，村级物业多为一层结构（农房多为二层结构），亩均土地效益低，限制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二）权属不够明晰，规划相对滞后。首先，根据《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要求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但是，因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状况错综复杂，权利

主体不明，权属界线不清及部分用地审批手续不完备，不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等原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还存在未确权登记发证的情况。如：村级集体物业有房无证的情况仍然十分常见，以江北区为例，全区村级集体用房有一证的约占 31.1%，用于出租的集体建设用地有土地证的约占 0.5%。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确权颁证，造成村庄形态无法提升，发展项目无法落地，影响集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其次，2021 年以来，宁波市开展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每个区县市至少一个村庄作为试点，但试点之外的村庄规划相对滞后，现行规划体系重点保障城市发展和耕地红线，并未给集体经济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导致可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对较少。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尚不明确。虽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已正式立法，在浙江德清、义乌两地也进行了试点，但是对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具体规定，尚需制定具体的管理实施办法作出进一步安排，由于试点阶段各地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特别是在具体制度制定上存在着一定差异，截至目前上述管理实施办法尚未出台。

三、建议

在推进乡村振兴大背景下，急需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助推集体经济发展，做大做强集体经济这块蛋糕，实现强村富民工程。为此，建议如下：

（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基础上，结合村庄规划试点成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进落实全市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全覆盖，赋予合理开发建设利用的权限，因地制宜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二）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在前期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村庄发展产业用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整合。对没有合法土地、规划、消防等审批手续的，补办合法审批手续，对按规定需要整改完善的进行整改完善，对存在产权争议的，妥善化解争议。在此基础上，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确集体土地权利，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夯实基础。

（三）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各方面利益重大调整，须审慎稳妥推进。在全国尚未铺开此项改革的情况下，建议市级部门学习总结德清、义乌国家试点经验，谋划宁波市入市方案，做好政策储备。待国家政策明确后，第一时间释放改革红利。

搭建助农平台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

赵永清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总书记又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由于我国是农业大国，因此振兴农业、农民致富成为党中央和总书记“放心不下”的话题。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锚定乡村振兴、农民致富的总体目标，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发挥大中城市就业带动作用。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应该说，我市在中央、省市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达到城乡共富，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做了很多努力，采取了不少措施，也取得较好成绩。但不可否认，在共同富裕这个话题上，我市农民的收入与城市居民的收入倍差存在较大的差距，仍然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在提升农民整体收入方面，我们仍然需要作努力。而增加农民收入、达到共同富裕、缩小城乡收入倍差我们可以做的努力途径之一，便是由政府搭台，让农民唱戏，促进城乡信息流通，提升农民和居民的交易总量，让农民手中的成果和权利，真正变成他们致富的载体。为此建议：

1. 由政府搭建平台，作为将农民手中的成果和权利和能力转化成农民增收、农民和居民共同富裕的交易标的。平台可以采取线上（网上云上）和线下（实体店）两种方式，加大对平台的宣传，扩大平台的影响力，让我市城乡群众都知晓这个平台，以增强通过平台交易的量，成为对农民普惠的载体，达到农民增加收入、共同致富的目的。

2. 吸收优质农产品农户入驻平台。政府或平台机构应该加强调研，摸清我市各个县市区有哪些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底数，鼓励这些农产品进驻平台。同时，对入驻农户的农产品加强检测把关，确保进入平台的农产品是优质、绿色、健康的，增强消费者对农户和平台的信任感和吸引力。

3. 拓展平台的功能。除吸引优质农产品农户入驻平台外，平台可以拓展服务功能。根

据中央有关政策，在“三权分立”的背景下，不少市民通过土地经营权流通方式，从农户承包权中获得一定年限的土地种植权，种植自己喜欢的农作物，也成为一种时尚。因此，可以通过平台，将农户手中的承包地划分成大小不等的地块，通过平台的信息发布，流转给有需要的市民使用，有需要的市民按照一定年限支付土地使用款取得使用权，种植或委托种植自己喜欢的果蔬或者其他农产品，这样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把土地资源作优化配置，成为农民致富的来源。

4. 平台可以发布有体力的人员，农业养殖、种植，农产品制作等方面有一技之长的能人信息，以便有需要的市民聘请或者雇佣他们发挥他们的专长，通过灵活用工方式，解决市民家庭生活方面的帮手需求。

5. 认真把好对入驻平台的农户的资信关，入驻农户必须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被投诉并且查实成立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其他不良交易记录的农户或者交易者，列入黑名单之例，取消入驻平台的资格。平台应该加强日常维护和清理，及时更新入驻农户的信息。

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报告和中央及省市的文件精神，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农民增收致富问题，这样，共同富裕的目标才能真正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区也能够变成旗帜。

关于财政基金通过与市场化产业基金合作， 实现战新产业招商，促进培育“246”产业群， 为经济稳进提质发挥作用的建议

李道峰

宁波的制造业基础好，智造业方兴未艾，让数字赋能产业，深入人心稳步推进。市政府适时推出“十四五”上市公司增加100家的目标很是鼓舞企业界和资本界，也极大的促进实体经济稳进提质。

优质的企业群体是实现这个新增能100家目标的基础，这个企业群体的培育应该与“246”产业政策相结合。

产业基金可在其中发挥独特作用。政府的母基金通过市场化的产业基金引入战略产业、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集群，一路扶持，快速成长，比顺其自然任由企业自助发展来得更快。成功的案例有：合肥、苏州、无锡。

宁波的财政出资的基金不少：通商集团管理的通商基金、工投管理的引导基金、科技局管理的天使基金，等等，都是。

相比于苏州等地，宁波的产业基金规模偏小、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资源少、团队专业度弱、培育产业效果不明显。对宁波经济的推动贡献不够大。

在当前经济稳进提质的时刻，建议，新设或重组财政出资的产业基金，推向市场化运作，更明确的立足于培育战略新兴产业。

1、组建一支母基金，物色多个业绩优异、风控健全、财务规范的市场化产业基金管理团队，与之合作，可以是共同管理直投基金，也可以是投资其基金为LP。这些团队应该拥有丰富的某个战略新兴产业资源，有能力引入符合宁波招商要求的优质项目。

对产业基金的合作考核指标侧重于引进何种产业、多少家企业注册宁波、注册资金不少于多少金额、投资规模不少于多少金额、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有别于以前的要求多少比例资金必须投宁波企业，体现以产业招商为导向，让产业基金成为招产业、育产业的先头部队。

2、母基金可以投资擅长不同产业特长的团队，不同经营方式的团队，与之可以有不同的合作方式。

这样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往往深耕某些产业领域，有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有能力引进、培育某些产业，形成产业群、产业链。

3、母基金也可以与海外的基金管理团队合作，通过海外基金锁定一些战略产业、优秀项目，再引进国内，实现替代进口、填补空白。

4、母基金可以投资擅长不同投资阶段的产业基金团队，不论早期、中期、成熟期的都可以。

5、改变现有引导基金、天使基金的管理方式，真正起到引导产业、引导投资的作用，而不是目前跟投为主、盈利为主的状态。

加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 助力海曙经济腾飞

刘慧杰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融资体系中已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各国商业银行还专门成立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联盟，制定共同的规则，促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发展。在我国，伴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也随之一起向前发展。但是，截至目前对各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调查来看，我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情况并不乐观。

一、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在着经济环境制约

1. 我国目前有大量的应收账款资源未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据统计，我国的各种大中小型企业的应收账款总量较大，在企业资产中占据较大份额。假如用这笔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贷款的话，即使按照 50% 的担保贷款折扣率计算，那也是一个比较大的数额。而如果真的能实现应收账款的质押融资业务，这对我国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因为这项措施能极大的盘活我国企业由于应收账款而产生的沉淀资金。

2. 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造成很大影响的是企业信用体制的不健全

由于金融业在我国发展较晚，我国对于企业的信用体系并没有进行完善，因此，对于企业信用体系的监督机制也没有随之建立，且缺乏一套针对企业的完善的惩罚机制。对于企业的这些行为，将之放在金融信贷领域来看的话就属于企业的信用缺失，同时对于企业逃债现象，也是屡禁不止。而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就属于银行信贷业务，其建立的基础就是企业的信用体系，因此信用体系的缺失也客观造成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风险过高的问题。

3. 金融体制的不完善也从客观上制约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一个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做法基础上的舶来品，对于这样一个风险和效益并存的新事物，我国银行业在把控此类风险上的能力不足，也从客观上影响了该项业务的发展进程。

二、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存在自身短板制约

1.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流程不健全

现代银行是流程银行，必须通过完善的业务流程来预防和控制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应收账款区别于不动产和动产，是以一种债权来担保另一种债权，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 and 更高的风险。银行应当在识别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健全业务流程，加强对应收账款评估、合法性审查、质押登记、应收账款跟踪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但目前未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与其它融资业务区别处理，未针对该业务建立专门的信贷流程。

2. 行内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尚未全面认知

应收账款是一种相对全新的担保物，行内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认知还不全面。

一方面是由于银行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心不足。相比于传统信贷业务而言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风险更大，由于传统信贷观念的影响，银行业务人员往往不敢为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服务；认为企业应收账款信用度难以把握，设定门槛与准入条件比较高，办理银行为了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对业务办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如要求付款企业在该行开户且银行内部评级达到 A+ 级、资金实力、规模较强、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裕等。

二是对应收账款质押风险点不了解。在管理人员特别是业务营销人员的眼里，应收账款质押多是一种“找抵押”的现象，即当没有房地产等不动产作抵押时，为确保贷款业务发展寻找一种理论上可行的“替代物”；对应收账款有哪些风险，应如何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消化风险则未予考虑；对应收账款评估、登记、跟踪管理等关键风险环节不了解。

3.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人力资源投入不足

应收账款质押相对于其它抵押担保方式来说，评估分析判断要求更高，管理难度更大。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所需的法律、评估等专业人员，没有进行配备。一方面，法律和评估专业人员较少，没有具备合法资格的评估师。即使有法律专业人员，也未配备到客户或信贷与风险等相关工作岗位上。

三、建议

我们海曙区经济运行良好，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创造了较好的地方环境。首先，经济快速健康发展。2022 年全区工、农和第三产业稳健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01.27 亿元，同比增长 2.7%。第二，海曙区信用环境良好。大力整治社会信用环境，社会信用环境提升。在海曙区拓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条件成熟，区政府与银行双向发力，在商言商，大有可为。故建议：

1. 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专项研究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事宜，专门出台制度，为企业和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建立渠道和平台，推荐优质企业优质债权给银行，引入对海曙有特别关注的银行，专门协助推广和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

2. 建立由企业自主申报，行业协会和商会助推、上下游产业链配合，政府利用各平台把关的优质应收帐款质押企业库，为各银行提供备选、筛选，以弥补银行自身在该贷款项上的风控能力不足和人员不足。

3. 引入数家协作银行在海曙开展应收帐款质押贷款业务，在商言商，政府在风控成本和不良负债上给予适当的补助，在相关业务上给予倾斜。让银行敢于开展此项贷款业务，敢于投入此项业务，为海曙的民营企业打造一条新的融资之路。

构建链群式产融合作生态圈 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建议

魏 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产融合作，就是金融和实体经济相互依存、互相配合，实现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

当前，宁波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三个不匹配”和“三个不均衡”。

“三个不匹配”：融资规模与产业需求不匹配，企业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大，而企业授信用罄；融资期限与产业周期不匹配，中长期贷款利率高、手续繁琐，“短贷长用”现象较为普遍；融资模式与产业场景不匹配，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但数据信用、金融科技等应用场景仍不普遍。

“三个不均衡”：大小不均衡，由大型国企民企和重大政府项目主导，市内中小微企业的渗透率、普惠面有待提高。新老不均衡，资金主要投向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和原有优质实体客户，新增首贷户比例不足10%，科创小微贷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较低，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不够活跃。方式不均衡，资金来源主要由金融机构消化解决，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占比不高。

对策与建议

（一）以树强扶优为导向，进一步做实产业端基础。一是加强链主型企业培育。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增链补链强链，成长为具有产融主导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吸引国内外科研力量、配套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优质要素资源来甬发展。二是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产业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在价值整合、多边群体连接、业务准入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采集完善优势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名录库，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三是加强数字化产业赋能。鼓励企业深化应用数字技术，围绕生产场景构建不同类型的应用平台，实现设计、生产、销售、物流、客户、金融等全经营链各节点数字化连接，建立起新型企业数字信用能力指标，为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授信提供数字信用。

（二）以创新创优为核心，进一步做细金融端产品。一是实行“一链一策”，大力发

展供应链金融。聚焦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引导金融机构“一链一策”量身定制核心企业及关键配套企业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措施，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二是拓展产品视野，主动探索多渠道投融资。积极推进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业务。鼓励开发创业创新的贷款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应收账款、仓单、知识产权和政府采购订单质押融资等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路径，提高知识产权流动性。三是发展数字金融，不断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数字化技术，整合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快速响应中小微企业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提供系统性金融解决方案，降低企业成本。

（三）以强化保障为根本，进一步做优政府端服务。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各类金融小镇迭代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保险总部经济圈和保险总部生态链。强化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提升政策竞争力。探索技改资金补助股权制模式，实行技改财政资金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制。理顺国有金融平台公司管理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稳压和杠杆作用。二是加大产融合作招商力度。积极招引全国性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功能性区域总部机构，大力推进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等类金融业态开办落户。同时，加大对金融科技、信用评级、保险公估、律师事务所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引育力度，不断完善产融合作配套产业。三是加快数据平台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由政府、企业、金融等多方构成的产融合作数据平台，围绕产业场景，推进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模块建设，形成具有宁波产业特色的产业金融服务市场。

（四）以引智育才为保障，进一步做活产融合作氛围。一是引进金融专业型人才。精准施策，支持地方出台更具针对性的金融人才支持政策，强化金融业人才招引及供需精准配对。二是培育产融复合型人才。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加大产融人才教育培训投入，大力培育产业细分的产融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投资、创业服务平台机构，办好线上线下交流研讨会，实现产融合作共性知识扩散。三是放宽产融风险容忍度。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体系，规范投资、融资、担保、产权交易、损失核销等行为，有效控制信号误导、资金沉淀、产业挤出、隐性负债和管理运营等风险。适当放宽政府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产融风险容忍度，努力构建全社会支持实体发展、金融创新、产融合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加强培育“154”千百亿级产业集群 行动的建议

张帅军

2022年是鄞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标杆区的起势之年，也是鄞州高质量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的起步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根据《“154”方案》计划，到2025年，鄞州将在全区培育形成软件与新兴服务1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家电5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关键基础件、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节能环保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全优生”。实现产业规模体量更大、结构层次更优、内生动力更强、质量效益更高的目标。

鄞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步推进“七创争先”，奋力攀高进位，率先打牢高质量之基、激活竞争力之源、走好现代化之路，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成效中。

高度发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特征，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2022年工信部公布了4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其中宁波市磁性材料集群、宁波市绿色石化集群2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队”，数量位居浙江首位。

五年来，鄞州区稳中求进、争先创优，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现代产业发展创大，卓有成效，入选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省首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省先进制造

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省级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

对鄞州区加强培育“154”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本人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项目招引集聚地。

为应对全球疫情反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发挥产业链 创新链协同优势，促进外资平稳较快增长，着力打造项目招引集聚地， 为克服疫情带来的不便，大力发挥数字赋能，搭建招商服务平台，全 方位展现区域优势和地块信息，精准分析潜在目标产业与技术特征，在线上就能精准生成客户招商方案。

二、主导产业双轮驱动，新兴业态加速发展。

深入实施“ 154 ” 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打造高能级现代化产 业链引领区，推动外贸攻坚倍增提质，发展金融、航运、会展等行业 和楼宇经济，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产业集群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强产 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推进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主引擎。

三、着眼企业提能，实施产业主体创强工程，空间布局向集聚高效转变。

强化龙头企业培育，提能壮大创新主体，加速打造雁阵梯队，形成“ 创新型初创企业 - 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创新型领 军企业 ” 的发展格局，精准挖掘潜在高企并纳入培育库，推进企业总部集聚，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引导企业集团化经营。

四、持续强化创新核心地位，推进高端人才引育，激发高质量动能。

广聚天南海北鄞州人合力，建设健全创新人才机制，优化人才创 业保障，提升高端科创载体能级，建强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推进核心 技术攻关，强化创新成果申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参与组建长三角 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主动唱好“ 双城记 ”、对接大上海、融入长三角。

关于加强关爱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若干建议

陈益亭

民营经济是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支柱，是市十八大提出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坚实保障。但疫情以来，我市民营经济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境外订单大幅减少，国内疫情政策等因素对我市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初步数据统计，2022年我市市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89.4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仅增长0.6%，而工业增加值仅增长0.2%，反映出我市民营经济面临的困难局面。

2023年是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如何快速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特点，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是摆在我市决策者面前的重大课题。笔者认为，人是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而民营企业家群体更是决定我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在当前后疫情时代，疫情防控已经放开，整个社会都需要适应由此带来的种种变化。在这个特殊时期，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关心关爱，提振信心，尤为重中之重。

一、加强情感疏导，帮助民营企业家客服悲观、消极思想，提振信心。

疫情以来特别是最近防疫政策放开后，因疫情造成的身边亲朋死亡事例难免发生，部分民营企业家对生死想得更多，对企业发展存有疑虑，部分思想动摇者甚至觉得没必要再拼命、企业差不多就可以了，发展意愿和动力明显不足。因此有必要对这部分企业家施以情感疏导，既让他们树立积极的健康意识、生命意识，也重新唤醒他们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解开心结，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加强调查研究，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发​​展意愿及对各自行业的市场分析、发展研判。

做好大走访大调研工作，深入企业一线，直接面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了解他们对自身企业的发展意愿和下步打算，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同时征求他们对行业和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使我市日后出台经济发展政策更具有可行性、精准性和高效性。

三、加强服务解难，了解民营企业家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民营企业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企业需要的就是政府要做的。建议组建一支科技、商务推广、税务、法律、知识产权、

财务等多维度参与的服务团队，做到平时不打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又能随时待命、随叫随到，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准时、准点、准星服务。

四、避免不当干预，确保企业自主经营。

在当前形势下，政府要克服急于求成，避免对企业下各类指标，避免以税务、投资、融资等行政手段介入或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以免给企业造成不恰时的投资决策，带来不必要的税费负担。

关于疫情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郑 勇

疫情发生以来，一系列防控举措令经济生产经营滞缓，对国内经济短期冲击明显。疫情并不局限于影响服务业领域，对中小企业的冲击也很大。中小企业因缺乏大型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有效抵御风险能力较低，生存状态雪上加霜。现社会面政策已发生变化，扶持中小企业，帮助其渡过难关刻不容缓。

一、存在问题

1. 中小企业订单量下降。疫情三年，限制了人员流动，也极大地降低了消费者的消费欲望和消费积极性，造成市场需求水平锐减。大量中小企业面临着订单不足、甚至根本无法获得产品订单的惨淡现状。

2. 中小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受此次疫情影响，中小企业面临持续停工停产，巨大的人力成本、租赁成本、运营成本等给企业自身带来了巨大负担。各类产业链末端的小企业可能面临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破产的风险。

3. 企业贷款逾期增加，还息困难。疫情对很多中小企业的已有信贷正常还款还息造成了一些困难。不少中小企业有囤货行为，受疫情影响，一方面难开工，另一方面顾客减少，其库存无法及时变现，缺少资金流入。而银行还款期限是固定的，企业没有现金流入就无法按时还款还息。

二、意见建议

1. 利用媒体坚定信心，引导正确发展导向。政府扶持和引导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公信力传播，快速帮助企业进行品牌、产品展示，迅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促进和保障经营。

2. 推动政策精准，精细落地。国有企业对接上下游中小企业，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相关政府部门要引导大型互联网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转变服务和销售模式，积极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企业同舟共济。

3. 鼓励企业发现新商机，树立行业典型。鼓励困境企业抓住在线消费、抗疫物资等新机遇，满足社会公众实际消费需要，研发更多有利于改善人们生活的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寻找新事业的转机和生机。

4. 金融政策给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平稳度过疫情寒冬，还要利用

金融手段，建议政府设立疫情防控专项紧急融资项目，发放专项项目贷款的同时，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但基本面良好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阶段性适度提高对不良贷款的界定标准和容忍率；研究给中小企业提供低息甚至零息贷款，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关于推进富民强村、实现共同富裕的建议

涂 婧

当前，我们的乡村环境越来越美，绿色工业、特色农业、民宿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乡宿、露营等产业逐步兴起，村集体和村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收入均衡、利益联结、产业基础等方面的短板与不足。共同富裕基础在农村，关键在农民，要实现共同富裕，富民强村是必由之路。为此建议：

1. 开展新一轮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作。镇海区现有耕地面积9万余亩，其中基本农田7万余亩。2003年，也就是将近20年前，全区进行了统一土地整理，大部分沟渠路进行提升。此后，只有局部改造和个别点位提升。目前，大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化破损严重，已影响制约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亟需开展全面改造提升，建议区政府统筹安排，落实专项资金、明确相关部门，制定提升方案，根据轻重缓急，分期逐年实施。

2. 加大乡村人才招引和培育力度。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区的农业从业人员不但不断减少，且年龄也日益老化，专业技术人才不想来，留不住，专业技术、管理能力、经营理念已跟不上经济发展的水平。建议区政府出台支持农村招引人才、招引项目、人才培养、资本进入等相关政策，使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吸引更多更好的涉农人才到农村创业。

3.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前我区部分村级集体经济力量薄弱、村级资金困难的问题突出，难以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形势的需要，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亟待提升。为此，建议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村经济合作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厂房、出租房等，让村集体经济拥有持续造血功能。

关于加强北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建设 补足营商环境服务短板的建议

吴克汀

营商环境是地方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更是核心竞争力。作为外贸强区和制造业大区，北仑民营企业数量多、外资规模大。北仑围绕构建更优的营商环境，牢牢把握两区整合提升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全市率先成立营商环境改革局，全力推动北仑营商环境改善和提升北仑区域的竞争力。

但目前我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尚不健全，为区域和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法律服务、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的法人实体较为分散，不能有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更未能满足共性关键技术和服务的转移与应用，无法适应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长效机制的客观需要，成为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市场服务的短板。

为此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大力加强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建议根据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特征，探索推进多形式、多层次公共服务联盟建设，重点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等服务机构建设。实行“政府扶持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服务企业”方式，通过财政资金的适当扶持，采用市场化运作，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包括综合性服务机构和专业性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所需的服务项目。整合、规范服务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体系，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组建行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联盟

建议按照民间性、经济性原则，大力培育发展行业性公共服务组织，开展产业信息、技术交流、对外协作、招商引资、法律服务、职工技能培训和营销联盟为重点各项服务。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开展统计、培训、会展、招标、名牌认定、行业质量标准制定、价格协调和公信证明等服务工作。依托行业协会、同业公会或商会，培育和引进有实力的信息服务机构和应用服务提供商，通过信息交流渠道，定期发布企业、产品、技术、市场等统计信息，建立信息咨询公共服务联盟。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

本创办中介服务机构，提高这些机构的资信度和影响力。

三、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联盟运作的体制机制

建议加紧研究建立各类服务机构资质评定制度，形成法律定位清晰、政策扶持到位、监督管理完善、市场竞争平等的良好发展环境。出台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绩效考评体系，根据其对企业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政策扶持。

四、形成共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合力

建议整合分散在各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资源，建立统一的、共享的服务窗口。要创造条件让行业组织探索公共服务，让行业组织有机会“试水”。鼓励和扶持行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使其实现良性循环。要根据“小政府、大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行业组织，把政府无暇做、不便做的公共服务工作放手交给行业组织，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社会化程度。

关于合理专设老年消费券建议

陈晓燕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费能力“萎缩”。我区商务部门也陆续采取发放消费券等路径活跃消费提振经济。在如今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的情况下，电子消费券深受我区百姓喜爱，经常是被一抢而空，使用率也很高。数据显示，2022年奉化区也推出了多轮消费券，累计发放金额超过3000余万，整体核销率高达95%，带动零售、餐饮、汽车销售增长2亿元以上，有效拉动了本地消费。

但根据走访调研，虽然成效显著，但也存在消费券发放普惠性不足，受惠人群还不够广泛，特别是老年人无法享受难等问题。

目前我区主要是通过“掌上奉化”等网络平台发放电子消费券，需要用智能手机去抢券，由于老年人普遍不了解智能手机和网络，又缺乏熟练操作的技能，加上视力下降、反应速度减慢等因素，在拼抢电子消费券时，不容易找到抢券入口、页面，也抢不过年轻人。这种操作模式对年轻人有利，对老年人不友好，缺乏普惠性。还有部分老年人无智能手机，导致与电子消费券彻底无缘，致使老年人无法享受到消费券的政府福利，成为刺激消费政策的遗忘者。

目前我区60岁及以上占比已达23.5%，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该群体人口基数大，且部分老年人生活较为困难，建议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特殊情况，让消费券政策更有力度、有温度。对于今后的消费券发放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我区可探索在手机app等电子平台发放老年人专享券，免除与年轻人“同台竞争”，如户籍在奉化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在app后台实名认证后，可参加相关专享消费券活动，实现定向派券。

二是可尝试定向发放一批纸质版消费券，如安排一定金额用于购买老年人日常生活用品的特定消费券，老年人可以在各镇（街道）、村（社区）、商超等线下渠道凭借有效证件实名领取。

三是合理设置消费门槛。建议针对老年人的消费券，不设置过高的消费门槛，和消费限制条件，简单有效直接抵扣即可，活动适用范围为全区零售、住宿餐饮、家电、家居、文旅体等领域的实体商家，以方便老年人享受优惠福利，体现政府关注民生，解决民生之意。

关于切实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我市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建议

张红霞

案由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企业创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核心组成部分。去年，我市已入选2021年度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县（市、区），成为全省入选的唯一县（市），创出了“高质量、加速度、数字化、新制造”发展的“慈溪模式”。如何提前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个部门去年5月联合提出的到2025年，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让“慈溪模式”可复制推广，切实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对于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具有重要意义。

二、存在问题

1. 从企业个体看，大中小企业间创新资源投入差异大，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拓展能力不足；2. 从企业合作看，中小企业发展地位不平等，难以形成合理的创新成果共享分配机制，中小企业往往处于弱势地位；3. 从融通渠道看，除基于上下游供应商关系的企业有着相对较好的沟通渠道外，在整合产业集群中的中小企业沟通渠道是较为有限的；4. 从融通服务看，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对融通创新的认识还不够深刻，服务还不够全面。

三、建议

融通创新涉及各类创新主体，贯穿经济活动各个环节，仅依靠市场力量是难以实现充分融通发展的，亟需发挥政府的市场调节作用，为此建议：

1. 培育高素质创新型企业梯队。通过政策引领，鼓励支持家电、汽配等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持续孵化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中小型企业，持续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发展主体。

2. 建设“根部”创新共享服务体系。围绕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在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的同时，建立和完善融通合作机制，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引导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主导的全国产业链乃至全球产业链，弥补自身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短板；通过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可复制的融通创新典型模式并加以推广，进一步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

3. 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服务平台。搭建联盟等产业平台，加强平台资源集聚、信息共享、合作对接能力建设；开放高水平的科研与创新资源，共享科研与创新能力，构建起开放式创新体系，为重点产业的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应用示范、产业转化、市场开拓、产业治理等提供及时、高质、高效、专业、便利的服务支撑。

4. 强化服务保障和对话机制。充分发挥我市建设创新型县（市）领导小组作用，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完善规划实施督查和考察，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协同对话机制，定期举办行业研讨会等，建立大中小企业对接，以及与行业客户的连接渠道；定期发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白皮书，为政府和企业协作发展提供指引。

对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进鄞州企业上市的建议

司徒建成

2023年2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标志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同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大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定修订的多项配套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企业上市从核准制到注册制的改变，从企业方来说将带来企业上市将提高IPO的审核效率，IPO速度更快，提升发行效率，同时注册制将企业的价值判断交予市场，有利于优质的企业获得更高的估值，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截至目前，鄞州区现有24家上市公司。鄞州专精特新企业累计已达94家（其中国家级有38家）。这些专精特新企业是天然的上市企业的预备队，上市成功概率较高。除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外，我区也有较多的其他企业也符合上市的条件。积极研究、对接注册制的改革，扩大我区上市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对企业和我区经济有重大影响。但对于企业上市，还存在如下问题：

1、企业对上市带给企业长远发展的积极意义缺乏足够的了解。或多或少，企业家对上市都有一定了解，但缺乏系统性综合性了解。对上市后带给企业的诸如融资成本降低、规范运营等积极影响认识不足。甚至对上市企业和中国资本市场存在负面感觉，导致部分优秀企业上市动力不足。

2、从民营公司转变为公众上市公司，有一些企业家，特别是创一代企业家，尚未转变穿透观念。特别是我区不少优秀企业仍以家族式管理为主，缺乏现代企业治理的观念，习惯于家庭内部进行决策，对成为公众公司有所顾虑。

3、本地专门服务公司上市的中介机构较少，本地券商、会所、律所承办过上市服务的较少，尚不能提供一整套系统的上市服务。

4、本土专业的创投机构，特别是民营创投机构较少，由此导致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数量、投资金额较少，资本市场的活力、氛围较为平淡，缺乏推动企业积极上市的市场力量。

为推动鄞州区的企业积极上市，有如下建议：

1、政府部门，特别是金融办、街道、工业服务业部门，应建立数量较多的后备上市

企业库，对其进行跟踪、服务。适时组织相关专家的培训、交流，提升我区资本市场学习、服务的氛围。

2、政府牵头与上交、深交所、港交所联动，组织这些后备上市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参观、学习，并由交易所进行系统性的短期授课，由交易所进行授课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企业家较为重视。

3、政府制定奖励政策，不仅是对上市企业的奖励，还应对参与鄞州企业上市的券商、会所、律所进行奖励，在国内形成政策高地，让企业上市实实在在为企业和中介机构带来好处。

4、鼓励创投机构积极投资我区优质企业，鼓励国内优秀创投机构在我区落户。创投机构投资我区企业，一方面有利于我区通过市场的价值判断发掘优质企业，另一方面有利于形成活跃的资本市场氛围，带动我区企业积极拥抱资本市场。

法治建设篇

关于就处罚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交通违章 实施代扣分行为进行执法完善的建议

赵永清

一、基本情况

危险品运输行为本身具有较大的安全风险，如不规范行驶，则很可能诱发安全隐患，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从而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因此，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违章行为一直是重点整治的对象，对于多次违反的运输从业人员也落实极为严格的行业退出机制，而这也滋生了代扣分等违法行为。针对代扣分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又细分为两种处理方式，但其明显存在违法情节与处罚程度不相符的情况，需要进行完善。

二、存在问题

代扣分行为根据获利情况，可以分为牟利型与非牟利型两种。

对牟利型的处罚，依据的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即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以及对于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对非牟利型的处罚，即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但并未牟取经济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交警部门在查获这些案件后，一般将相关当事人移交给辖区公安分局或派出所处理。此时所依据的基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即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显然两者存在同“罪”不同罚，而且相较于大额度的罚款，人身限制类的处罚，其程度明显更重。故，在当下的实际处理中，出现了对于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性质较为恶劣的行为，所受惩处相对更轻的情况，显然这是有违合理、公正原则和比例原则。

三、相关建议

针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建议：

1，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违法违章行为的现场执法，以确定违法、违章驾驶人员的真实身份，避免单纯用电子摄像采集的违法、违章证据作为处罚的依据，以防止处罚的对象不是真正实施违法、违章的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

2，对于危险品运输车辆违法、违章人员接受违法、违章行为调查处罚时，公安机关不仅要查清调查、处罚对象是相关车辆的驾驶人员，更要查清其是真正的实施危险品运输车辆违法、违章的人员，同时结合违法、违章行为的相关细节，结合相关证据（如电子摄录的违法、违章证据）综合判断，以确保调查处罚的对象是真正实施危险品运输车辆违法、违章人员；

3，严厉打击危险品运输违法、违章行为，加大打击代扣分代处罚的行为。对于查清存在危险品运输违法、违章行为代扣分、代处罚行为的，不仅对代扣分、代处罚行为人要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更要对实施危险品运输违法、违章行为的人员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

4，公安机关加强交警、治安、刑侦等不同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对于存在危险品运输违法、违章行为并存在代扣分、代处罚行为的，应该综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从重处罚，不但可以采取行政拘留，也可以同时采取罚分和罚款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应该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侦查。

我们认为，存在危险品运输违法、违章行为并存在代扣分、代处罚行为的，应从重处罚，从源头打击，保证危险品运输规范、安全、有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避免由某一部门（如交警）处罚而忽视其他部门对违法行为应采取的制裁措施。

关于进一步强化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统筹协调职能定位的建议

徐 虹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是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抓手。2022年1月，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成为国家试点后，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层层深入，不断迭代升级。对标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以及国家试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目前，多项目标提前完成，比如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25个执法领域、1355项处罚事项，占执法总事项的27.4%，覆盖62.5%的执法领域；保留综合执法和8个领域专业执法队伍，全省执法队伍精简到799支，精简率达50%；全省已有85%以上的执法力量部署在县乡两级，其中乡镇（街道）达60%以上，行政执法的3层“金字塔”结构正渐渐成型；特别是构建完善“六大体系”，打造形成六大标志性成果，以及“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正式上线运行，应该说，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和全方位的执法监管协同体系，为全国行政执法改革大局提供了浙江样本。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也离不开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的统筹协调指导和辛勤付出。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指挥、规范指导等工作，并明确规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有9项具体工作任务。目前，在省级层面，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为实体化独立运行的副厅级单位。但从市级、区（县、市）层面，经调研发现，各地的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基本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而且基本上为议事协调机构，无具体的“三定”方案，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存在“小马拉大车”问题，导致权威不足；综合执法局在改革中“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容易职责不明、权力不清，也造成协调沟通不畅，存在“平级协调难、保持中立难、让人信服难”的问题。

因此，对照更高站位推动改革的导向以及指导机构应具备统筹协调指挥等职能的要求，这种“局办一体”架构已渐难适应改革需求，“一个机构管统筹”的能力有待提升。为此，建议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定位，由省级层面进行统一顶层设计，要求各地也参照省级机构设置模式，组建上下

一致、相对独立的改革指导机构，进一步推进各地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并在各部门审批、监管、处罚边界的厘清，执法职责争议的裁决，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同的统筹以及牵头监督考核各级行政执法队伍工作效能中更好地发挥其统筹协调指挥、规范指导等工作职能。

无论是共同富裕先行，还是省域现代化先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成效，都是事关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必不可少的一环。希望到2025年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浙江形成更多在全国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

关于在宁波区域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的建议

徐立华

一、本建议提出的背景介绍

1. 《2021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宁波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42946元，农村居民手中积累的财富在不断增加，但绝大部分农民金融意识的范围仅仅限于“储蓄行为”，但储蓄利率相对低，跑不赢通胀；绝大部分农民也不会操作股票，也不懂基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无人专门解释。由于无人提供金融知识，部分农民在不清楚“基金”或者“预估利率”法律含义情况下，买了大额的基金产品，最后因基金爆仓，血本无归；

2. 部分农民因拆迁获得了大额赔偿，但他们并不知道如何有效使用这笔赔偿金，有的仅仅存银行，更有多人去放高利贷，或者参与赌博，财富散尽，锒铛入狱；

3. 因为没有规划，许多农民的资金投入他们认为“可致发财”的违法乱纪行为，例如“慈溪、余姚非常盛行的六合彩”等。

4. 社会各界对农民和农村的金融、理财能力建设不重视，认为金融理财乃有钱人、有文化层次人员的活动；

5. 农民自身的文化层次低，金融知识更是缺乏；

6. 金融机构和专业人士很少赴农村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二、为写建议所做的调研、走访

为了切实了解相关情况，本人先后走访了慈溪几个村庄，具体了解了村民对金融知识的需求等，收集了数据（考虑到实际情况，具体单位和沟通人员姓名免去），本建议具有紧迫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

三、在宁波区域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的必要性和意义

1. 国家实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战略决策意义重大。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农民和农村是该战略决

策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 但同时农村人口老龄化严重，农民文化水平低，农村能利用的社会资源少之又少，农民容易成为各类犯罪分子瞄准的目标，自身也容易沦为犯罪行为的参与者。在这当中，由于欠缺金融知识，农民辛苦积累的财产被骗或者未能有效利用，成为了时代发展的被淘汰者。根据公开检索，农民受骗的案例常有发生，被骗的金额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不等。急需社会各界，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帮助和支持。

3. 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向农民普及相关的金融知识有利于解决现有的农民投资的乱象，开阔农民的思想观念，激发农民的创造力，实现农民收入的更大增长空间和农村经济增长。

4. 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故采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模式建立村级金融顾问制度迫在眉睫。

四、具体解决路径

结合宁波目前的情况，解决该问题主要有三个途径，但均需要宁波市委市政府的鼎力支持和总体指挥：

1. 借鉴目前成功实施的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模式，由宁波市金融办和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专门的金融顾问团，向农村地区推广更多的金融常识，打造农村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政府明年拨出一笔专项基金，鼓励具有金融知识的人才在农村地区延伸服务，建成多方位、阶梯式、覆盖面广的金融顾问体系；

3. 如果全面铺开条件不合适的，可以采用试点，让经济较为发达的乡村先实施。

以上建议希望宁波市委市政府能给予重视和充分考虑。

关于提高居家养老政府上门服务标准的建议

竺浩兴

当前，我市人口结构呈现老龄化程度较高特点，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有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 170.48 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 27%，其中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 5%。庞大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群体，需要大量的养老护理人员服务照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好坏。提高居家养老政府上门服务标准，有利于吸引专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而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主要问题：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年龄结构不均衡，专业能力水平普遍不高。

我市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从 2017 年开始实施，各县、市、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数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第三方监管公司提供服务。以宁波市江北区为例，截至目前，该区已累计服务五十余万小时，服务累计覆盖全区一万余人，服务满意度达到 99%。虽然老年人对于服务满意度较高，但是也存在部分不合理的方面：工作人员年龄分布不均衡，文化水平层次不齐。

目前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从业人员年龄分布：40 周岁以下占比约 18%；40-50 周岁占比约 32%；50 周岁以上占比约 50%。中青年占比较少，50 周岁及以上工作人员占比一半，年龄结构不合理。其中，具有高校专业护理背景的工作人员更是屈指可数。民政部门每年组织养老工作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或参加技能竞赛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但在专业知识储备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主要原因：居家养老服务单价过低，养老服务行业缺乏吸引力，人才队伍流动大。

（一）现有服务项目与市场价格脱节，康复护理等专业化人才匮乏。自 2017 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单价处于 25-27 元/小时区间，服务内容涵盖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三大类 28 项。以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例，生活照料类：室内清洁，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服务费用，1 小时服务支付给服务机构 26 元服务费，服务机构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实际给到服务人员的工资低于 20 元/小时，对比市场上的家政公司服务单价在 40-50 元/小时左右，存在较大差距。健康护理类：压疮预防护理，为卧床老年人提供翻身、擦洗等专业服务，1 次服务按 1 小时结算；人工肛门便袋护理，1 次按 0.5 小时结算等，护理类养老服务项目与市场价格脱节，进而影响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二）行业收入水平不高，专业背景人才留不住，队伍流动性大。目前我市居家养老

服务岗位的收入为4000-5000元/月,从事机构养老康复护理岗位的平均收入为7000元/月。相较之下,具有高校护理专业背景的养老护理员更愿意选择收入高的医护或养老机构类岗位,不愿选择居家养老服务岗位,致使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年龄结构不均衡,年轻化、专业化高校背景的人才。

解决对策与建议: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单价,提升养老服务行业吸引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发挥好政府购买服务的引导激励作用。通过提高服务单价,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护理背景的大学生从事到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中,让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进而激发养老服务消费市场。为此建议:

(一) 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人员收入水平

通过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购买价格浮动机制,以市场价为参考,结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公益性质,根据市场变化提高服务单价,吸引专业背景人才加入到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当中。“引得进,留得住”,人才队伍稳定,才能实现从供给端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让老年人进一步享受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二) 建立培训机制,打造“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队伍

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充分利用宁波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等优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知识理论与服务实践相互补充结合。为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提升平台,实现边就业边提升。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者的技能培训大赛,以赛促学,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水平,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队伍。此外,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招投标体现专业服务人才重要性,通过设置专业背景从业人员或持证护理员比例等条件,提高居家养老服务从业门槛。

希望通过“提高收入+技能提升平台+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等一系列措施,形成人才+就业+促发展的养老服务消费模式。

系统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刘慧杰

随着社会发展、公民维权意识增强等诸多因素影响，社会纠纷也爆炸式增长，矛盾纠纷类型呈现多样化，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持续高位，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作为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审判机关，却被迫走到了纠纷的“前线”。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诉源治理是和谐的社会管理体系的要求，是从源头上减少诉讼的必要途径。诉讼只是纠纷解决的一种途径，且并非是最经济、便捷、和谐的途径。当前的诉源治理主要形式有：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法院内设调解室、政府设立综合性矛盾调解中心。入

一、当前诉源治理存在问题

1、思想理念存在错误认识。（1）当事人基于固有思维，传统的“诉讼”观念没有改变，发生纠纷后的固有反应还是到法院“打官司”没有形成通过其他非诉途径化解矛盾的思维。（2）诉源治理是法院长期以来推进的工作，也能够直接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因此给社会一种假象和错误的理解，认为诉源治理是法院一家的工作，法院才是诉源治理的“主导”者和受益者。对社会非诉讼机制而言，仅认为其在配合和支持法院工作，并不认为非诉调解工作对其有强制性要求，对自身的职能和角色定位认识不足。

2. 资源配备的失衡。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建设等能够体现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而相较于将资源重点投放于诉讼机制和司法机关建设等方面，对诉源治理的经费保障相对不足。诉源治理工作需要有一支稳定的、具备专业素质的调解队伍。一方面，调解队伍缺乏人才保障，专职调解员数量有限，多为社区人员、乡镇干部兼职调解人员，乡镇村级调解组织形同虚设。另一方面，调解员经费补助不足，影响人民调解队伍的稳定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亦无法有效地保障对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

二、建议：

1、主体责任的思想转变。按照“党政主导、司法牵头、依托部门、齐抓共管”的原则，推进基层诉源治理工作，将非诉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的大治理格局之下。各非诉机构应当转变思维，树立“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识，将诉

源治理列入社会治理综合考核，形成诉源治理合力，在纠纷源头上发挥动力。

2、搭建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一方面是搭建纵向平台：建立一站式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使之成为集纠纷分流、引导、调解指导、司法确认，以及简案速裁等多项职责于一体的矛盾综合化解服务平台，形成“社会调解在前，法院诉讼在后”的解纷流程，也使当事人能够充分认同诉源治理所体现出的经济、方便、快捷的优势。另一方面是搭建横向平台：法院不断拓展对接平台和领域，充分发挥共享法庭的作用，与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加强沟通协调，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纠纷，通过进行专业指导调解、巡回示范等方式，充分激发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活力，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作用，激活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功能。

3、加大对非诉机构和人员的培育。建立多渠道的经费供给和分配制度，将非诉与诉讼相提并论，双轮驱动，提供经费保障，积极培育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和调解机构。建立调解人员保障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增加对社区调解组织等的经费投入，确保经费充足。建立人民调解员薪酬制度，成立基金组织，用于对特困当事人的司法求助以及调解员的奖励。

关于将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纳入公益诉讼的建议

程 慧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治国理政重要内容，同时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现行民事诉讼法涉及公益诉讼仅列举了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未将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纳入其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将于2023年1月1日施行，新增的第七十七条公益诉讼条款规定了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这四类侵害妇女权益的具体情形和其他兜底条款，为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由于实践中往往存在不特定多数受害妇女诉讼举证难、耗时长、且往往难以通过诉讼实现维权；有的受害妇女囿于社会观念不愿宣扬而选择隐忍，长此以往无法有效遏制侵权行为。以检察机关为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突破个体维权的局限性，提高通过诉讼维权的比例，并能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对维护妇女权益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此建议：

一、充分适用兜底条款，拓宽侵害妇女权益公益诉讼范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的兜底条款，可探索扩大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家庭暴力、性别歧视、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女性隐私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可适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助力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以家庭暴力领域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暴力需要公权力的及时介入和有效干预，对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的行为，如学校、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未履行发现报告义务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二、加强检察机关与妇联等组织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妇女权益保障合力

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和妇联等组织机构之间有关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信息共享、联合调研、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畅通受害妇女投诉和举报渠道并及时响应反馈，妇联收到投诉举报的可将案件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接收后可邀请妇联共同参与案件调查、公益诉讼

公开听证、评估整改效果等工作。

三、强化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以个案办理推动综合治理

发布宣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不仅可以为进一步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提供实践样本，还可以以点带面，发挥普法宣传作用和引领示范效应，推动同类问题的治理，积极营造妇女权益保障的良好法治环境。

四 有效利用公益诉讼中的损害赔偿款开展保护妇女的公益活动

建立公益损害赔偿款财政专用账户托管机制，专设财政代管账户接收侵害妇女权益公益诉讼中执行到位的损害赔偿款，并专款专用，利用赔偿款开展普法宣传、社会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保护妇女的公益活动，既通过公益诉讼保障了妇女权益，又能将赔偿款用到实处，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度， 打造和谐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许如春

个人信息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息息相关，党的二十大报告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专门强调了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移动互联网的各类服务在给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个人信息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是社会治理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近年来移动 APP 超范围收集与功能无关的信息，强制或频繁索要无关权限，默认捆绑功能并一揽子同意等问题广受诟病。国家对此也进行了专项治理，处理了一批违法违规的平台，出台了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各类规定，为查处违法提供了更有效的依据。然而，互联网应用程序里各类对用户信息侵害的现象仍然存在。我们手机用户打开手机隐私设置里的权限管理去看看各类 APP 索要的授权，仍然可以看到大量与功能无关的授权。这些现象不仅在大的平台存在，一些小的提供地方上服务的平台更是大量存在。这些被过度采集的个人信息一方面对个人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隐患，可能成为网络诈骗等犯罪的信息来源；另一方面，这些信息如果被境外敌对势力收集掌握也会给国家安全带来巨大风险。因此有必要继续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为此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唤起移动互联网 APP 使用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在下载和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能够关注索取的授权是否与提供的服务有关，也要不时查看一下手机隐私设置中各类 APP 是否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等侵害个人信息行为，一旦发现及时纠正并可向执法机关进行举报。

二、结合《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每一个 APP 在下载页面索取授权前明确要求其在页面上表述本 APP 系何种类型，按照规定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哪些方面。这一方面有利于用户核对商家索要授权是否符合规定，另一方面也是对商家的一个自我监督和提醒。

三、设立举报平台，并广泛宣传，可以在 APP 下载器页面公布举报平台的联系方式。同时，组织专业人员研判举报线索，对有效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并对每一个举报都要在设定的一个时限内予以回应。

四、加大执法和违法打击力度，对设置 APP 不仅要审核其设置，更要加大上线后的

日常检查，包括有无按照审核的内容实施，对服务过程中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各个方面都要加强监管，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查处。

个人信息于个人而言涉及个人隐私和安全，对服务提供者而言收集这些信息就意味着更多商机和利益，因此一些不法商家总是试图打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幌子尽可能多的去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如何保证个人信息的处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这有赖于我们相关管理部门执法机构相互协同，长期关注久久为功，确保和谐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关于基层派出所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 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杨培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宁波市又是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而鄞州在打造“首善之区”进程中，当在包括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中奋勇争先。基层派出所作为法治的践行者和捍卫者，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线重要力量，具有其他政府机构不具备的独特优势，但执法稍有不规范，也具有其他政府机构所不具有的破坏力。在经济环境复杂、下行压力增大，急需稳经济、促发展的当下，在社会、政府对企业发展的期盼中，基层派出所需要跟进形势，亟需有所改变，在为企业创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一、目前我区基层派出所或多或少存在的问题

（一）警力配备不足，辅警发挥作用有限，且专业知识薄弱。由于编制等原因全区25个派出所普遍存在警力严重不足，而对于处警又有严格的规定要求，辅警不能够充分发挥替代性的作用，甚至不能以警察的身份处警办案，何况处警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并非辅警所能胜任，警力往往超负荷工作。

（二）对于个别的报警存在敷衍、推托的现象，存在报案难现象。不知道是处于绩效考核原因还是的确存在不够立案标准，总有听到到派出所报案比较难，最后以不构成犯罪等理由不予以立案受理，而且还没有正式的受理文书。

（三）日常联系企业缺乏，对于企业急需的警务情报不能及时掌握，个别乡镇存在跨派出所辖区的企业更是鲜有关心。出于公安队伍有关“政企”廉政纪律要求，派出所民警缺少主动走访、联系企业，导致对于企业急需的警务情报信息掌握不及时，甚至于跨派出所辖区的企业（乡镇街道企业经营地点在园区的情形）由于不归属于派出所辖区政府派出机构管理，而不愿管，在警务处理上导致企业诉说困难。

（四）个别警员、辅警在接触工作对象等时，讲话随意，不注重身份形象。作为警务人员代表的是政府的形象，需要体现职务素养。然，个别警务人员在接触工作对象时，不注意身份，讲话随意，未能给工作对象以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正面形象。

二、基层派出所在创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的建议

基层派出所作为一线刑事、治安案件以及矛盾化解的接处单位，在工作中最直接地与企业进行工作对接，警务人员的政治站位、业务素养乃至工作的态度和主动性，直接决定了企业对于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感官认知，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中派出所应当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一）加强警务队伍的专业知识提升和政治纪律养成教育。近年来法律制度出台速度较快，需要加强警务人员专业知识的提升培训，避免“以会代课”；平时注重政治纪律的叮嘱，在思想政治上提高站位，给工作对象以正确的价值导向，避免出现消极、负面言论。

（二）严格执行接处警制度规定和纪律。严格规范执行《人民警察法》《浙江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工作规定》等规定，切实做到报案必接、有案必受、受案必核、立案必查和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受案立案规定，对不予立案的，按规定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三）建立警企结对制度，及时掌握警情、化解企业困难。依托警企服务中心，继续实施“千警进万企”工作，施行工作结对联系制度，切实关心企业的警务需求，主动宣讲法律、排查风险。

（四）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派出所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公安分局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以及区域律师的力量，参与矛盾调解、涉法解答，共同协助派出所化解矛盾、处理日常警务工作。

（五）明确派出所辖区范围，理顺管辖范围企业关系，建立“亲清”警企关系。对于乡镇街道与园区协定的归属对方管理的企业，明确派出所的管辖范围，便于企业工作对接，建议由企业归属管理的乡镇街道或园区相对应的派出所管辖更有利于警企的工作对接。

关于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立案力度的建议

张帅军

刑事控告立案作为刑事诉讼开始的标志，是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的法定阶段。2021年以来，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群众期待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然而在实践中，仍然存在当公民个人、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或者举报时，公安机关往往以各种理由拒绝，导致立案不成功这一难题。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

我国实行受案登记制度。《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都应当立即接受。

刑事立案处于刑事诉讼的最初阶段，其工作好坏直接影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和诉讼目的的实现。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存在不少问题妨碍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工作的展开。

一、关于立案标准问题

立案标准是一个案件能否构罪的最直观、最基本的依据。立案标准明确，立案工作能顺利展开；立案标准不明确，极易引发应该立案的未立案，不应该立案的却立案的不正常现象。特别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本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是，由于立案标准的不统一，缺乏与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对“拒执罪”的适用问题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导致公安机关对立案侦查程序启动过于严格，以致很少有案件能够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

二、关于立案初查问题

刑事立案初查是公安机关为了实现立案阶段的任务，对所接受的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活动。《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不少群众却依然反映存在报案不接、接案后不受案不立案等问题。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立案力度的建议。

一、公安机关健全报案登记制度，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接报案、受案立案工作信息全要素网上记载、全流程网上运转。

各辖区公安机关依托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完善统一的接报案、受案立案功能模块。涉嫌犯罪的，按照刑事案件进行立案审查，群众上门报案的，应当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公安机关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种互联网平台和移动终端，方便群众自助查询、跟进案件信息。

二、公安机关规范工作流程，加快流转受案，及时审查办理，提高立案效率，保障依法如实立案。

各辖区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一般的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日。遇到拒执犯罪等涉及法院系统的案件线索，应立即启动联动机制，把有关线索移交同级法院。大大缩短法院移送的拘执犯罪案件的审核时间，对属于本机关关系的拘执犯罪案件应当立即予以受理，并在 3 日内进行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

三、公安机关完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强化监督管理，明确主管部门，改进考评机制，树立正确的考核评价激励导向。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细化有关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并定期予以公示，方便群众进行查阅，以减少报案当事人的不理解。公安机关中的法制部门应对经济犯罪案件以及其他易出问题、有争议的案件是否受案立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协调解决本级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之间的案件管辖争议。在考评机制当中，应适当增加案件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接报案、受案立案工作满意度的评价比重，树立正确的考核评价激励导向，促进依法如实受案立案。

关于增加人民法院事业编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提案

邓旭东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法治程度的进步，我市诉讼案件逐年递增。人民群众遇到纠纷时选择诉讼方式的意愿逐渐增强，这代表了国家法治权威性的加深、民众对人民法院工作认可度的上升，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成果。然而，随着诉讼案件的剧增，人民法院面临着人手不足的问题，目前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人均办案量几乎在200件以上，法官工作量过大、压力过重，该问题的解决迫在眉睫。因此，增加人民法院事业编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应提上日程，帮助分担法官办案压力，保证法官办案质量。

二、存在问题

1. 法官年人均办案量过大，法官办案压力过重，无暇兼顾事业与家庭，影响身心健康状态，容易导致人才流失；
2. 由于办案量过大，无法完全保证法官办案质量，办案严谨性受到一定影响，有损法律及人民法院权威性；
3. 执行案件量大，由于执行案件有外出要求，执行庭人手紧缺程度最高，影响法院执行效率，不能最高效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法院事业编制司法辅助人员，从而达到分担法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办案工作的效果，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官员额由于每省的总量呈相对固定状态，各法院员额变动程序较复杂，影响面较大，须由法院系统谨慎考虑。因此，应尽量在保持各法院员额数量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思考相关解决方式。
2. 事业编制设定灵活度相对较高，应变性更强。同时，事业编制也能充分吸引人才就业，为法院工作注入新鲜血液，辅助法官办理案件，处理程序性、非审判事项。尤其在执行程序中，程序性事项占比大，外出频繁，增加司法辅助人员，能够有更多人员参与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缓解法院法官人手不足的问题，让法官能更加投入到专业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之中，这也是对办案质量的有力保障。

诉源治理时代批量或集体纠纷案件的调解与立案

刘 兵

诉源治理是以预防和解决纠纷为主要职能的基层司法工作新方式，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延伸。通过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预防基层矛盾纠纷激化，形成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矛盾纠纷化解新实践。诉前调解是诉源治理工作开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某一程度上讲取得了实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物业纠纷、租赁纠纷、消费贷款类纠纷、房产纠纷等类型案件，近年来这些小额诉讼或集体纠纷案件日趋增多，矛盾急剧，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得到很好的疏导，单一的调解满足不了市场发展的需求。

据了解：

1、该类纠纷调解没有多元化，主要是以行业主管部门调解为主，法院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调解少，调解形式单一、调解行政成本高，如房产纠纷案件；

2、该类纠纷调解启动难，没有硬性规定牵头部门，组织调解难，调解成功更难，大都是纠纷单位自己想办法化解或先压着，如物业纠纷、租赁纠纷案件；

3、该类纠纷调解不成，诉讼立案难。该类纠纷调解不成的，诉至法院一般不会受理。即使案件送进法院是否还需再行调解，还是及时立案并不明确，没有一个标准，往往更多的是再次安排调解，一拖再拖。

鉴于此，建议：

一、鼓励第三方的社会调解组织以外包形式参与该类纠纷的调解。在实务中，可采多元化的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比如：将该类纠纷案件市场化外包给第三方调解组织，要求调解组织在纠纷发生前、事中及事后结案中全过程参与，调解贯穿到纠纷的始终。一件纠纷的化解，不仅是和解协议的签订，还要考虑法律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而一家稳定的社会调解组织，他应该有条件及有能力承担起这样的社会职能，所以应该鼓励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解放政府的行政职能，降低行政成本。

二、发挥基层调解能力，建立“1+X”调解机制。针对物业纠纷案件，实务中一些业主法律意识缺乏，对于物业公司的服务瑕疵往往采取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进行私力救济，部分业主从众心理作祟，诚信理念缺失，在其他业主未缴费的情形下，亦采取能拖则拖的方式，迟迟不履行缴费义务，从而造成欠费业主不断增多。而《民法典》第944条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这就导致物业公

司生存环境更加恶劣，纠纷常常悬而未决。所以我们要发挥各街道、乡镇的基层调解能力，建立由区物业办（物业服务中心）牵头+社区或乡镇街道两级调解组织召集物业公司、业主、业委会代表等多家主体联合参与、分层调解的机制。

三、诉调联动，诉前调解是该类纠纷案件仲裁或法院立案的先决条件。对该类纠纷案件诉至法院或仲裁前，必须明确有调解的基础资料，否则不予受理。仲裁或法院受理后可以对案件的调解材料进行审查，如有调解基础的，可以再次组织调解，但必须有次数和期限，不能久调不立，影响社会稳定。有些案件当事人根本没有调解的余地，也应及时立案，启动诉讼审理程序，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的诚信。

四、该类纠纷案件可推行批量诉讼或代表人诉讼制度。对同类案由、相同事实、同一原告多个被告的案件，建议批量诉讼，一个案号受理，一份诉状、一份判决，节省司法成本和精力。比如：物业类纠纷、信用卡类纠纷，事实比较清楚，标的额少、法律争议不大，可以简易速判、速决；对于比较复杂的房产纠纷案件，标的额较大、案情类似的，同一被告多个原告的案件，可以推选代表人诉讼或单案先诉，作为判例，以案释法，以正视听。

关于加强对品牌连锁特许经营监管的建议

邬辉林

一、背景与问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向各传统行业渗透，商业特许经营，也即所谓“品牌加盟”的规模效应持续升温。影视剧明星、体育明星、网红等自带“流量”关注度的公众人物，纷纷与消费行业资本联手，借助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运作。

以餐饮行业为例，陈赫“贤合庄”、郑恺“火凤祥”、关晓彤“天然呆”等品牌陆续涌现。这些连锁品牌突出强调明星与品牌之间的关联性，把明星包装成品牌老板、股东、代言人等身份进行大规模宣传。在得到足够多的公众关注后，品牌方进一步开放特许经营以吸引加盟商，形成以“更多的店铺吸引更多的用户，以更多的用户吸引更多的店铺”的闭环。

然而这一看似理想的商业模式，却频繁爆出如食品安全问题、虚假宣传等负面新闻。例如，不惜通过发放大量免费消费券亏本经营的极端手段、甚至花钱雇人排队等方式制造“门庭若市”的热销假象，而实际上等加盟商交了加盟费之后发现并没有这样的效果。再例如，通过流量明星入股等方式，对外宣传是该明星投资的门店，实际上很多明星是固定收益，通过工商注册方式仅仅是过渡手段，等风头一过明星退股或注销其股东、合伙人身份。

许多特许经营品牌方擅长以营销手段制造热度，但运营主体上实际上并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熟经营能力的要求，产品和服务实质上也不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品牌方、加盟商、消费者的三角关系中，经常演变成品牌方“跑路”、加盟商被“割韭菜”、消费者被收“智商税”的庞氏骗局。

二、原因分析

1、商业模式的推动：特许经营模式中，品牌方一般为轻资产企业，为了尽可能拓展品牌影响力，无论是聘请明星的天价代言费、互联网营销的高额广告投放费用，还是频繁的拓客优惠让利活动，都要求品牌方必须追求高度规模化运作，否则不足以摊销成本。这一过程中，对质量的把控容易缺位。

2、社会氛围的烘托：对于快消服务业，存在“网红经济”“明星经济”“流量经济”的浮躁市场文化，从创业者、投资者到消费者，普遍存在跟风、猎奇以及急于变现的情绪，对品牌沉淀缺少耐心、对质量管控缺少重视、对社会责任缺少担当。

3、行政监管的缺失：行政主管部门当前主要停留在行政许可环节，即对符合规定的特许人提供备案。但对特许人后续业务过程中，或者对未依法备案的特许人的行政监管不到位、不主动，不投诉不处理、投诉后怠于处理。导致很多不符合加盟连锁（例如特许人不符合“两店一年”基本条件）、违反特许经营、虚假宣传的品牌方大行其道。

三、建议措施

1、专项治理、重点突击，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主管部门可在行政监管工作中，专门针对网红品牌连锁，特别是餐饮、食品、保健品等特许经营模式普遍存在的快消行业，进行定期筛查，尽可能需要提前介入、主动介入，重点核查不符合“两店一年”“具备成熟商品与技术等特许资源”的快进快出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制造大量热销假象的虚假宣传行为，争取在不合规的连锁品牌产生广泛的负面社会影响前完成整治工作。

2、提升执法监督水平，准确识别法律关系。实践中，许多品牌方为了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监管要求，在与加盟商所签订的合同中，巧立名目，以“商标许可合同”、“商业服务合同”等名义，在合同文本中刻意规避“特许”、“加盟”等典型表述，试图将特许经营法律关系伪装成商标许可或普通商业合作法律关系。对此，主管应加强实质审查力度，准确识别特许经营与相近法律概念及商业模式的区别。

3、加强普法宣传，调动社会监督。商务部针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特许人资质要求，设置了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公示平台。公众在商务部系统上通过企业名称自主查询，即可获知企业是否依法备案，以及备案企业的主体信息、商标权、经营资源、加盟分布区域等重要信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消费者的普法工作，一方面使消费者对特许经营模式“祛魅”，知晓法律层面品牌方与加盟商系独立主体，勿因轻信品牌影响力而盲目跟风消费；另一方面也让消费者掌握鉴别能力，发动群众力量进行社会监督。

关于加强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向 老年人群体销售金融理财产品的监管建议

邬辉林

一、背景与问题

伴随国内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金融等新型养老方式迅速崛起，市面上针对老年群众的金融理财产品愈发让人眼花缭乱，吸引到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参与消费。以本区某家券商营业部为例，该营业部 2022 年 2 月的成交量中，60 岁以上的客户的占比就接近 50%，其中 65 岁以上占比 29%，70 岁以上占比 16%。老年人理财市场的持续升温也暴露出了业内乱象，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暴雷”的负面新闻更是频发。

一些金融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一味向老年人宣传产品的“高收益”“高回报”，对风险避而不谈，抓住老年人缺乏子女陪护又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的特点，引导其购买与自身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金融理财产品，甚至在老年人无法通过风险测评考题时从中“协助”做题来满足产品的风险等级要求。

上述行业乱象也引发了相关部门的重视。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强调金融产品发行人及销售者负有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的适当性义务及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告知说明义务。2021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也涉及多例老年人金融消费安全的案例。

二、原因分析

（一）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薄弱。

首先，老年人具有一定财务积累，资产丰裕，投资实力强，但因为缺乏专业金融知识和相关投资经验，加上获取市场行情信息的渠道窄、掌握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其在投资金融产品时常处于弱势地位。其次，老年人的思维反应能力和辨别能力随着年龄增长下降，加上身体病痛增多，更容易相信销售人员所谓“高回报”的投资产品。尤其是对子女常年不在身边的老年人来说，缺乏亲人陪伴以及安全感使得他们更容易被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嘘寒问暖式”的销售策略吸引。综上，老年人身体和精神都更加脆弱，在投资金融产品时很

难做到时刻保持清醒、洞察风险。

(二) 销售机构及销售人员的逐利动机、违法违规成本低，导致销售行为普遍存在不规范。

除了诈骗等极端刑事案件外，现实中存在大量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银行、保险、信托、私募基金）的销售人员，虽然有从业资质及作业流程，但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操作不规范的情形。

一方面，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为了完成业绩考核，追求自身收益，在销售过程中容易忽视监管要求，未尽到充分披露的义务，也不考虑老年人的实际承受风险的能力，一味诱导老年人购买与自身不匹配的理财产品。

另一方面，即使在出现金融产品暴雷甚至大幅亏损情况下，金融销售机构及销售人员对此前罔顾老年人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走形式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往往因为老年人取证难或者其他综合因素，到时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最终的违法、违规及违约成本低。

尽管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有资质，但往往在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作用下，加上老年人对于正规金融机构的朴素信任，导致面对老年人群体的金融产品销售普遍存在不规范现象。

三、建议措施

(一) 对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及具体销售人员应当从严适用适当性义务、告知说明义务。

在老年人的金融投资活动中，对销售机构及销售人员的应当更加严格。首先，在签约前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认知能力，使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词语为老年人提供的专门产品介绍及签约材料。同时通过建立全国性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管理系统，统一测评标准，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提高对老年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有效性。其次，在签约过程中对老年投资者设置一定合理投资限制门槛，尤其对于大额投资，除了常规双录以外，要求老年人的成年子女共同确认签约；再次，禁止销售人员在老年人家中、夜晚等非工作时间地点开展销售活动；最后，在产品售后政策中也应适当延长老年人的“投资冷静期”等等。

(二) 加强对销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与惩戒力度。

首先，应提高金融产品销售人员的执业门槛，除了要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以及相关专业技能，还应持续做好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其次，可以为老年人增设专门投诉热线，对于多次被投诉的销售人员，相关部门经审查确实存在违规销售行为的，可以给予罚款、吊销执业资格，必要时市场禁入等不同程度的惩戒措施。

（三）加强对老年人的投资风险的宣讲与教育。

加大社会面的宣传，在社区定点开展理财投资科普讲座，帮助老年人清晰认识投资行为的风险，对自己的购买决策负责；同时让老年人了解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政策、投诉机制、维权手段。

关于进一步加强鄞州区国际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的建议

王 超

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国际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效、稳健运营是我们鄞州积极主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公平、和谐、高效的司法秩序，全力打造海洋经济的重要举措。

一、鄞州区国际营商环境及法治建设的背景

1、鄞州区国际化发展

鄞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部沿海，是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核心城区，鄞州新城区位于宁波市区南端，东靠沿海大通道，北面紧邻杭甬高速公路，距栎社机场不足3公里，半小时车程就可抵达北仑港，其国际化氛围和商业氛围浓重，作为外贸大区，鄞州拥有市、区两级共同打造的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国际会展中心、国际金融中心等国际化服务功能模块。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全年全区（含高新区）实现生产总值（GDP）226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4%，增速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稳居全市第1、跃居全省第2，连续5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4，上市企业、中国500强企业、金融机构集聚，是宁波都市核心区、“七大中心”所在地；进出口方面，2020年全年区本级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784.0亿元，增长5.1%，其中进口额432.5亿元，增长8.8%；出口额1351.4亿元，增长3.9%。以美元计价，进出口总额257.3亿美元，增长4.5%，其中进口额62.5亿美元，增长8.3%；出口额194.9亿美元，增长3.3%。利用外资方面，2020年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7家，合同外资4.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2亿美元，增长2.3%。

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按照《2020年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以及《宁波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实施“10+N”专项举措的基础上，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政策导向、营造法治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鄞州区已出台了《鄞州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鄞州区国际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在全面推动鄞州区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应该同步注重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发展战略，法治保障是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基石。很多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对于我国法律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法律了解不多或不深，经营过程中往往会以自己原所在地的法律常识套用到在我国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上，容易出现法律问题。故对于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来说，急需确立一个高效率、按原则办事的协调机制，减少成本高、耗时长、执行难的诉讼程序，从而能够有效、及时预防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建议构建鄞州区“四大中心”，实行律师派驻制度，进一步加强国际营商环境法治建设

随着鄞州区全方位深入实施《鄞州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和外籍人员“走进来”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鄞州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建设统领法律服务业的发展，坚持党对法律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此基础上应该把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此，建议在相关部门的联动与指导下，由鄞州区多家律所配合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四大中心”，并实行律师派驻制度。

1、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是一条主要面向鄞州区涉外企业和外籍人员的7*8小时咨询热线，重点在于“法律咨询”，核心在于“应急”。呼叫中心可分为前端和后端两个部分。前端全年接听电话，对一般性的法律咨询进行解答，对于较复杂案件可在线转接后端轮值律师。呼叫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指导与咨询、根据涉外企业和外籍人员的实际需求提供线上线上法律服务等。

2、法援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鄞州区对外服务功能，建议在鄞州区建立涉外法律援助中心，主要工作包括：为鄞州区涉外企业和外籍人员提供免费国内法律查明、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并根据情况给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接受指派，为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鄞州区外籍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和帮助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涉外法律纠纷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3、调解中心

涉外调解中心可先在企业和社区中建立调解试点，为涉外企业和机构提供纠纷调解、释法宣传等法律服务，把当事人或企业的法律诉求问题进行梳理、研判、实行分级处理，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于内部。

4、征信中心

征信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帮助其建立征信档案，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开免费的企业信用查询服务，为商务合作、市场交易、金融信贷、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风险防范等事项提供信用记录或征信报告。完善鄞州区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风险防控、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其经济安全，让诚信企业一路畅通。

5、律师派驻制度

律师派驻制度以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根据企业的法律需求，围绕企业最关心、最迫切、最急盼解决的法律问题，推荐专业律师，企业认可后，派驻律师将进行值班办公，在企业的领带及要求下进行日常的法律事务工作及案件代理工作。派驻律师可以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问题和风险，减少和避免企业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与摩擦。

当前，鄞州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聚焦“四大中心”建设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有益探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关于继续加强对“拒执罪”的查处力度的建议

林希晔

拒执罪，即《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19年6月，最高院出台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从“基本解决执行难”提升到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但现实中，仍存在执行案件查控财产工作不透明、终本后五年内未每隔六个月查询一次，从而导致未及时发现并移送拒执罪犯罪线索的问题。同时由于基层派出所“案多人少”，人民法院对拒执罪自诉立案的审查标准较为模糊，最终导致部分拒执罪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查处。

建议办法为：1、执行案件查控财产既关注被执行人现有财产，又查明法律文书生效后其财产变动情况并告知申请执行人。2、落实执行案件终本后五年内每隔六个月查询一次被执行人财产及财产变动情况的制度。3、对发现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财产变动超过五万元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4、个案办理中及时释明拒执罪自诉案件的立案标准。

关于加强企业合规制度工作 助推北仑高质量法治建设的建议

吴克汀

依法治企是依法治国的微观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重大原则，各类企业都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当下，依法合规经营是任何一家企业都必须遵循的原则。

我区围绕“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自贸营商环境，保驾护航宁波自贸片区企业健康发展，加速打造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法治保障中心先行先试，已推出了不少举措，取得一定实效。但如何以企业合规制度为突破口助推北仑高质量法治建设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具体表现在：

一、社会面对企业合规制度的知晓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合规管理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违规风险的基本前提，是企业管理的一部分，也是保障自身利益的有力武器，内控制度的完善离不开合规化的管理及操作，这样方能让企业内控制度效用最大化。目前社会对企业合规缺乏了解，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部分企业的领导对合规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充分认识到合规工作的重要性，合规风险意识淡薄。

二、当前合规制度过于强调刑事合规，大量民事、行政合规制度未纳入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在经营管理、权益处置、利益分配、合作交易、合同履行、财产担保、劳动用工、债权保护、债务处理、侵权责任、消费者欺诈等方面涉及民事合规。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禁止、行政授权、行政处罚、资格审批、标准执法、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税收处罚、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同样涉及诸多合规制度问题，这些民事和行政合规制度尚未纳入体系。

三、合规制度助企纾困的法治红利效能释放不足。市场主体是稳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基础，是“两稳一保”的关键落脚点。合规管理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是防范违规风险的基本前提，也是保障自身利益的有力武器，内控制度的完善离不开合规化的管理及操作。为助企纾困，国家及各地密集出台了系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成为重要保障。但目前针对政策制定、执行、落地中的堵点、难点，以企业为中心、以政策为核心，各部门并未将构建企业合规制度，发挥法治效能的合规帮扶纳入助企纾困政策体系，也没有将合规制度构建作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合规建设缺乏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配套。由于合规制度建设涉及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法律法规追踪、合规报告、反洗钱、投诉举报处理、监管配合、信息隔离墙（监视清单与限制清单）、合规文化建设、合规信息系统建设、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许多专业问题，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支持，目前这方面的制度配套仍是空白。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我区全力打造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法治保障中心的相关工作，建议以加强企业合规制度工作为突破口，助推北仑高质量法治建设：

一、围绕企业合规工作的具体安排，明确牵头责任部门，整合法律服务力量共建多元合规体系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力量，共建共享。落实各单位集中力量集中攻坚，共建平台、共享成果，着力将法治保障中心打造成省、市数字化改革揭榜挂帅项目的同时，使我区企业合规建设充分体现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最终成为自贸片区营商环境的重要平台，成为法治北仑、平安北仑建设的重要抓手。

二、有序扩充刑事合规到行政、民事合规的范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疫情影响，我国政府也从管制型政府逐步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在执法上更加审慎、包容、柔性，判断企业违法的标准也从注重违法的后果，转向注重企业合规的努力。企业合规的本来含义就是要推动企业治理结构的变革，建立从商业伦理到民事、行政、刑事规范等。企业要合规经营，国家要依法治理，打造健康的合规体系，特别是在跨国交易中有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建议以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通过合规制度对公司的违规、逾常和越轨行为进行矫正和指引，使其不但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成为社会道德的践行者和引领者。

三、以企业合规建设为载体提升助企纾困法治政策效能。当前大多数政策偏“即时型”，从长远、根本上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的政策红利释放不足，特别是降本增效政策力度不够，能耗、融资、物流、人力等关键要素制约瓶颈突出，行政处罚的法治柔性与企业自主修正的期盼仍有差距。为此建议以提升实效为重点，完善助企纾困政策体系。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在确保符合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界定首违不罚与轻微不罚的规范界限，赋予首违不罚制度更多的实效性，压缩精减程序流程，探索推行承诺办理、容缺办理等方式，确保法治政策效用水平的持久性释放。

四、以政府购买合规服务为主导，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合规成果。合规是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是全球经济相互依存、依法竞争的关键，也是人类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游戏规则。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建议将企业合规制度建设作为企业帮扶的重要举措列入公共服务职能，通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企业合规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并最终实现全社会共建共享合规成果的良好氛围。

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行使的困境及对策

周苗红

近年来，父母离婚后，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主张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探望的案例越来越多，此类案件一旦处置不当，不但可能引起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间的激烈冲突，还可能因此造成新的矛盾，出现更多不稳定因素。因此，提案人认为，必须高度重视此类案件的执行，应讲求策略、方式、方法，尽可能避免使用强制执行手段。

一、探望权行使的困境

（一）父母双方因离婚产生的积怨未消，负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拒不配合另一方行使探望权。一些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基于离婚纠纷所产生的积怨并没有完全消除，双方情绪对立问题十分严重；还有一些案件中，连双方的亲友群体间都产生了严重的对立情绪。负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会为了阻挠另一方探望，设置重重障碍：有的把孩子藏匿起来，有的把孩子送往在异地居住的爷爷奶奶处等等，对另一方探望权的行使造成严重的困扰。

（二）申请探望的一方未履行自己的义务。若申请执行探望权的一方当事人本身就没有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自己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便会以此为由拒绝探望请求。比如，通常情况下，不抚养子女的一方需要给付另一方抚养费，但却没有支付，负责抚养子女的一方可能会以此为由拒绝对方探望子女；而申请探望的一方当事人又会以对方拒绝其探望子女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或配合履行其他义务，造成矛盾的无限循环。

（三）探望权执行难，对未履行义务方惩处力度薄弱。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权执行案件在性质上属于行为执行案件，且具有多次、重复的特点，而法院的强制执行往往程序复杂，且无法多次配合一方进行探望。在实际生活中，负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接到第三方（如法院、调解处、妇联等）督促行使探望权的通知后，往往会回答：孩子就在我家，他/她想来看随时可以看。但是在行动中又以各种手段阻止探望，比如在来探望前将孩子带出门，或者纠集多人使另一方无法好好探望。

二、破解探望权行使困难的对策

（一）联合基层社会力量进行探望权的督促行使。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探望权申请，法院审核后可向被探望人所在地的居民/村民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协助申请人按照

双方约定的探望权方式进行探望。可由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上门探望，或者将孩子接至居民/村民委员会办事处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探望。

（二）探望权执行人员应对双方权力义务相对等的情况作出说明。对于离婚时本身就负有相应给付义务的一方，首先要向其明确告知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是对等的，若有需要负担孩子抚养费的，必须按约支付；需要限期支付对方财产分割费的，必须及时付清；需要协助对方办理证照转移登记的，必须积极配合；存在侵占对方财产行为的，必须限期返还。

（三）对于多次教育劝诫以及强制执行后仍未改正的部分当事人，加强惩处力度。对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穷尽思想工作后，仍然明确对抗执法、不让申请人探望孩子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在迫不得已时也必须依法惩戒，适时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上述情况，亦可作为变更抚养权的支持证据，在探望权受阻一方当事人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时，由法官进行采纳。

关于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建议

冯晓东

提案内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是社保经办机构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涉及人员广，社会关注度高，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2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5 亿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任务越来越艰巨。数量庞大的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导致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量也越来越大。做好资格确认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和确保基金安全的实际行动。虽然这些年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方式方法不断创新，但是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退休认证人员数量大

我市每年退休资格认证工作一年一次，虽然线上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资格认证操作简便但仍存在部分老年人尤其是农村地区老年人没有智能手机，只能进行线下资格认证。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区在退休资格认证期间需要接待大量退休资格认证人员，在短时间内出现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

二、政策宣传不充分

很多退休老人年纪较大、文化水平不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了解或是一知半解，加上政策宣传不充分容易让部分退休老人及其家属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即使瞒报冒领也会有大的问题，不是违法犯罪，占小便宜的心理以及对于瞒报冒领行为违法属性认识不到导致这些人铤而走险，不正确地对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社会不良风气的滋生，会让群众感到不公平，甚至到了自己身上也会瞒报冒领，这样就会让不诚信之风横行，不利于诚信社会的建设。瞒报冒领也是造成社保基金大量流失的主要原因。养老金一旦被冒领追回难度大，能够追回的资金也仅仅是“冰山一角”。

三、各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共享

政府各部门已建设起为数众多的信息系统，然而目前各部门之间仍存在数字壁垒。民

政部门、社会保险部门、公安部门等无法及时共享信息给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也容易给瞒报领提供一些可乘之机。举例来说，民政部门管理的死亡信息、公安部门管理的户籍信息等不能够被及时提供给社会保险部门，结果导致部分人员死亡之后还可以继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四、监督渠道不足、惩戒措施缺少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确认工作量庞大，仅依靠社保经办机构来开展这一工作容易造成一些不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无法被及时发现，因此发动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举报非常有必要，然而这一监督举报渠道并不完善。群众监督举报的热情不高，意识也比较薄弱。其次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方面的惩罚措施比较少且力度比较小，基本上就是局限于追回冒领的养老金或者通过丧葬补助费扣除，实在没有办法追回的也就不了了之。这样的惩罚性措施不足以震慑部分心存侥幸的群众，在较低的违法成本面前选择瞒报冒领，没被发现最好即使被发现了也仅仅是退还本不属于自己的资金，可以说是有利无害。

针对上述问题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分析比对，每月底下发次月认证周期将超 12 个月的待遇领取人员数据至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分解至各村社或网格化管理群，由各村社社保协理员或网格化管理员通知到具体人员，确保各位待遇领取人员正常领取待遇。同时，在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的党员、文体等活动中自然完成认证。针对老弱病残、孤寡独、行动不便以及不适用信息化认证的待遇人员，村社基层经办人员建立上门认证台账，有针对性地做好上门认证服务工作，每月对下月即将逾期的台账人员主动征询上门服务需求，为其确认待遇领取资格。

二、各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增强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的守法自觉性，杜绝欺诈、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发生。采取多种形式对人社、公安、社保联合公告进行宣传讲解。市社保局要适时公布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保、人社、民政、卫健、司法、公安等部门要共同打击和震慑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支持和奖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基金监督工作，形成良好氛围，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查办工作，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持续发展。

三、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打破信息壁垒。社会保险部门需要主动与公安、民政、医保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各机构之间建立数据连接，每月将死亡人员情况和注销户口情况做数据共享，通过数据的比对，省去其他资格认证方式中繁琐的采

集工作,以解决长期卧病在床、出游在外人员认证不便的问题,不需要本人进行任何操作,即可完成认证,确保资格确认更加便捷、准确、及时。

四、完善举报监督机制、创新惩罚措施。社保经办机构可以在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方面引入检举举报机制,向群众公开举报热线,并提供一定的奖励,鼓励引导群众举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问题,从而弥补社保经办机构自身力量的不足,打击各种瞒报冒领行为。在举报监督方面,需要重点发挥好村社区的重要作用,目前随着养老保险社会化水平的提升,村社区在公共养老服务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从惩罚措施来看,仅仅局限在追回冒领资金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加大惩罚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除此之外也可以将那些瞒报冒领人员加入诚信黑名单并进行公示。对于故意瞒报冒领养老金,且数额比较大,性质比较恶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以诈骗罪论处。严厉的处罚将会震慑部分瞒报冒领人员,让其不敢去瞒报冒领。

关于加强我市网上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刘飞锋

随着网络、智能手机的普及，通过微信、外卖网站、外卖 APP 订购外卖食品已经成为消费者时下最方便、最依赖的订餐方式，于此同时专门经营外卖食品的商家如雨后春笋般快速发展。

然而，许多商家为了降低成本，没有专门的经营场所，没有营业执照、没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原料采购来源不明，所配送的食品没有标明生产名称、商家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时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等；倘若一旦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于没有有效凭证，很难追溯到这些商家，更难追究这些商家的责任，给消费者维权带来一定的困难，网上外卖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值得关注 and 警惕。

为此，特建议如下：

一、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职责

我市食品、卫生、市场监管部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网上外卖的发展规律和商家的经营特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对外卖商家原料采购、加工操作、配送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督促外卖商家合法合规经营。定期组织进行示范外卖商家评比，鼓励和引导外卖商家积极参加示范店的评优评先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商家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并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商家及时曝光，向社会公布，并要求各外卖网络平台之间建立公共黑名单，同时，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防止食品安全监督走过场。

二、外卖商家应依法诚信经营

外卖商家应领取我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同时建立原料采购台账，选择可靠原料供应商，确保来源可靠安全，食品储存、制作加工、包装供应等安全卫生。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加强对外卖商家及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外卖商家的依法诚信经营观念。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志愿者的

作用，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我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刘飞锋

“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是充分发动、组织、调动广大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强化街道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绿化管理，构建优美、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城市良好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目前，我市“门前三包”工作在各相关部门和街道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情况看，仍然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

1. 责任主体认识不到位。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大部分商家、经营户、企事业单位等能自觉配合签订责任书，知晓“门前三包”具体内容，但部分商家、经营户等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识还不足、不到位，缺乏主人翁意识，没有把“门前三包”作为一项自觉自愿的行动和经常性的工作来抓，而是把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当作是一种负担，责任人有名无实，更多的是流于形式。

2. 奖惩制度单一且难以落实。目前，“门前三包”责任书奖惩机制难以落实，特别是处罚制约力度不强，处罚机制未与经营户卫生许可、营业执照办理等挂钩，制约手段单一，力度较弱，罚款收缴也有一定困难，目前依然还是以说服教育为主，不能形成有效监管态势和威慑作用。

3. 联动管理机制欠缺。“门前三包”的内容涉及环境卫生、市容秩序、门前绿化。涵盖多个部门，目前，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办事处之间协调机制有待加强，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和态势，在监管上相关部门与责任单位协调配合不够，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需进一步落实。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1.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强大舆论声势，督促责任主体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的作用，进一步加大“门前三包”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广大责任主体和人民群众对该项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做到开展一次整治活动、教育一片群众、治理一条街道，形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2. 实行年度星级评定制度。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门前三包”创先争优，年终将根据季度考评成绩总和，分别评选出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优先为被授予四星级以上的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享受

道德银行贷款等多重礼遇，并推荐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参与上级政府部门的各种评比，邀请新闻媒体对其进行采访报道，树立典型，进行正面宣传，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争取每个街道打造1至2条“门前三包”样板街，以点带面，推动全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落实和管理水平不断巩固、提高，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及今后的长效管理奠定基础。

3. 建立健全联动管理机制。一是城管执法部门要督促早、夜市及沿街商户严格遵守经营秩序，要按照边整治、边提高、边巩固的方法，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建立淘汰机制。市场管理方要建立“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对商户积分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最后一名进行约谈通报，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三是要建立巡查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巡查队伍，坚持疏导与处罚相结合、整治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严罚重管逐步培养商户自觉意识，逐步实现长效化管理。四是探索建立联动机制，将沿街单位、经营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落实情况与卫生许可、营业执照，环评等证照的办理和年审工作挂钩，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沿街单位和经营户，在相关证照的办理和年审中，要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必要的处罚或吊销。形成城管、交警、市场监管、绿化、卫计、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共同抓好“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

关于加大对被执行人有被抵押资产的陈年积案 进行专项集中清理集中处置的建议

鲍益丰

建议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份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承载着胜诉一方当事人的希望，希望这份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能够得到及时受偿，而此时一旦败诉一方当事人不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则势必导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进入执行程序后胜诉一方当事人则将全部希望又转寄托于法院的执行结果。目前尽管已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但“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群众反映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对一些有抵押资产的执行案件长期得不到及时处置，群众反映更加强烈。

二、存在问题

目前，宁海法院执行局仍有几十个执行案件中的抵押物（包括抵押房地产、机器设备、股权等）因多种原因没有得到及时处置，导致这些执行案件的申请人的债权长期得不到受偿，这种情况的存在既让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也严重影响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权威和公信力。

三、对策建议

1、成立一支专门执行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提高执行工作效力。对被执行人的抵押资产，包括抵押房地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股权进行一次集中排摸，摸清抵押房地产是否有人居住，是否存在长期租赁合同等情况，然后进行登记造册。摸清情况后，因案施策，对签订虚假的长期租赁合同侵害执行申请人合法权益避逃执行等行为给予坚决打击。

2、对有抵押资产的被执行人进行一次集中谈话，宣讲有关执行政策及法律规定，尤其是对不予配合的拒执行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经规劝后仍不思悔改的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的犯罪行为则给予坚决打击，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提升执行效率和执行威慑力，确保有被抵押资产的执行案件能得到全部处置，通过一两年的努力后最终“清零”。

3、取得执行申请人的理解，尤其是在被执行人腾房环节可取得执行申请人的配合和支持！可以让执行申请人先行垫付部分安置费，使腾房工作更加顺利，为今后的顺利网拍创造条件。

关于成立“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

傅胜凯

近年来余姚市不少民营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银行账户因收到客户货款中疑有非法资金而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这种情况容易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从而再将风险传导给员工、上下游企业而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环境。溯其原因，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新型犯罪持续高发、打击难度大

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手法层出不穷、不法分子转移犯罪资金的渠道变化多端导致案件难以在彻底有效遏制，尤其是疫情以来，不法分子逐步将原有洗钱渠道转向贸易企业，其与地下钱庄勾结洗钱，将非法资金以货款形式转入合法经营的商户账户，导致商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冻结账户。

二、市场主体外贸交易不规范

1、公私账户不分

许多小型民营企业存在一种误区，认为“企业是我个人的”，所以往往将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一并作为交易账户。在此情形下，如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均收入了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资金，其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后就容易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

2、货款收付不规范

部分国外客户因国家政策原因须在买卖合同中写明货值并在客户国家的口岸交税，故为逃避税费会对国内供应商提出“合同和对公账户只体现部分货款，剩下的货款打入供应商的私人账户里”的要求，而打入个人账户内货款很有可能就掺杂了违法资金。也有部分国家美元储备不足或当事企业规避外汇监管，选择境内人民币结算，故供应商选择通过地下钱庄直接汇款，而地下钱庄的汇款人和资金来源又积极复杂。

三、自我排查、取证、维权困难

银行账户被异地公安机关冻结后首先需前往开户的银行，让银行查询冻结机关、冻结时间、冻结期限、办案警官、文书编号、涉案案由、联系电话等信息；其次需要打印涉案

银行卡一年内的银行流水，根据案由结合相关的交易和汇款人信息，排查是否存在违法情形和问题。再次，需要书面向公安机关提出异议要求解冻，或前往异地公安机关配合警方侦查、询问笔录、交涉。

维权实践中一般均无法立即解冻，这其中涉及法律规定、证据、执法合规性、侦查起诉进程等多种因素。

四、部分外地公安机关过度执法、违规执法

因部分外地公安机关执法目的不纯、创收执法、执法素质不高等原因，导致违规冻结、超额冻结、超期冻结的情形时有发生，涉案企业前去维权在信息、地位上不对称，力不从心甚至还可能被强制传唤、羁押。

为此，学习义乌市经验尽快成立“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是解决当下银行账户冻结问题较为适宜有效的办法。成立后的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可以提供如下几方面的服务：

1. 提供线上及线下的银行账户解冻咨询服务。

2. 加大普法、案例宣传。让企业在买卖合同和贸易中，明确“己方系善意收款人”，如让交易对方出具“所支付货款系合法来源，非洗钱、诈骗、毒品、赌博等违法犯罪资金来源”的保证。引导商户和交易方建立合规的资金结算习惯，让商户充分认识货款支付与贸易流程轨迹不一致、金额不一致或由不相关的第三方代为结算可能产生的危害性，引导商户以规范方式结算资金，确保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

3. 考虑到援助中心组织出面比涉案企业出面，更易引起外地公安机关重视，故期间可以由援助中心出面积极沟通、协调。协助因异地公安机关过度执法造成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余姚民营企业寻求合适的解决途径。

帮助涉案企业准备涉案款项系合法经营所得、和案件无关、当事人不知情善意取得的相关证据，协助涉案企业根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书写《解冻申请书》或《冻结异议书》，协助涉案企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解冻。

如依法请求解除冻结措施，拒绝解冻或不予回复的，引导、建议当事人向外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控告申诉。

4、援助中心不新增机构、不增加人员编制，关于办公地点和机构的设置：

建议办公地点在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内的余姚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增挂银行账户冻结援助中心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增加此项职能和服务范围，具体事宜由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主办、市经信局协办。

或借助办公地点在余姚市经信局的余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具体事宜由余姚市公安局主办、市经信局协办。

社 会 治 理 篇

关于切实保障居家新冠感染者医疗物资供给的建议

叶 明

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毒性变低但传播性极强的奥密克戎新冠病毒国内疫情发展迅猛，2022年12月份已经进入了第一波疫情高峰期，大量的市民感染了新冠。这次国家放松管控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只是实施“二十条”和“新十条”后，疫情的速度比想象得来得快来得凶猛，而且没有以前估计的是很多人无症状的。现在估计大多数人患轻症、中度症者要经历发烧、咳嗽、全身酸痛等新冠发病的基本流程，需要用药品治疗。对此，很多居民还没有充足的思想准备。据了解，尽管近期政府和社区作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市民目前买药难、买药贵的问题仍非常突出，在医药物资供给方面还存下列问题：

（一）买药难问题突出。由于本次疫情冲击太快，大药房的库存准备也不足，主要的退烧药、感冒药很难在各大药房顺利买到，用于检测的抗原试剂更是奇缺。

（二）存在囤积药品、哄抬药品价格和捆绑销售问题。部分商家、中间商哄抬价格，多地药房还实行多药品捆绑销售行为。

根据国外放开管控后的经验和我国专家的估计，放开后第一个月进入第一波高峰期，并且将持续一个月左右，然后进入第二波高峰期，也是一个月左右，此后回落，需要两个月后进入疫情发展的平稳期。两波疫情发展后可能有超过70%的人感染，最后感染人群可能超过90%。由于目前医院医疗资源收到受到挤兑，为了让给更需要的老年人和重症患者，绝大多数人选择居家治疗，因此，2022年12月份至2023年4月份将有大量的居民需要居家治疗用药，而重要的抗疫物资，如抗原试剂、退烧药、止咳化痰等药品非常紧俏，如果病人居家得不到药物治疗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为了解决目前面临的医疗资源和医药物资供给紧缺的问题，本人建议：

（一）建立药品保供机制，开辟药品供应专用绿色通道，加快畅通物流渠道，把库存药品尽快发货给各大药店，让居民能够正常买到药品。

（二）抓紧督促各类药厂加班加点生产治疗新冠必需的药品，满足市场供应需求和居民需求。

（三）严厉打击囤货和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各地监管部门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各类药品的售价限度。同时，加强对当地线上线下药店、生活用品店的巡查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对涉嫌“囤积居奇”借机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责令整改、给予处罚。

（四）各级政府尽快通过医疗机构和社区给予居民居家治疗的用药指导，避免不当用药与浪费。社区要建立志愿者队伍和药品互助机制，提高居民正确用药、合理用药的意识。

（五）加强新闻媒体的正确引导。各大媒体、包括一些网络大 V、要肩负起社会责任，引导、呼吁广大群众理性面对疫情不恐慌，面对药品广告不轻信，共同维护好良好的居家治疗环境和防疫抗疫秩序。

于优化市区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价格体系的建议

叶 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基准地价是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宗地价格的基础，属于土地价格体系的基本盘，既要反映土地市场平均水平，又要发挥调控市场交易地价的作用。

2017年1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公布实施宁波市区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甬政发〔2017〕1号），文件调整并建立了以三江口为核心，市区八级土地划分的基准地价体系，明确各级别的范围与面积，并针对不同用地类型确定各土地级别的基准容积率、基准楼面地价和基准地面地价。

基准地价文件是我市重要的经济指导文件，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引导效用。但标准出台近六年以来，也存在如下问题：

（一）基准地价与地区经济发展不协调。

随着城市整体发展推进，宁波市行政中心和商业金融中心东移，在三江片以外已发展出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等新区，核心区概念淡化。而基准地价与地区发展不协调，上述新兴片区土地等级仍为三级、四级，与地处一级的三江口基准地价差异较大，尤其商服用地的基准地价仅为三江口的50%甚至更低，倍差过大，导致海曙区商服用地出让困难，招商阻滞，限制了海曙区经济发展，加剧了区域招商工作的不平衡。

（二）基准地价与地块基础条件不匹配。

受老城区制约，三江片核心区地块已无较大的提升空间，整体处于稳定状态；而东部新城和南部商务区整体规划，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便捷，城市公园、文化场馆、广场等配套齐全，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较之下，海曙老城区交通可达性、地块配套条件等基础条件均不如新区，三江口较高的基准地价与相对较差的地块基础条件不匹配，基准地价亟待优化。

针对上述新情况和新问题，本人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建议：

一、优化宁波市区基准地价，适应城市发展的新变化。

基准地价应当反映土地市场中地价总体水平和变化趋势，从而为国家征收土地税费提

供依据。宁波市区当前的基准地价已实施将近六年，期间经历了“十三五”规划，通过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并提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当前基准地价已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需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将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等核心片区的土地等级适度提高，基准地价也相应提升，以发挥城市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形成正确市场导向，实现土地要素的合理配置。

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宁波市区基准地价属于级别基准地价，是依据土地级别的划分区域制定出来的平均地价，反映的为同一级别区域的宏观平均地价水平，应按照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土地使用价值相同、等级一致的土地，具有同样的市场价格的原理进行确定。故在制定基准地价时，也应将土地使用者利用土地的收益、土地交易中的地租和市场交易价纳入考量，体现土地的实际使用价值，为建设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奠定科学的基础。

三、优化各类土地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价格体系。

基准地价显示不同用地类型的土地在已有利用过程中所能产生的各类经济收益，同时也按价格标准显示城市各类土地质量的优劣程度。需定期结合全市发展情况、土地市场供应状况与经济收益，及时调整不同用地类型土地基准地价，减少三江口与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商服用地的基准地价差异。从而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等基础民生用地，更大限度发挥商服、住宅和工矿仓储用地的招商引资作用，构建面向“两个先行”的土地价格体系，缩小区域发展差异。

关于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的建议

范 云

全球气候呈现出暖湿为主要特征的显著变化，导致大气洋流季节性异常，引发区域水文循环条件改变。20世纪90年代以来，许多城市出现特大暴雨，造成严峻的城市内涝危机。相关评估报告显示，到本世纪末，极端降水导致的城市内涝问题将会更为严峻。2021年7月17日至23日，河南省遭遇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特别是7月20日郑州市遭受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次灾害虽为极端天气引发，但集中暴露出许多问题和不足。基于我市长期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存在的城市内涝问题，应从该事件中引起高度重视，有倾向性地针对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排查、防洪排涝能力、媒体宣传警示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气象保障水平。鉴于城市内涝问题非一朝一夕就能轻易解决，更需要我们深度剖析每个易涝点位的积水原因，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点一策’，同时落实责任到位，并且提前做好监测及应对准备，缓解甚至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一、现状及问题

根据我市政府公布的2022年度气候公报显示，2022年8—9月，受台风“轩岚诺”、“梅花”严重影响，致灾强度等级达到特重及以上，全市平均雨量一度达到291mm，城市大范围发生内涝，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基于我市老城区与新城区并存的现状，一些旧式住宅入门台阶的高度在15cm左右，少数的新建住宅台阶的高度能够达到50cm左右。居民住宅一旦进水，势必会对居民家庭财产造成损害，严重危害到居民生活。从城市交通和居民住宅这两方面分析中不难看出，对我市而言，当积水深度到达15cm时就很可能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对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的干扰。

二、内涝问题的成因

城市内涝现象除去我市的地理、自然天气原因之外，还需要考虑城市的规划发展是否加剧了内涝现象的发生。

（一）城市化进程加快了城市内涝程度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水文效应越发显著。城市高强度的人类活动密集，高层建筑集中，热容量大，易形成城市热岛效应。当气温升高、粉尘增多时，上升热气流一

且遇到强对流冷气团,就会出现暴雨中心,即城市雨岛效应。城市热岛、雨岛效应叠加极易诱发短时突发性暴雨过程。此外,城市化导致下垫面滞水性、渗透性等均发生显著变化,雨洪调蓄能力减弱。

(二) 排水系统能力不足,排水难点痛症久积不决

城市排水系统排污能力不足是城市内涝发生直接原因,城市排水系统不能与城市各个方面发展规划相配套,导致排水能力滞后城市化进程。雨水排水系统不完整的具体表现为:正在建设的开发区等区域新建道路敷设的雨水排水系统,由于建设时序问题,雨水排水不具有系统性;近几年市政建设和社区整治的加强,对区域排水起到积极作用,但局部地段仍未形成完整的雨水排水系统。

此外,下列排水"痛症"常有发生:一些单位和业主不按要求使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错接、乱接时有发生;商家将油污排入下水道后,凝结在管道内;施工单位随意将泥浆水、水泥油直接排入市政管渠;破坏了原有排水系统后没有及时修复;有的遗留未完的排水工程;垃圾容易沉积在管道内,造成排水系统阻塞,成为新的水浸点。

(三) 城市防洪排涝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目前,我国城市防洪排涝主要依靠地方政府、防办、流域机构等政府行政机构,社会力量参与能力依然薄弱。然而,无论城市内涝诱因是城市双岛效应导致的短时突发性暴雨过程、还是流域短时大范围行洪过程,城市内涝都具有影响范围广、风险损失大、应急救援难等难点,单纯依靠政府力量投入无法满足或达到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需求,社会力量缺乏参与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建议

为了规范城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实现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市人大2021年对《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进行了修订,实现了原水、净水、污水、中水全行业统筹。目前《条例》正在实施中,但是要解决城区内涝问题还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做好城市水体修复

严格限制雨水直接排入河道,需经雨水塘、雨水湿地等生物滞留设施后再进入河道。没有空间或空间不足的雨水排水口可选用截污网、旋流沉砂池等入河截污措施,降低河道径流污染负荷,可以采用生态堤岸、生物浮岛、生态修复等处理措施,提高河道自净能力;设计通过源头、中途和河道末端雨水控制利用措施相结合,控制排入水体河道径流污染物总量不超过水体的自净能力。

(二) 构建城市防洪排涝的多元主体合作机制

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的复杂性决定了需要政府与社会、市场协同合作。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合作机制。建立监督、激励、惩罚机制，制定责权匹配的管理责任制度。对于在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过程中不作为者，严格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表现积极人员，应给予相应奖励。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对作用，加强防洪排涝风险管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老百姓的城市内涝风险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打造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决策支持平台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短时突发性暴雨过程的不确定性正在逐步增强，传统降雨预报应对式城市内涝治理模式遇到了重大挑战。目前，我市排水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已在整合现有涉水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起排水和再生水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采集汇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排水管理等信息。

建议在防汛系统有机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综合集成研讨决策支持平台上搭建为城市地下给排水管网搭建智能监测系统，运用数字孪生、智慧管网、云服务器、5G+等新技术，利用智能化、系统化、可视化手段，研发具有风险图决策、灾情快速模拟、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核算、可视化情景推演、多主体协商研讨等，快速形成行之有效的决策方案，提高城市防洪排涝风险管控管理水平。

（四）参考国外解决城市内涝的做法

在城市建设上，国外运用一些生态方法改善雨水系统条件，如采用透水砖铺装人行道，增加透水层，减少硬质铺装等。为防范城市内涝，德国有着极高的绿化率减少了雨水径流，加速排涝。美国费城“绿色英亩计划”就是典型案例，即1英亩(0.4hm²)，控制1英寸径流雨水(25.4mm)，并逐步提高到了1.5英寸(38.1mm)。

在城市排涝方面，探索建立雨洪调蓄有机结合的模式。如德国汉堡等城市建立地下调蓄库，依托高强度的调度水量能力来消减洪水，既保证汛期排水通畅，又实现了雨水的合理利用。日本政府针对雨洪调蓄池则规定在城市中每开发一公顷土地，应附设500立方米的雨洪调蓄池。在城市中广泛利用公共场所，一切可利用的空间调蓄雨洪，减免城市内涝灾害。利用停车场、广场，铺设透水路面或碎石路面，并建有渗水井，使雨水尽快渗入地下；在东京、大阪等特大城市还建设地下河。

因此，建议我市在排水设施建设规划方面可以参考国外的防范城市内涝的经验，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城市排水设施的作用，减少我市城区内涝灾害，保障城市居民的正常生活，确保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关于优化古乍线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钱荣麓

古乍线是余姚连接宁波除了杭甬高速之外最快捷的交通干线，特别是前段时间经过江北和余姚两地的交通部门对道路进行的标准化建设后，道路扩宽，标线标志清晰，信号灯完善，给周边百姓和企业的交通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目前由于交通信号灯设置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阻碍了车辆通行速度，影响了这条主干线作用的发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交通信号灯设置过多。目前该路段基本上不管路口大小，交通流量是否频繁，一律设置红路灯。从余姚市交通局（谭家岭路南雷路路口），到江北宁波北环高架入口，短短 30 多公里路程，交通信号灯多达 47 个，平均 750 米左右一个交通信号灯，几乎可以媲美城市道路信号灯密度。非上下班高峰基本通行时间约需 1 小时左右，高峰期更是无法预估通行时间。平均车辆通过时速不超过 40 公里。虽然该路段基本限速是 80 公里，部分 60 公里，但几乎没有车辆可以达到平均时速 50 公里以上。

二、信号灯设置时长不符实际通行情况。该条道路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大部分为村道小路，车流量较少。除了个别乡镇所在地十字路口稍微车流量大一些。但根据现场实际观察，村道侧的交通信号灯基本在 30 秒以上，个别超过 45 秒。村道上除了上下班时间有部分车辆和行人通过外，其他时间基本上几乎没有任何车辆和行人通过。同时交通信号灯大多也设置为直行和转弯分别放行，导致在转弯车辆极少的情况下，直行车辆严重受堵。古乍线的直行车辆只能看着路口横向空荡荡马路排队等绿灯放行。

三、信号灯设置不合理。考虑到古乍线相对转入村道的车辆也较少，部分为丁字路口，但基本上目前红路灯设置无论左转还是右转基本都是设置转弯为单一车道，但转弯车辆极少，导致大多数直行车辆也是看着空荡荡的转弯车道等直行红绿灯放行。

鉴于上述情况，为加快城市主干道的快捷通行，增强古乍线作为主道行驶的优先性，方便余姚宁波两地的交通便捷性，建议对道路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做如下调整优化：

一、由市公安局交警局牵头组织余姚、江北交警部门对部分通行车辆较少和间隔距离较近的路口进行合并封堵，如 329 国道改造是就对部门村道进行封堵，原则一个村不超过一个路口。部分村道村民需要通行的可以就近到附近村路口就近通行。路途较远但机动车通行少，人员非机动车通行确实有需要的，可以考虑建设非机动车人行立交方式。这样既保障老百姓的通行需要，又保障古乍线车辆的快速通行。

二、原则取消单独的转弯通道和转弯信号灯，增加直行通道数量和延长直行时间（除

个别乡镇所在地和转弯车辆流量较大的路口外)。或采取左转和右转车道进行合并,或采取左转和右转车道均与直行合并,保障直行车道的数量最大化,杜绝转弯车道浪费严重的情况。

三、适当缩短村道的信号灯时长增加古乍线直行绿灯时长。根据车辆通行情况,对实际车辆通行较少的路口以道路信号灯规范最低时间设置绿灯时长。甚至对个别通行车辆和行人较少的路口可以采取动态机动设置红绿灯,如平峰和晚间用黄灯闪烁代替红路灯,高峰时启用红绿灯的方式。

四、进一步进行绿波路段的改造,方便古乍线直行车辆的绿波快速通过。另一方面同时对通行车辆较多的个别路口可以考虑设置机动车立交桥的方式减少路口通行时间。让古乍线能真正发挥城市之间快速通道的作用,成为联系余姚和宁波的重要交通要道。

关于改进我市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钱荣麓

随着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道路建设也是蒸蒸日上，不少新建和扩建道路不断规范化，标准化，为全市的交通畅行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不少百姓还是对交通通行速度仍有一定程度的不满意，特别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无论在城区道路还是城乡道路，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导致信号灯反而对顺利通行造成障碍，主要提现在：

一、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过于密集，不少城区道路的主干道的信号灯设置间隔距离过短，特别一些支路甚至小路人车比较稀少的都设置红路灯。凡是路口必设红绿灯，一些基本没有路口通行障碍的主干道也一律设置红绿灯，严重阻碍了主干道路的畅通。

二、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时间不合理，没有充分保障车流量大的主干道路的车辆快速通过，有些时段的主干道路车辆排队较长，但支路绿灯却无车辆行人通过的情形。

三、交通信号灯的转弯车道设置不合理，部分道路的转弯车辆较少，但设置不合理，导致直行严重拥堵，转弯车道严重空置的情形。一些丁字路口这类情况更是严重。

四、乡镇道路平时通行人员较少，但由于设置红绿灯，没有区分高低谷通行人车的疏密，阻碍了城乡主干通道的通行速度。

针对上述情形，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目前的红绿灯设置进行一次大排查，适度减少一些支路通行车辆较少的红绿灯设置，或者根据支路通行情况设置成早晚高峰期启用，平时黄灯警示闪烁。特别涉及农村村庄道路与国道省道交接处的，平时基本没有人员车辆通行的更需要进一步及时予以调整。

二、对一些转弯车道信号灯进行适度调整，无论左右转弯原则上根据直行车道的拥堵程度改为转弯加直行，保障直行干道的畅通。

三、对主干道信号灯绿灯通行时长设置进一步延长，同时缩短支路的绿灯通行时长，最大限度地保障主干道通行等待的车辆原则上一次性能通行完毕。

四、对一部分常规堵点及车辆行人通行比较密集的区域考虑设置车辆或行人的立交通道，特别在城区的礼让行人处，由于行人的通行速度不一，车辆在等待行人过程中有时造成车行道严重拥堵。如行人通过数量较多的，完全应该设置行人立交通道。这样既减少车辆等待时间，加快通行速度，也同时方便行人可以随时安全顺利通过。

关于加快谋划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建议

章国锋

城市轨道交通网是多层次轨道交通中密度最大、普惠性最强、使用频次最高的层级，是重大的民生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浙江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2-2035），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已作为轨道交通远景规划的组成部分，为2035年后实施类项目。目前，市域铁路象山线已全线动建，计划2026年建成通车。从线网完整性、辐射带动作用、客流效应等分析，延伸至石浦段建设意义重大，应加快谋划。

一、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必要性

（一）市域铁路延伸至石浦是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建设的客观要求。根据《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铁路联通全部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覆盖80%的城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城镇，以优化通勤供给为重点，突出市域（郊）铁路对都市圈主要功能区的支撑引导，串联5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重要工业园区、旅游景点，打造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组团间0.5-1小时通勤网。石浦镇是象山县副中心，城镇常住人口规模9.7万，辐射带动象山南部区域，是市域铁路不可遗漏的覆盖点。

（二）市域铁路延伸至石浦是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石浦相继被列为国家级建制镇示范试点、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宁波市卫星城市改革试点，先后获得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全国文明镇、全国卫生镇、浙江省旅游强镇等称号，是全国四大群众渔港之一，是目前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录中唯一一个古渔镇，也是国家级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的核心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形成以市中心为核心的0.5-1小时通勤圈，促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必须加强宁波市东南侧辐射力，市域铁路延伸至石浦是最优选择。

（三）市域铁路延伸至石浦是缓解南北向交通压力的重要举措。出入石浦的南北向主干道是沿海南线，目前，车流量大，堵车情况较为严重；丹城至石浦间的客运公交客流量大，公共交通需求高，南北交通整体发展滞后，已成为象山南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瓶颈。同时，石浦周边拥有多元生态旅游区，游客量大且增长迅速，对于旅游交通的需求大幅增加。市域铁路作为绿色、环保、智慧的一种大运量的交通出行方式，符合未来交通

发展方向，对象山南北向交通缓解至关重要。

二、建议

为推进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建设，实现线网的完整性和规模效应，更好的服务客流需求，构建宁波都市圈同城化，建议：

一、加快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前期研究工作，列入宁波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2035），并适时动建。

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尽快明确延伸段线位走向，预留廊道空间，逐步完善南部副城市域铁路网。

关于明确甬台温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的建议

章国锋

一、有利条件：沿海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主骨架最东面的一纵。去年7月，温福高铁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预示着正式启动了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去年11月30日，通苏嘉甬铁路全线开工，工期为5年，铁路建设通车指日可待。《宁波西枢纽片区规划》已批复，宁波西铁路枢纽总图有望今年年初获国铁集团批复。目前仅甬台温段线位方案尚未明确，已成为沿海高铁的“卡脖子”路段。去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因此，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铁前期工作迫在眉睫。

二、必要性。我们代表经过多年的调研，认为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一是打通瓶颈补齐时速350公里沿海大通道的最后一链。沿海高铁串联八省二市，它的最大功能是：沿海、联湾、串市和海铁联运，使“海运走进内陆，铁路通向大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提出“十四五”建成运营的目标。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该项目作为“十四五”建设类项目，今年已是十四五的第三年，建设时序的确定刻不容缓。因此，要紧紧抓住中央印发扩大内需规划纲要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补齐沿海高铁的最后一链，把孙中山先生一个世纪前的伟大设想早日变成现实。

二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经略海洋思想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宁波是经略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象山是国家级海洋经济示范区的主产区，有丰富的海洋资源优势、港口岸线优势和区域辐射带动优势，项目串连东钱湖、梅山新区、象山湾、三门湾以及台州、温州的沿湾区域，真正体现沿海联湾功能，有利于宁波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有力支撑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

三是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的客观要求。中央赋予浙江探索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历史使命，宁波要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俗话说，“要先富，先修路”，铁路交通建设是实现共同富裕最有效载体之一，象山是我省陆上唯一不通铁路的县，甬台温高铁所经过的浙东南沿海沿湾区域，尚处于发展追赶阶段，交通基础设施相对滞后，高铁线路沿湾布设，对推进沿海城市发展空间的纵深和拓展，统筹区域资源，实现区域协作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市域

样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是国家沿海国防军事战略保障的需要。象山历来是海防战略要地，对台前沿阵地，是全省乃至华东地区驻军最多的县，也是常规海训的主要阵地。加强浙东沿海国防军事战略保障，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确保战略物资和兵力的及时投送，迫切需要沿海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假如在战时，如果没有高铁保障战略物资与兵力的及时投送，后果是不可想象的！同时，以石浦为中心的新能源建设国家战略与南田清洁能源岛建设也需要沿海高铁的有力保障。

三、建议

（一）尽快明确甬台温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的线路方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一直对高铁过境象山方案表示支持。线路进一步向东靠近象山中心城区设站，更有利于服务客流和实现“站城一体、产城协调”，更充分发挥高铁效应，建议尽快明确。

（二）及早明确建设时序。尽快打通沿海铁路大动脉，实现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回应沿线群众强烈诉求，建议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铁前期研究工作，并在“十四五”期间尽早动建。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衷心希望市委市政府能重视并采纳我的建议，我的发言完了，谢谢！

关于加快象山港港区岸线利用 和码头建设的建议

章国锋

根据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宁波 - 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交规划函 [2016]854 号）和新一轮《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 年修订版）（送审稿）》，象山港港区为宁波 - 舟山港十九个港区之一，其功能定位主要为服务地方经济、临港产业和旅游客运发展。象山港港区共规划有松岙、强蛟、西周、贤庠、外干门 5 个作业区，其中后 3 个作业区位于象山县境内，西周作业区后方为象山经济开发区象西循环经济园，贤庠、外干门作业区后方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园，具有岸线资源丰富、陆域腹地较大、地质条件优良、地理位置优越和产业集聚效应初显等优越条件，但目前岸线开发利用强度不高，港口对当地经济的带动效应不明显，建议加快岸线开发利用步伐，使码头经济与工业经济形成良性互动，助力宁波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一、规划及现状

一是岸线开发潜力较大。象山港港区最深水域达 73 米，最浅水域 8 米，西周、贤庠、外干门 3 个作业区共有岸线长 20 多公里，其中临港装备园更是拥有 19.6 公里连片可利用岸线，开发潜力较大。以上 3 个作业区目前已建有海螺水泥厂 1 万吨级码头、乌沙山电厂 3.5 万吨散货码头、西泽 5000 吨级通用码头、大中庄 5000 吨级通用码头、以及杭钢 5000 吨级杂货码头，已利用岸线约 7 公里，岸线利用率低、码头吨位偏小、公共码头不足等现象明显，未利用岸线尚可建万吨级码头 20 多个和千吨级码头 50 多个，经疏浚后可建 5 万吨级码头约 10 个。

二是产业平台定位明确。临港装备工业园于 2017 年获准创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019 年列入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启动区块——海洋工程装备区块，2020 年获评省产业链“链长制”试点单位，为全省唯一的临港装备产业“链长制”单位。在《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中，将象山临港装备产业园重点打造为全市唯一以临港制造为主导产业的战略产业园进行培育扶持。《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要“支持象山建设临港海工装备产业基地”，打造临港集成装备产业集群；《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 年）》和《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提出“提升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以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成套设备为特色，打造一批涉海装备产业平台，加快推进象山临港装备工业园大中庄 - 大港口区块、日星风电装备等涉海装备项目建设。”

三是产业集聚效应初显。自启动象西循环经济园和临港装备园开发以来，在市级部门和象山县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已集聚了华翔、乐惠、日星铸业、新乐造船、杭钢富春管业、波威重工、灵峰机械等一批临港装备企业，2023 年两个园区预计可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85 亿元和 180 亿元，其中临港装备产值分别为 110 亿元和 115 亿元，根据落户企业情况，预计 2025 年规上工业产值分别可达 220 亿元和 270 亿元。

四是码头供需矛盾突出。3 个作业区除海螺水泥厂自用 1 万吨级、乌沙山电厂自用码头为 3.5 万吨级码头外，次一级的仅有西泽、杭钢（自用）、大中庄 3 个 5000 吨级码头，公共码头的年吞吐能力不足 100 万吨。目前，后方园区已落户乐惠、中石化天翼、日星、波威钢构等众多有海运需求的企业，现状公共码头难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而正在招引的红狮水泥等项目也须 5 万吨级码头选址和建设计划明确后才能落地。以上情况表明，公共码头配置不足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经营和临港项目招引工作，码头供需矛盾突出。

二、相关建议

（一）加快口岸开放，统筹港口规划建设。一是加快推动象山港口岸开放进度，提升港口层级。二是市交通、港航等职能部门，应根据经济发展现状、涉海政策变化和各类规划目标，科学调整港口规划，统筹全市的港口码头建设项目，按照“补短板、谋长远”原则科学布局象山港西周、贤庠、外干门 3 个作业区的码头尤其是公共码头设施，统筹航道、公路等配套项目建设，并列建设计划和责任部门，加快启动建设。如：近期建设西周、西泽塘、里干门等万吨级以上公共码头及物流园区，补港口设施不足的短板，远期谋划中油区块、卢家山区块的 5 万吨级公共码头，促进象山港岸线、产业空间联动开发。三是根据《象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象山港高速二通道位于临港装备园西泽塘区块东侧，建成后可能降低贤庠作业区西泽塘区块岸线的利用价值，建议市级有关部门深入研究，科学调整西泽塘码头和物流用地规模，腾出部分物流用地用作工业用地空间，用以招引工业项目，助力工业经济发展。

（二）创新投资建设模式。象山港港区作为宁波 - 舟山港的十九个港区之一，同时考虑象山县县级财力有限，建议有市级部门或国企主导码头建设，如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市交投集团等大型国企在象山布局港口业务，投资建设 3-5 万吨级公共码头及港区物流

设施、航道、锚地、疏港通道等相应的配套设施，象山地方国企、需求企业可采用参股等形式参与码头建设运营业务。

（三）帮助西泽、杭钢等码头审批验收。除渔业等小码头外，临港装备园目前仅有5000吨级码头3个，其中西泽、杭钢2个码头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验收手续，严重影响其正常使用，大大降低了临港装备园的码头吞吐能力。其中：西泽码头由象山县交通局为建设主体于2007年开工建设，2013年因中石化天翼项目大件滚装出运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了调整，新增5000吨级大件滚装泊位并于2016年完工，但因新增岸线未批等原因一直未办理变更和验收手续；杭钢码头原由宁波合诚制管有限公司以临时岸线使用的批复于2007年建成投用，2009年11月转让给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2013年宁波市发改委对杭钢富春管业公司的项目进行了核准，但因临时岸线在2012年底到期后未再续批，致使该码头一直无法办理验收手续。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完善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使其能早日合规投运。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体系的建议

陈 勇

我市作为东南沿海城市，每年都会在台风频发的季节受到台风带来的暴雨等影响，排水防涝等工作压力较大。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城市设施安全，我市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排水管网日常养护工作，近几年陆续出台政策和文件，要求各区县（市）全面开展排水管网市场化 and 专业化运维，排水管网养护工作成效显著。

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目前在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体制不完善、责任模糊等问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运维协议期限较短。目前全市各区县（市）与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签订的协议期限普遍为3年，设备折旧年限不足，运维企业缺乏长期投入和养护的规划和责任感，不利于运维单位大规模投入先进、高效、优质的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等设备。

二是养护责任主体分散。目前全市排水管网基本按照“市、区、街道（镇）三级+雨污分割”的养护管理模式，根据不同的道路宽度、雨污性质或区域实行多级养护管理，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养“六横六纵”道路雨污水管和32米以上道路污水管网；各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32米以上道路雨水管网和城区32米以下雨污水管网管养；各涉农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雨污水管网管养。多级的养护责任主体，导致日常污水调度、防汛防台及执法管理等工作效率低下、职责模糊，甚至出现推诿现象。

三是住宅小区未纳入统一管养范围。《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中指出，住宅小区内部雨污管网属于专用排水设施，并明确“住宅小区的排水设施由业主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然而，现阶段住宅小区排水设施长效养管机制仍未健全，因管养责任主体模糊，全市大多数小区长期面临内部排水设施养护不理想甚至无人管养的现状。源头治理得不到有效监管，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部分小区混流问题容易再次“返潮”，污水零直排改造成效将大打折扣。

完善排水管网养护管理的相关建议：

一是适当延长运维协议服务期。建议适时修订市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适当放宽政府采购合同期限，延长管网运维单位服务期，同时加大运维企业考核监督，以有效提升管网养护质量。

二是进一步明确养护责任主体。建议加快加大全市水务一体化改革推进进度和力度，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由市水务环境集团统一负责全市各类排水管网的专业运维管理，各区

县（市）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养护质量监督考核。

三是尽快建立住宅小区内部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建议进一步明确我市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养管责任主体，以“补助+兜底+执法”的管理模式，落实住宅小区内部管网长效管理相关政策、资金及保障制度，切实加强源头把控。

关于推进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宿舍型 租赁用房工作的建议

陈 勇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2021年1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2021年6月，市住建局会同市资规局印发了《关于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指导意见（试行）》（甬建发〔2021〕53号），支持和推进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

根据2022年11月了解到的信息，试点期间宁波新增租赁用房9.03万（套/间），盘活闲置用房6.66万（套/间），已提前超额完成目标。非改租项目房源1695（套/间），改建完成后主要委托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

但是应该看到，我市租赁用房的房源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非住宅用房改建为租赁用房还存在不少障碍，需要进一步重视并予以推进。目前存在的供需矛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不少企事业单位缺少员工宿舍配套，现有的人才公寓等数量有限且对需求方申请要求高，新录用外地大学生甚至引进的人才所需的住宿问题仍然很难解决；

2、存在办公用房闲置的情形，需要妥善盘活处置。据部分媒体和社会机构公布的数据，如仲量联行公布的《2021中国办公楼市场白皮书》披露的数据，2021年宁波市甲级写字楼空置率约为16.2%；

3、市场主体对参与非改租工作的积极性不高：一是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融资渠道较窄，因缺乏有效担保物等限制，市场对新兴行业企业资信评级不高；二是改建和运营存在脱节现象，改建企业缺乏专业的后期运营能力，专业化租赁企业缺乏专业的改建能力；三是市场需求信息的不畅通使改建和运营企业对后期回报缺乏信心，相对较低的利润率和较长的回报周期也使得市场化改建和运营主体缺乏参与的动力。

为此，提出几点建议：

1、加强科学调研，在理顺供需关系的前提下制定统一规划。政府相关部门主导调研，摸清企事业单位对宿舍型租赁用房的需求，以及当前空置且可以改建为租赁用房的办公楼的现状，在此基础上制定可行性规划，指挥和引导社会各界逐步按规划推进未来几年的非

改住工作。

2、加强引领示范，打造办公楼改建宿舍型租赁用房的模板。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国资国企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打造改建后并运营出租的一体化项目、先出售或出租办公用房再跟进改建并提供管理服务的项目等若干示范项目，探索并引领多种方式的办公楼改建租赁用房的有效方式。

3、以政策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介入办公楼改建租赁项目。一是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给予税收优惠和补贴等支持，培育专业改建企业、专业租赁企业积极介入非改住项目；二是在目前专业的租赁运营企业力量薄弱的背景下，培育和引导物业管理企业或酒店管理企业等服务企业，参与到宿舍型租赁用房的管理和运营中来；三是通过政策支持，鼓励有宿舍型租赁用房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出资购买、承租闲置办公楼、或承担部分改建费用、或采取与改建、运营单位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办公楼改建宿舍租赁项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改建、运营、使用各方的权益和积极性。

4、统筹兼顾安全合规和灵活性。在依法保障安全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应制定相应的规定并搭建交易平台，允许企事业单位在确有必要时可将空闲宿舍进行转让、转租，消除企事业单位对未来员工住宿需求不确定的顾虑；由专业运营企业运营管理的宿舍型租赁房屋，如有承租的企事业单位需要买断产权或整体租赁并自行管理或委托其他机构管理的，也应有相应的交易规则和合法渠道。

关于加强鄞州区城乡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

张帅军

2022年7月29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鄞州区省级社区应急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社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近年来,鄞州区应急安全安全工作卓有成效,城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全区上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切实守牢了全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安全底线。连续5年被评为市对区安全生产考核先进。全区安全生产主要指标连续6年实现“双下降”和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多年名列全市最低。重大节庆和重点时段期间均未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与此同时,鄞州区的应急管理体系也在逐步完善。得益于积极推进应急职能转变,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全力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形成了“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应急管理格局。一方面打造指挥调度“一枢纽”,率先在全市探索完善覆盖区镇两级的安委会+专业安委会的“1+X”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另一方面织密应急管理“一张网”。全区339个村(社区)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控管控网络。

鄞州区的应急管理共建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提升执法效能。聚焦关键领域、紧盯薄弱环节,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创新归纳“1+4+7+X”特色工作法。二是发挥安责险作用。率先全市引入了定制版“保险+服务”模式。

鄞州区率先出台全省首个片区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共有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3个,数量均为全市最多。率先全市启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改革,下应、姜山等地建设应急管理中心的“六个一”模式,工作经验在省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上作典型交流。2019年推动成立全国第14家,全省首家应急管理协会,社会救援队伍从2015年底的1家增加至5家,一举打响应急管理鄞州模式。

鄞州区经济体量大、区域面积广、常住和流动人口量大、市场主体多,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更为复杂。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型风险不断涌现。乡村安全日益呈现传统风险与非传统风险叠加,单一风险向

综合风险升级，偶发风险向复合风险转变，局部风险向区域性风险蔓延等趋势，我区乡村安全依然将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

一、乡村应急管理工作急需提升精准应急能力。

公众安全意识的普遍提高对应急管理能力提出了客观的现实需求。应急管理基础能力仍需提升，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职能交叉，应急能力建设不平衡，资源分散、制约应急反应的整体能力等问题依然存在；应急管理工作数字化改革有待深入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应用较少，风险监测覆盖面、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新机遇面临新挑战，攀高进位需要安全环境。

随着鄞州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越来越好，企业和社会更需要一个平安、祥和的生产环境。当前我区正处在区域战略地位持续彰显期、生态红利加速释放期和高质量赶超发展奋力蝶变期。在鄞州攀高进位的新发展阶段，高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和高品质打造共同富裕首善之区深入推进等历史机遇和使命，对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加强乡村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精密智控，持续提升精准治理水平。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增强应急管理效能离不开创新驱动。围绕乡村公共安全重点、痛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鄞州高科技产业基础好、研发机构实力强、科技人才集聚的优势，面向我区应急管理产业链各个环节，加速安全科学技术引进及成果转化落地，努力培育应急管理产业发展和科技研发的生态圈和产业链：持续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全区安全风险清单库和电子地图，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提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能力。紧盯重点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着力提升工业企业内最薄弱环节的安全管理能力，补齐行业短板，对安全风险分类、分级、分层、分专业进行管理。主动对接“最多评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系数评定、指数构建和月度发布等工作，实现精准化学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域安全风险、企业安全风险“一图一码一指数”工作机制。

二、数字赋能，推进应急管理数字转型。

灵活运用大数据治理，加快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围绕提高治理效能，持续创新迭

代场景应用，建设更多符合鄞州实际、满足区域需求、体现区域特点的数字应用场景，打造具有鄞州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标志性应急管理数字化实践成果。推动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方式重构重塑，打造具有乘数效应的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

坚持“隐患发现整改更及时、安全监管工作更高效、专项排查防控更精准、网格监管质量更提高”。推动综合执法向远程执法、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转变，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深化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推进全区各类数字化平台建设和行业管理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归集共享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数据，全面掌握全区应急管控“家底”。破除部门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动、社会联动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应急治理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加大数据研判分析，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应急事件背后的内在规律以及未来的发展态势，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平战结合，优化应急安全指挥体系。

优化综合应急体系的同时还需紧抓农村应急效能。坚持系统安全观念，围绕重点任务，按照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体系的要求，不断优化职能配置。推进应急管理机制从静态管理、职能管理向动态管理、综合管理发展，构建立体化应急指挥体系。针对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通过部门专题协商、会议纪要等形式不断完善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化解矛盾分歧。

提升农村应急效能，结合基层实际、把握基层特点、瞄准基层需要，以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因地制宜强化镇村两级应急管理力量，补齐农村应急管理短板。依托各类各级示范项目，通过以点带面、典型带路，不断做细、做精、做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从源头消除薄弱环节和死角盲区，构筑基层应急管理坚固防线。

四、资源整合，不断凝聚应急管理合力。

提升行业共治水平，借助行业协会商会约束力，承担行业共治及自律自管责任。积极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抗救灾的积极作用。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筹推进力度，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机制、体系、标准和平台。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安责险的重要作用，形成政府、企业、机构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工作格局。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从大社会、大发展、大管理的高度来思考和定位应急管理工作，为基层搭建多支点、多层面、多触角的社会化、综合性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专兼结合、多方参与的应急管理队伍。出台相关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聚焦技术服务、责任保险、安全培训等社会化服务内容，全面提升服务水准。

关于加强城市公园管理、提升城区公园品质的建议

——以新三江口公园为例

潘申明

一穹蓝天一方净土，一湖碧水一城绿荫。城市公园不仅是一块生态绿地，更是承载市民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和城市更新中的重要活力场，新三江口公园属于“三江文化长廊”最北端（西起华辰大桥，东至原摩托车车轮厂，北至姚江北岸至天水家园南侧规划道路，南临姚江），是宁波“两心一轴、三江六岸”城市核心景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有附近居民反映，新三江口公园自建成至今，已逐渐产生了一些问题。对此，我们进行了实地走访和了解，发现公园确实存在不少亟待提升之处：第一，许多前来钓鱼、健身的人群为图方便，直接将电瓶车停在公园内部，甚至阻碍了散步道路；第二，部分河道、步道垃圾未清，散发异味，公园也时常可见烈性犬和宠物粪便；同时，公园沿岸的芦苇和杂草长势过旺，已造成对附近步道和指示牌等的遮挡，但又有部分区域的植被枯死甚至缺失；此外，公园中的不少栏杆、座椅、路段也存在诸如生锈老化、石板松动等问题。

需特别强调的是，上述问题其实是许多城市公园的通病。目前，宁波正在大力推进“精特亮”创建，推动实现全域美丽、全民共富。因此，江北区在参与“精特亮”创建的同时，更应重视对已有城市公园的管护，以防止出现部分区域与整体定位不协调的情况。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填补江北城市生态建设漏洞，故在此以新三江口公园为例，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公园的入口管理，即缩小入口处的隔离栏间距，并适当提升其高度。新三江口公园的入口通道虽设置了矮隔离栏，但间距过大且高度过低，并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前述改进措施来有效制止电瓶车进入和占用公园步道的行为，这也有助于提升公园整体环境，保障游客游园时的安全。同时，对于公园外的电瓶车停车区域，可以加上明显的标记和指示，侧面引导游客规范停车、文明入园。

二是加强公园管理维护，要及时维修、更换老旧设施，加强环境治理，并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机制。首先，应当集中对公园现有的问题设施和道路统一进行修理或更换。其次，公园建设应秉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新三江口公园出现前述环境问题，实属不该。对此，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加强对园区和临近水域的环境治理，并及时补种草皮和绿植、拔除过多的杂草杂木，在游客与园区环境间形成平衡。最后，公园应当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可以制定值班巡查制度和对应的责任制度并加以落实，

以督促工作人员强化巡查管理，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因维护管理缺位而产生对公园的负面影响。

三是合理设置园区标语牌。目前，新三江口公园虽然设有一定的标语牌，但总体上还是存在标语牌分布不合理、数量不够、倾斜破损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加以重视，对问题标语牌要及时更换或维修；对诸如犬类入园须知、水深危险等起到重要提示的标语牌，应合理布局、有所增加，而不是仅在一个入口处和少数沿岸位置设置，这只会让标语牌沦为形式。此外，也应当新增各类文明游园的标语牌，例如在休憩亭（台）等游客较为集中的场所着重设置。相信通过上述对标语牌的改进措施，能极大程度地起到文明倡导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游园环境。

四是开设举报建议热线。鼓励市民举报饲养和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公园的行为，以及不清理宠物排泄物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迅速严肃查处。同时，也欢迎市民对公园的各类问题进行反映、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应及时记录、反馈。此外，在易发生问题的设施上亦可以标注维修电话和监督热线。该举措与前述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机制相结合，将形成对公园整体质量的双重保障。

新三江口公园存在的问题并非个例，建议江北区政府以点带面，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力度，力争公园设施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通过对城市公园的建设来增加城市生态产品供给，让广大市民切切实实的享受到“出门见绿、推窗见景”的城市风光。

关于以来福士 - 绿地商圈为核心 加强江北高端商务区建设的建议

潘申明

2021年，江北区制定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北区加快推进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商务经济和高端专业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都必须依赖于高端商务区建设，目前，来福士 - 绿地商圈占据着江北区乃至整个宁波市的极佳地理位置，成为一处区位条件优异、发展潜力巨大的城市商圈，更有望发展成江北具有代表性的高端商务区。但是，通过我们的专门了解，发现绿地中心的建设发展程度一条马路之隔的来福士广场相比，存在着明显的落差与不足。

针对此种现象，我们通过走访询问附近的群众以及实地考察，发现可能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绿地中心缺乏导向指引，且无持续宣传活动，难以产生聚集效应，商铺空置率较高。第二，绿地中心的空调、电梯等设施故障频发，除了设施本身的缺陷外，物业的消极懈怠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常存在维修不及时不到位、态度敷衍的情况。第三，绿地中心本拥有四通八达的道路设计，目前却只开放了人民路一个出入口，而各个写字楼的外观也大同小异、缺乏指引，对于不熟悉的访客而言，常出现找不到出入口、在各写字楼间打转迷路的情况。第四，尽管绿地中心的地下停车场有多个通道，但实际仅有一个开放，且没有门禁卡的访客，不能从地下电梯直达商务楼一楼大厅，这直接造成了停车难、到访难的现象，同时该通道不宽且存在连续弯道，易导致对向车辆迎面发生剐蹭，或车辆本身与墙体发生摩擦。

因此，为了将来福士 - 绿地中心打造成宁波一流的商务区，我们建议相关部门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定位，实现错位互补，跳出同质化怪圈。来福士广场与绿地中心之间应当进行错位发展，即来福士以商业区为主、商务经济为辅，而绿地则应把商业发展的重心落在服务和配套于商务区。考虑到来福士已具备综合卖场、餐饮、娱乐等各类基础业态，但面积不足的现实情况，建议下一步以绿地中心为依托来丰富提升商圈的消费层级，鼓励各类中高端业态的商户入驻绿地中心，补齐来福士 - 绿地商圈的业态短板，加快现代商圈建设。

二是加大绿地中心的招商引资力度。绿地中心目前已有四幢写字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结合考虑江北高端商务区建设的必要性，建议绿地中心下一步可以大力招引金融、

商贸、国际服务、软件等高端企业，引导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服务、工程设计等领军行业加入，以此充分发挥绿地中心高端写字楼的集聚优势，引导打造专业化、特色化产业载体，加快形成高端化、国际化品牌集群。

三是发挥政府作用，引导绿地中心补齐基础业态，这是高质量商务区发展的基础条件。目前，绿地中心缺少高性价比的餐饮业等业态，这对于其后期发展必然产生一定的影响。绿地中心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入驻，这意味着它具备了相应的消费人群。因此，政府可以充分发挥建议、引导作用，从以下两个途径助力完善绿地中心的基础业态：第一，建议绿地中心针对高性价比商铺进行招商，政府则可以对此给予相应的宣传营销，进一步推动招商工作。第二，对于反映较多的就餐方面的需求，政府可以提议绿地中心开设公共食堂，以办卡充值的形式供有需要的上班族使用，该举措也能使绿地中心实现功能定位的平衡，为其带来一定的基础竞争力。

四是加强路标、楼宇指示牌的设置，加强地面道路整顿，还道路以本来的用途。城管、市政和交警部门应加强对绿地缤纷城的管理和执法，通过增加路牌设置，打通断头路，使绿地中心一号楼与四号楼之间连通大庆南路和人民路的道路得以开放，并将一号楼与二号楼之间的道路开放，同时督促清理设置在路面的临时设施，还道路以正常通行的功能。此外，建议以自身和江北区城市文化为特点，为绿地中心各楼宇设置醒目的指示牌和路标。同时敦促绿地物业开放地下通道的出入口，分流车辆，减少事故概率，也有助于不熟悉的访客顺利停车，增加良好体验感。

五是加强部门监管，及时督促物业隐患消除。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绿地中心目前存在的和过往频发的设备故障问题，及时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彻底的维修和更换。同时，对于物业管理公司存在的规范性、专业性不够，以及态度敷衍、职责懈怠等问题，主管部门应进行必要的处理，采取例如约谈、处罚等的手段来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此外，主管部门也需要加强监管，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以此持续巩固、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综上所述，建议江北区政府可将来福士 - 绿地商圈的后续建设发展融为一体、相辅相成，形成基础建设优质、空间定位准确、圈层分工合理、协调适度有序的商圈发展格局，进而推动江北高端商务区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推动高端服务业的提档升级。

关于要求大力推进预重整工作的提案

邓旭东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疫情防控、房地产新政策等因素，出现了大量经营不善的企业，其中陷入困境的房地产企业数量较多，影响面较大。若是政府及法院不加以干预，任其自生自灭，放弃可能的自救机会，则会导致如“烂尾楼”、员工失业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无法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企业由于疫情封控措施，无法实现连续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跌，导致资金链断裂，造成暂时的经营困境。若不加以解决，会造成企业倒闭、员工失业等社会问题，不利于经济复苏、经济发展；

2. 部分房地产企业由于没有及时迎合房地产政策的变化做出经营策略改变，从而无力应对楼市销售情况出现的较大转变，资金无法如期回笼，导致工程款无法支付等问题，该局面若不加以解决，会导致工程无法完工、房产无法交付等严重的民生问题。

三、相关建议

政府及法院应当关注各企业的生存状态及经济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全面复苏经济，帮助企业走出经济困境，恢复经济活力，保障员工就业稳定，项目工程如期推进、交付。其中，应做到府院联动，共同推进企业预重整工作，盘活经济。该建议理由如下：

1. 预重整程序中，政府的角色不可或缺。只有做到政府与法院的充分联动，才能促进预重整程序的建立与推进，让各方经济有机会重组，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拯救困境中的企业。

2. 预重整程序具有极大的经济促进效果。预重整程序能够帮助企业暂时解除查封，让所有生产资料能够投入生产，让企业资产“活起来”，打破资产无法盘活的僵局；此外，引进社会资金，在增加投资机会的同时，也能以社会的力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破产，从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盘活经济，实现经济复苏。

关于健全完善疫后心理干预机制建设的意见

陈益亭

随着近期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三年抗疫画上了一个尚不圆满的句号。老百姓渴望生活早日能重归正常，但恢复正常又谈何容易？特别是由疫情引发的身心健康方面的问题，亟待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疫情带来的身体创伤相对比较容易恢复，但心理的创伤往往需要随着时间、环境、心态的变化慢慢修复。随着全国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的态势，绝大部分人的生产生活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但是疫情带来的心理阴影还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据心理健康专家的预判，公众普遍的焦虑会持续到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左右。因此，越是到疫情后期，对社会公众的心理疏导、心理干预、心理重建就显得尤为重要。

建立并完善疫后心理干预机制建设，既是体现十八届市人大提出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政治担当，也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社会治理工作的现实需求。如何建立并完善疫后心理干预机制，现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需要政府有针对性的人文关怀

由于病毒的隐蔽性、影响范围的广泛性、信息真假难辨等原因，社会公众往往产生不同程度的焦虑或恐慌等心理问题。应结合不同群体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人文关怀措施。比如，对于对疫情发展趋势存在认知偏差、产生恐慌心理的人，应引导他们客观、冷静、理性地分析疫情发展态势，增加安全感和战胜疫情的信心；对于不了解疫情防控政策、疫情政策变化而产生抵触心理和过激行为的人，应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政策的宣传教育，使他们增强对政府的信任并积极配合、支持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于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孕产妇等特殊群体也应关怀到位，包括生活、防疫物资特别是药物的供应、疫情信息和健康知识的普及、情感上的沟通和交流等，应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定点帮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二、组建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

为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地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早在2020年初就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明确要求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提出心理危机干预应当在“经过培训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实施，同时要求各地组建以精神科医生为主的心理救援医疗队，

以接受过心理热线培训的心理健康工作者和有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经验的志愿者为主的心理援助热线队伍。三年来疫情的发展变化导致这支队伍的需求越来越大，而我市在精神心理方面的专家相对紧缺，但短时间内引进人才并不切合实际。因此，建议从各大医院、政府部门、社区中抽调一批有一定心理健康方面知识、了解疫情政策、沟通能力强、有一定亲和力、共情力的工作人员组成心理健康服务队伍。

三、健全完善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需要，因此应建立健全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心理疏导和服务机制，努力为公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党的十九大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央政法委等十部门也已启动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议我市也积极建设由党政部门、单位团体、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各类学校、科研机构、志愿团队等多元主体协同的心理服务机制。

四、积极倡导个人层面的心理防护和自我调适

每个人都是自己心理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面对这场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一个人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心理影响；要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病毒战”和“心理战”，每一个人都不能置身事外。因此，作为个人，要做好自我心理调适，以理性平和乐观的心态看待疫情；保持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践行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比如通过阅读、适当的娱乐活动、体育锻炼转移注意力，如果自我调节仍然不能缓解心理压力，则要积极寻求专业的心理服务，以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关于提升丰山西路马漕头村路段 整体空间品质的建议

沈 杰

余姚市丰山西路马漕头路段北接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南临原泰达美家国际家具文化广场。该路段属于省道的一部分，车流量较大，而马漕头工业园区内的生产企业较多，人流较密集，且随着舜宇新基地、海吉星批发市场的建成和投入使用，该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更是大大增加。

有需求就有市场，周边出现了超市、网吧、餐饮店、公寓楼、药店等，但由于缺少政府整体规划，各商家也是各自为政，该路段整体空间品质不高，总体风貌不佳，各类服务配套不够齐全，亟需整改和提升。

根据上述情况，建议：

一、根据人口密度及人流量，生活生产需求，周边企业情况等，进行整体规划，并通过市场引导，将该路段打造成有一定特色的区域，对各类商家的入驻予以规范，避免同业态商家过多的情况出现，提升整体空间品质，优化管理格局，改善营商环境，增强经济活力。

二、将原泰达美家家居中心打造成商业综合体，提升该区域商业发展的水平和品位，从各方面提升生活服务功能，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增加该区域的繁荣程度。改变现有外立面陈旧，北侧空地路面不平整，特别是中间区域被围栏围住，杂草丛生，景观极差的不良状况。

三、该区域大部分建筑物年数较长，外立面破损严重，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广告牌形形色色，景观较差。建议将外立面翻新，规范商家的各种广告牌，并在商家门前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位，减少乱停乱放现象，力争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四、平整周边的路面，改变部分路段坑坑洼洼的现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减少交通隐患。马漕头路南端及北兴东路设置路边停车位，安装交通违法摄像头，规范各类车辆，特别是大货车、物流车辆的停放，减少随意停放的现象，增加路面整洁度。

五、设立卫生室、公交车始末站等，增加人民群众的生活便捷度。

六、拓宽马漕头路北端，让通向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道路更通畅、平整，缓解该路段的交通压力，降低拥堵指数。

关于余姚城区实行错峰下班， 缓解交通拥堵的建议

沈 杰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使用机动车出行的频率越来越高，本市机动车的保有量也逐年增多，而交通供给赶不上交通需求的增加，造成交通拥堵，特别是城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企业的下班时间较为一致，机动车出行时间较为集中，造成较大的拥堵，尤其是节假日或雨雪天的下班时段，车辆拥堵异常厉害，路面通行效率极低。

因此，借鉴其他城市的成功经验，在本市城区实行错峰下班，迫在眉睫。

一、实行错峰下班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错峰上下班是为了降低人员同时到达和同时离开的数量，规定不

同类别人员的上下班时间，削平集中出行的“尖峰”，有效缓解交通堵塞，提高出行效率。错峰上下班最早由德国人提出，多国普遍采用，错峰上下班有效解决高峰拥堵，还可提高工作效率，包括错峰上下班在内的弹性工作制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实行40年，给当地人的生活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2010年4月12日起，北京市属单位开始实行错峰上下班，首开中国先河。随后，上海、杭州等多个城市均实施了错峰上下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先的交通拥堵状况。

错峰上下班于节约有效、于效率有增、于民众有益，简便易行，并不复杂，对于此类成功的经验，应尽可能予以借鉴推行。采取这种措施除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交通拥堵，也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还可以避免公共交通在上下班高峰期爆满，让老百姓也会感到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所好转，可以吸引大家选择公共出行。

2、虽然，余姚只是县市级，但常驻人口较多，经济发达，机动车保有量大，下班时段的交通拥堵比较严重。事实上，有些市民已经有意识的错开高峰期出行。上班时段，由于出行人员时间不太集中，没有造成路面拥堵，暂可不实施错峰上班制。

二、建议尽快实行城区错峰下班制

1、通过各部门、各单位调研，尽快调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疗机构）的上班、下班时间，允许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在保持工作时间总量不变且不影响

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岗位实际情况、其他单位部门的工作对接情况及群众需求（特别是窗口的工作时间如何科学的调整），弹性安排上下班时间，并通过各种渠道向群众公示工作时间调整事项。如果统一调整下班时间不符合实际，可以实行分批次下班制。

2、鼓励和倡导我市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 30 分钟为间隔，错时、均衡安排上下班时间，并通过多种方式广而告之。

3、市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实时监测和后台监控，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全面分析错峰下班调整对晚高峰的影响，及时改进交通组织管理，使之与市民出行习惯的调整相适应。

关于加快县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 县级财政价值最大化的建议

张西平

象山县共有18个乡镇街道,包括49个社区居委会和355个行政村,常住人口54.9万人。全县日均产生生活垃圾663吨(主城区316吨、爵溪及其他镇乡347吨),全县共有垃圾中转站21座,其中主城区5座,爵溪及其他乡镇16座(其中9座为易腐垃圾生态化处理中心),全县共有垃圾收运车186辆(其中中转车辆42辆,平板桶车137辆,餐厨直运车7辆)。

目前,除丹东、丹西街道辖区由县环卫处来统一收运外,其他16个镇乡、街道各自开展垃圾收运工作。近期我们见过现场走访调研,发现乡镇独立的垃圾收运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在管理软硬件投入、环卫保洁成效、设施统筹利用、综合成本控减方面都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多数保洁公司实力不强、经验不足。各乡镇承包环卫工作的保洁公司,多为民营的小微企业,资金和技术实力非常薄弱,在人力、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不足,很难达到城乡环卫一体化的要求。二是市场化工作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管理不到位,多数保洁公司存在经营混乱、运行粗放等问题,以致于达不到应有的保洁效果。三是市场化运营存在挂靠现象。个别地区的环卫工作,是承包人挂靠保洁公司在进行经营。承包人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往往最大限度降低工作标准,降低人员工资,降低设备投入,各地虽然投入了不少资金,但因承包人的原因,保洁整体成效不容乐观。四是环卫设施利用效率低下。各乡镇(街道)各自委托不同的公司运营,各公司在所属乡镇区域内作业,不利于统筹全县环卫设备和资源,利用效率低下。

为破解这一局面,需要探索市场化模式,引入第三方垃圾收运企业,科学布局垃圾运转点,重新规划清运路线,从而形成合力,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建议建立城乡收运一体化体系,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共同提升,有效解决各地之间保洁投入力度不均、环卫保洁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

一是实现城乡统筹,资源优势互补,可以将城区的标准、技术、管理覆盖各乡镇(街道),实现市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考核,还可以将县乡两级的机械设备统筹管理和调度,将县城的大型机械投放到乡镇、村居,可以统筹各乡镇(街道)垃圾转运站的

利用，增加就近便利运输，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二是利于整合队伍，提升员工素质。整合后将进一步完善保洁人员福利待遇，明确奖惩办法，调动工作热情。同时，每个乡镇（街道）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吸纳一批年轻保洁员，统一调配使用，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环卫人员队伍。

三是推动成本控减，优化财政支出效益。全县统一实行跨街道和乡镇清运，统一结算体系和价格，统一清运模式，统一调度指挥，使运行方式和运行价格更加透明，各乡镇环卫费用进行统一开支，近距离乡镇街道实现运输车辆及垃圾中转站共享，从而进一步节省成本。以此次调研的6个乡镇为例，日均大约垃圾收运量涂茨镇6吨、大徐镇7吨、贤庠镇20吨、黄避岙乡10吨、西周镇48吨、墙头镇20吨，分成东、西两条线路进行收运，东线为涂茨、大徐、贤庠、黄避岙，日垃圾收运总量约为43吨（1300桶），统一收运后收运车辆将由原来的15辆减少为10辆（18桶/车），另需配备外运对接车2辆、机扫车2辆、吸粪车2辆；西线为墙头镇、西周镇，日垃圾收运总量约为68吨（2000桶），统一收运后收运车辆将由原来的20辆减少为15辆（18桶/车），另需配备机扫车1辆，吸粪车2辆。单从车辆数量对比上来看，统一收运后预计能节省费用约三分之一。

通过建立清运体系清晰的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及保洁模式，将传统意义上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业务转变为集清扫保洁、中转、收运、处理为一体的模式，把环卫工作从城市拓展到乡村。此举可以更好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政事分开、管干分离”，进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监管考核上，不断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环卫水平稳步快速提升，从根本上改善象山农村人居环境。

关于挖潜升级夜市特色小吃的建议

嵇思涛

鄞州的夜间经济，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不错的成绩，鄞州的夜间经济更是作为试点入选了“省级夜间经济培育城市”，逐渐成为鄞州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首善之区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中位于南部商务区的“鄞州之夜”主题夜市作为全国首条消费扶贫街区，还得到了央视财经频道《消费主张》栏目的特别报道，目前“鄞州之夜”已经迭代更新至更加多元化的3.0版本。

“民以食为天”，美食当然是夜经济的重要载体，对夜间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经过调研走访“海丝之源·拾里江丰”特色街区和东裕夜市后发现，各种烧烤、油炸食品、臭豆腐等品类是最多的，总体上看，鄞州的夜市小吃，还存在以下一些不足：

一是种类单一、缺乏创新，目前的一些夜市小吃做法类似，大同小异，在其他城市的夜市上一样能够吃到，其中东裕夜市以台湾小吃为主，别具一格，但仍相对缺少鄞州本土和全国其他地方的特色小吃。二是缺少故事和文化内涵，很多鄞州本土的特色小吃虽然很好吃，但缺乏鄞州当地的美食故事，在享受特色美食的同时，很难感受到鄞州本土的风土人情。

因此，为提高夜经济的消费水平，进一步凸显城市特点、提升城市知名度，推动鄞州区夜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深入挖潜鄞州乡村特色小吃资源，更好的发挥特色小吃在夜间经济中的韧性效益。

1、在全区范围内特别是在各个乡村开展一次针对传统特色小吃的调查工作，摸清鄞州现有特色小吃资源底数，特别是找寻广受群众认同和好评的非遗小吃，并进行系统的整理，为下一步打造舌尖上的鄞州味道做好前期准备。

2、在前期排摸的基础上，立足消费者的需求角度，引导鄞州区餐饮与烹饪行业协会等平台资源对如何创新现有特色小吃提供一些技术指导，特别是多创造一些易于携带和保存的特色小吃，让人们可以更方便的带回家让亲友品尝。

3、在调查摸底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对历史、文化的挖掘，引导培育一系列符合城市特点、凸显城市定位的文化内容，进一步拓展鄞州特色小吃的文化内涵，讲好每一个特色小吃背后的故事，同时在后期的食品包装上也可以体现这些鄞州元素。

4、支持举办鄞州特色小吃大赛，可以邀请网红达人、美食博主来进行评选，例如可

以评选出鄞州区十大特色小吃，也可以编撰“鄞州特色小吃地图”，并通过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新型媒介向外界宣传鄞州特色小吃，讲好鄞州特色小吃的故事。此外，还可以加强城乡互动，开展乡间特色小吃进社区、进楼宇等特色活动，进一步扩大特色小吃在本土的影响力。

二、不断升级鄞州夜市特色小吃的供给质量，打造鄞州夜市特色小吃的“金名片”。

1、加强招商力度，开展定向招商，差异化引进各地特色小吃。加强与重庆、成都、长沙、青岛、北京等城市夜经济影响力较强城市的交流学习，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改善夜间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加大扶持力度，出台促进特色小吃发展的扶持政策，要充分保留引进小吃的地域特色，可以考虑以地名来命名小吃摊位，辅以各具地方特色的装饰装修，让人们在鄞州的夜市，就可以吃遍全国最正宗的特色小吃，让更多的游客能够慕名而来。

3、提升消费体验度，进一步释放夜市小吃的消费潜力。在南部商务区等夜间经济聚集区打造沉浸式的美食体验，比如在夜市中设定体验区，让人们特别是小朋友们亲身体验特色小吃的制作过程，增加美食体验的趣味性、参与性和教育性，让人们在品尝美食的同时留下独特的城市印记与回忆。

关于加强东钱湖周边地区垃圾治理与环境保护的建议

徐衍修

笔者在东钱湖周边观光时发现，东钱湖韩岭古道周边、周边部分农村地区（如前徐村）存在垃圾堆积及河道脏污、河面垃圾漂浮等现象。“爱护自然，请勿乱扔垃圾”的标语下，是打翻的垃圾桶和随意散落在周围的垃圾，“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整洁无垃圾”的工作目标告示牌下，是漂浮在水面的菜叶、烟头、鸡蛋壳，这样颇具讽刺意义的场景，也为垃圾治理工作敲响了警钟。垃圾治理与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身体健康、生活质量密切相关，作为宁波本地的旅游景点，东钱湖地区的垃圾治理和环境保护关系到旅游环境和城市文明形象的展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东钱湖及周边地区的垃圾治理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一、原因分析

1. 设施不足，垃圾处理投放点少、距离远。

游客和居民客观上存在垃圾投放的需求，当垃圾投放点偏少，就近难以找到垃圾桶、垃圾站时，部分环保意识薄弱的游客和居民就会产生怠惰的心理，将垃圾随意丢弃在路边、河道中，而这些垃圾又长期无人清理处置，久而久之就堆积成灾。

2. 引导和监督措施不到位。

一是宣传和舆论引导氛围不浓，居民和游客环保意识不足。二是垃圾处理监督引导机制不够完善，垃圾处理行为缺乏引导和监督。因为没有配套的监督和处罚机制，只能靠游客和居民自觉遵守，路边设置的环保标语成为摆设。

3. 责任缺位。

垃圾治理和环境保护有关部门的责任没有明确，未全面履行职责。例如，对于东钱湖古道堆积的垃圾，有关部门未落实责任及时进行清理，而是任由其堆积在道路两旁，造成了不良观感。另外监管力度也有所不足，垃圾治理监控和管护机制不够完善。

二、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

1. 增设垃圾处理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环卫工作人员。

要根据游客数量的多少和居民居住的密集度合理摆放垃圾桶或设置垃圾站，垃圾桶应当进行加固，防止垃圾桶倾倒导致的垃圾溢出。另外对于部分不易设置垃圾投放点的徒步区域，可以给游客发放环保垃圾袋供游客盛放废弃物，带到有垃圾设施的地方再进行处理。

2. 加强垃圾治理宣传工作，进行环保动员。

一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提高居民素质，普及环保知识，转变旧有思想观念，根除传统陋习，营造良好的环保风气和氛围，培养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群众停止容易污染河道的生活行为，不在河道上设置养鸡棚、不在河边清洗易产生污染的杂物、不在河道中丢弃垃圾。二要采取现场执法检查、安装宣传标牌等措施，加大东钱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倡导游客爱护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并将产生的垃圾带走或放入附近垃圾箱内；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警告，对严重违反者予以行政处罚等。

3. 开展常态化垃圾打捞清运，并定期进行垃圾处理情况排查。

由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对农村河面的漂浮物和垃圾进行清理打捞，集中处置；对东钱湖地区进行常态化巡逻，定期对各个地方堆积或零散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转运；成立专门小组，定期对垃圾治理和环境情况进行排查，对于工作不到位的点位及时进行整改。

4. 加大财政支持，落实细化有关部门责任，突出垃圾治理实效。

一方面，提升垃圾治理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垃圾处置设施，配备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施和队伍，并强化环卫队伍建设；另一方面要推进东钱湖地区垃圾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对东钱湖地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职责进行明确，对于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义务进行细化，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层层落实，压紧压实部门和属地政府责任，进一步规范垃圾治理的行为。建立健全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全民参与、示范带动、务实高效的工作体系。

关于海曙区翠柏里创新街区城市更新规划的建议

叶 翩

创新街区作为集产业区、生活区、消费区三大功能板块为一体的高度复合化街区，是以创新创业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型街区形态，更是由多元协同的创新主体、高效配置的创新要素、开放灵活的创新空间构成的有机生命体，其与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大决策部署及浙江省提出的“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打造未来社区、创新集聚街区”规划不谋而合。在此驱动下，作为“江南创新领航区，未来数智新门户”的江南翠柏里创新街区（以下简称“翠柏里创新街区”或“街区”）应运而生，其集结了海曙区内一众高能级科研平台，围绕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和品质生活需求，打造“热带雨林式”都市科技生态，托举起“海曙创造”的发展底气。翠柏里创新街区致力于打造能够代表宁波市的现代化、高科技、友好型的创新创业街区名片，增强宁波市在浙江省内乃至全国科技创新领域中的区位度与辨识度，吸引国内外更多的科创人才加入海曙区的建设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通过国内外创新街区案例与翠柏里创新街区在占地面积、辐射院校及机构、代表企业及发展类型方面的对比（详见附表：国内外创新街区案例及翠柏里创新街区对比），翠柏里创新街区目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街区内优质高等院校、具有较强研究及孵化能力科研机构及行业龙头或代表性企业等创新主体要素在质量与数量上双重乏力；第二，街区内现存主体成分多元化且时间及空间层面分布不均，较难协同发展和利益分配；第三，街区规划面积同比其他创新街区较大，但实际可供给用地较少且供地类型适配度较低，改造难度大；第四，“洼地效应”尚未形成，街区尚需找寻一套行之有效的吸引与保有创新要素途径。

作为顺应全球创新趋势的重要抓手、响应上位战略规划的关键落子、助力宁波产业升级的创智引擎、彰显海曙资源优势的城市地标，江南翠柏里创新街区项目应当以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街区样本为榜样，同时突出自身发展规划的特色，形成科学、完善、可行的配套落实方案，为此建议：

一、坚持翠柏里街区战略规划，精准定位改造需求

当前，翠柏里街区战略规划已经落定，落实到具体改造需求中，应以坚持“非创新人才不引进、非创新企业不扶持、非创新文化不宣传”，翠柏里街区内的改造不宜“大而全”，

而宜“小而精”，即专注与对“泛创新领域+新街区形态”复合概念的探索深耕，保障街区内的每一位人才、每一家企业、每一处生活区都充满创新文化的元素，杜绝“唯业绩式”的盲目引入产出净值高的传统制造企业或与创新理念不符的其他类型企业，避免与一般商业区和科创园同质化。

二、注重“创新锚”的媒触效应，寻找并发展翠柏里街区专属锚点

“创新锚”一般指具有较强创新服务能力的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小尺度创新空间，这类创新空间具有规模小、布局灵活等特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集聚一批微型科创企业，提升地区的创新氛围。具体到创新街区，“创新锚”一般由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担任，这些“创新锚”源源不断向街区输送人才，同时企业接收人才后的正向反馈使得“创新锚”进行自我更新，保持长久的创新力供给，形成利益互换的完整闭环，保障创新街区的持续发展。

一方面，充分发挥现有锚点的资源盘活能力，助力“类锚点”不断发展。当前翠柏里街区现存如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宁波本土高校；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阿里云创新中心、上海交大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宁波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等科研院所，该等主体虽在辐射能力、孵化能力、投入精力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足，但仍可作为“类锚点”，即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创新锚”的资源盘活能力，带动街区整体创新能力提升。同时，街区及政府各部门应当在政策及资源层面向“类锚点”倾斜，助力其不断发展为“创新锚”。

另一方面，引进更多的“创新锚”均匀嵌合在街区内，多点开花。如引进西工大、浙大、中科大等在甬校友创业氛围较好的高校研究院，尝试将异地现有研究院或创业园分区迁址引入，或引进新的人才或团队在街区内组建新的高校科研机构。同时，深入与本土顶尖高校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未来的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开展合作，设立研究分支机构或开设新的分校区，充分发挥本土高校资源的便利，促进校企沟通交流、共同发展。

三、协调各方主体利益，促进产业功能与非产业功能共同发展

翠柏里街区内企业、商业广场、高校、中小学、公园绿地、居民区各类主体多元化、时间跨度大且空间分布不均，如何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满足各类人群对创新街区改造的愿景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1、设定“活力锚”，激发周边产业创新活力与居民生活活力

参照“创新锚”引入“活力锚”的概念，旨在通过街区内各个显著节点如企业集群周边、高校周边、住宅区周边注入活力元素，激发周边的产学研效率并提高生活质量感。目前，翠柏里的“活力锚”初步宜在宁波工程学院周边、柳西河、海曙公园打造网红街道、生态走廊、公园夜市等提高生活氛围感、吸引街区居民业余时间聚集的公共空间；同时对甬水

桥科创中心、工研院周边的老旧街道进行改造，引入更具人文、艺术感的创意咖啡厅、露天餐吧、文艺书店等店铺，提升街道整体品质感，营造开放性、多元化、年轻态的街区形态。

2、产业功能与非产业功能的有机融合

拒绝产业区与非产业区的规划僵硬隔离，将两者“依时依事”有机融合，提升创新区的文化与创新氛围。创新型企业所认可的城市环境的特点及选择办公地址时所考虑的元素包括创意环境、互相合作的社区成员、文化艺术活动、街道活动等，而这些元素的连接点，在于拥有一个通勤时间短、高度复合化、功能多元化的综合性街区组团。相对应的，街区内可构建多功能区的写字楼，其中包括如地下停车场、低楼层的商业购物中心、中楼层的办公、科研中心、高楼层的酒店式公寓，以实现基本生活条件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向外拓展实现创新文化街道环绕，工作、生活完全街区化，改变以往工作区与生活区隔离状态下的两点一线，转变为由点及面的向外扩散，有效保障企业与人才的留存，同时丰富街区内居民生活选择。

3、建立可持续的规划和管理机制

第一，建立专门的规划和实施管理机构。作为城市更新型创新街区，翠柏里创新街区建设涉及较多公共空间、基础设施和经济适用房等公共和半公共产品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公共投资，且涉及多个权责部门，故需设立统一的规划管理机构。第二，建立有效的交流和反馈机制。翠柏里街区内现有大存量的老旧居民楼，居住人群多为老年群体，而街区引入的创新人才与主要工作人员多为年轻人，两者对于街区的改造方案与观念势必会产生种种冲突。因此，在实际改造之前，应当广泛收集两种主要主体的改造意愿与建议，与现行规划相对比，讨论有无可平衡各方利益的折衷方案。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成果，并负责组织各利益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围绕规划成果进行反复的沟通与交流。最后，在规划落实后的管理上，应当围绕创新街区的可持续发展设定未来的更新计划。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组织社区文化节、创新创意展、最新科研产品分享会等形式将各方主体进行聚集、搓合、交流，提升创新区的文化与创新氛围，消解彼此之间的矛盾与抵触，营造良好居民关系的同时，能够更好的统一协调各方意见，形成一致的创新发展目标，为翠柏里街区的持续发展提供群众凝聚力。。

四、促进用地功能混合，构建多层次功能混合引导体系

翠柏里创新街区作为更新型街区，在建设过程中可探索建立分层级的功能混合引导体系，促进用地功能混合。在总体层面，规划应提出用地兼容性和功能混合的指导性原则与要求；在供地层面，提前规划用地主导和辅助功能的类型及比例要求，并提出配套设施的引导指标，采用“以用定供”原则使得供地助力街区发展。同时，为了避免不合理的土地

混合对地块效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也可以采用“负面清单”的管理方式，列出地块不适宜的用地类型和设施；在建筑层面，明确不同类型建筑的水平和垂直功能混合场景，针对不同场景提出多元化、复合化的建筑空间组合模式，以促进创新主体与服务主体之间非正式社会联系的建立，优化了街区创新生态。

五、打造翠柏里专属 IP 文化，提升街区居民归属感

目前，翠柏里街区在国内创新领域的区位度与知名度均有待提升，作为未来宁波重点发展的创新中心，应当打造一系列具有代表性、显著性、创造性的 IP 文化元素，因此建议：第一，建立并深化街区品牌标识。将“翠柏里”作为一个品牌概念进行宣传、运营，设计多元、多彩、辨识度高的街区 LOGO，贯穿街区内的各个单位之中，提升街区内居民归属感的同时，加强街区外群众对翠柏里的整体印象。第二，设计并传播街区文创产品。可参照宁波市内如天一阁、月湖景区内的文创小屋，售卖带有翠柏里 LOGO 以及其他创新文化要素的文创产品，诸如 LOGO 马克杯、创意文具、纪念品或者以“翠柏里”为命名的茶叶、餐饮产品等，吸引街区内游客购买，再由游客带出，将翠柏里创新文化溢出至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第三，开发并推广街区专属 APP。承接街区内工业互联网的高度发展技术，开发翠柏里街区独立运营的集政企事务、企业交易、居民生活为一体的综合化 APP，设置“B2B”、“B2C”双端口，提供街区生活的一站式服务，以审核核准制的方式进行会员注册，形成统一化的管理模式，增强街区居民与企业人才对在翠柏里街区工作、生活的身份感和归属感，保障工作效率、生活质量、街区声望的稳固发展。

关于制定“加强党建引领、政府监管”的配套文件， 指引住宅小区更加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陶旭峰

一、案由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小区的管理出现大量问题亟待解决。违搭违建，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侵占，电梯、公用设施设备维修管理，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群租房，业委会选举、行权，业主、业委会、物业公司的矛盾纠纷等大量出现。经裁判文书网查询，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案件中，最近一年的案件数量为43例，最近三年案件数量为140例，最近五年案件数量为382例，而更多的矛盾纠纷并没有通过法院诉讼，是由社区、街道、矛调中心在协调处理，这无疑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巨大的压力。

经过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下称物业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内容上与此前有了较大的调整，特别是在第三条提出了“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政府监管、专业服务、质价相符、公平公开、权责一致的原则”，与以往物业管理过于注重业主自治有了很大不同。因此可以根据新变化结合区内实际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意见建议

配套文件在小区物业管理中应当突出党建引领、政府监管的原则，即党的建设引领物业管理的正确方向，建立和完善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加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作用，把住宅小区的规范化管理作为基层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鉴于物业条例的相关规定还是比较原则，有的条款实务处理中的操作性不强，建议配套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并让文件的内容容易理解、流程清晰，实施细节明确，具体落实有针对性。

1. 在业委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确认候选人名单时，发挥社区党组织的相关作用，让遵纪守法、尽职尽责、为社区热心服务的人员列入到候选人名单。

2. 采用多形式鼓励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加业主委员会的竞选。条例规定“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党员干部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要发挥“党建引领”在小区物业管理中的突出作用，党员同志应当以身作则，参与到业主委员会、筹备组的竞选中来。积极引导群众听从社区党组织的领导，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这样也有

助于推进区域化党建向居民区延伸，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小区规范化管理。

3. 根据物业条例相关规定，业主大会筹备组在选举业委会成员、召开业主大会等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力，在业主大会换届选举中有重要作用，在条例基础上，配套文件应当细化筹备组组成时政府部门的监管作用，引导筹备组及换届选举在规范小区管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 配套文件应当对物业条例原则性规定的强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在物业管理各项制度备案后的监督管理作用，明确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的职责，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的应急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细化，让政府部门发挥监督管理、应急保障作用有非常明确的操作指引。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基本框架， 推进我区现代社区建设的建议

吴克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城乡社区建设，社区住宅小区环境品质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但社区治理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住宅物业管理领域矛盾多发，特别是居委会、业委会以及物业企业“三架马车”未能协同发展，成了目前民生的痛点、社区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如何厘清职责界限，强化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基本框架，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物业企业服务与管理界限模糊。一些社区居民认为物业企业存在服务“不到位”和管理“越位”现象，提供的服务与业主的需求有差距；解决小区车位乱停、垃圾乱放等历史遗留能力不足；部分物业不但缺乏服务意识，甚至成了小区的“主人”，侵占业主权益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而物业企业则认为业委会对物业工作支持不够，回应慢，效率低；业主要求过高，业主与开发商之间、与业委会之间、与其他业主之间存在的问题，一概要求物业负责和处理，超越物业服务范围和权限。

（二）小区业委会自治能力偏弱。我区小区业委会普遍存在文化程度不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知识缺乏等现象，且业委会成员都为兼职人员，工作的繁杂与义务服务的矛盾难以调和，致使他们工作积极性不高，许多业委会形同虚设，严重影响了对物业企业的制约监督。同时，业委会自身运作也不规范，无约可依现象突出，相关职能部门、业主、业主大会对业委会有监督权，但往往“人人监督、人人无法监督”。

（三）居委会牵头协调功能发挥不明显。由于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的行业主管为住建部门，在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社区日常事务管理中，居委会对物业企业往往用得着但管不了，同时在业委会成立和改选中指导力度不够，对人员的把关等作用不明显，居委会与业委会、物业企业在社区治理中未能形成合力，没有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和同向发力协同机制。

二、工作建议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建立三方协同机制。首先要厘清三方的职责权限，形成职责清单，明确各自应该做什么，防止发生相互扯皮、互相推诿，特别是对物业企业，在招投标时以合同附件形式细化职责，避免中标后以物业费过低等为由而怠于物业服务；明确物业企业对小区违章搭建、违规使用车棚车库、占用都市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劝阻和报告义务，有效推进行政执法进小区。在此基础上，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物业企业、业委会的党组织建设，由居委会党组织牵头建立三方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小区管理中的难点、痛点以及业主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形成共享、共建、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考核监督，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在全区范围建立物业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充分保障物业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多方参与，不断加强考核监督，促使其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诚信考核力度，持续推进物业服务质量“红黑榜”制度，按照小区的建造年份制定不同考核标准，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开展现场打分评判，并将之以红黑榜形式予以公布，为小区选择物业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将物业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等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提高物业企业违法成本，并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另一方面，加强物业企业的履约考核。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职责清单为基础，居委会指导业委会定期对物业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小区经营性收入分配的比例、评优推荐、合同续聘挂钩，敦促其充分履约，提高业主满意度。

三是建强建大业委会，提升小区自治能力。业委会是小区业主联系物业企业、社区居委会的重要平台，是监督物业企业的重要力量，业委会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小区自治能力。要充分发挥居委会的指导作用，加强业委会人选的组织把关，确保选出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热心公益事业的业委会成员，打造一批标杆业委会，以点带面，复制推广。加大对业委会的指导力度，借鉴上海、北京等地的经验，建议成立北仑区业委会指导服务中心，推动业委会指导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在有条件的社区、小区，探索尝试业委会职业化，在业委会配备一名专职业委会人员，使业委会日常工作真正有人抓、有人管，逐步扭转当前业委会运作不畅、不力现象，不断提升小区的自治能力与水平。

关于统筹谋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破解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中难题，加快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的建议

陈宏勇

乡村旅游能有效的促进乡村经济，是乡村振兴的一种有效途径，民宿建设通过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能有效改变乡村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有力的促进乡村振兴。我区有丰富的山海资源、人文典故，与周边县市区相比，我区的乡村旅游资源有一定的优势，建设好民宿经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大有可为。但近几年，我区乡村旅游发展明显落后于周边县市区，民宿经济缺乏特色亮点，对后续的规划发展没有明确的目标。通过对乡村旅游和民宿的调研了解并提出一些建议，希望对我区下一步在统筹谋划乡村旅游与民宿建设中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一、我区民宿建设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我区成立了奉化区民宿经济促进会，目前共有43名会员。根据了解我区现有民宿约120余家（实际运营中的民宿+农家乐共90家），目前在建民宿9家。

按照浙江省旅游局出台的《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地方标准评定，我区等级民宿有5家，其中白金宿1家，位于大堰镇；银宿4家，大堰镇1家、溪口镇3家。

奉化区评定的等级客栈共10家，其中五叶级特色客栈1家，位于大堰镇；四叶级特色客栈5家，大堰镇2家、溪口镇2家、裘村镇1家；三叶级特色客栈2家，分别位于大堰镇与莼湖街道；五叶级客栈与四叶级客栈各一家，分别位于西坞街道与萧王庙街道。

二、我区民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规模小。我区的民宿建设规模根据区民宿经济促进会的统计，实际运营的只有约90家左右，主要集中在溪口、大堰，这点规模无法体现出民宿经济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在乡村旅游市场中难以形成吸引力和影响力。民宿建设规模小的几个主要原因：1、民宿建设土地审批难，乡村土地审批一直就是一个瓶颈制约着乡村经济发展，民宿建设用房用地审批没有有效的解决途径；用乡村存量房发展民宿除了受原房屋结构、规模等限制外，维修成本高也是一个原因。2、投资回报低，投资回报周期长，很难吸引投资主体。3、民宿投资政策扶持力度不足。

2、品牌建设落后。品牌建设需要一个长期持续投入过程,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见效慢,甚至可能没有。我区的民宿基本以个人投资为主,因为受规模小、经济实力弱等因素影响,民宿的经营者在品牌建设投入上力度不够。在乡村旅游市场中,我区的民宿品牌影响力没有形成气候,很少有旅游团队是冲着我区民宿品牌而来我区旅游的。

3、没有利用好海洋旅游资源。我区在高质量推进的“一山一湾”全域旅游示范,其中浙江宁波湾省级旅游度假区是重要一核。目前,宁波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已形成雏形,22年“十一”期间,景区人员爆满,日常双休日人员也较多,但旅游度假区存在的一个严重的短板,就是缺乏住宿酒店。投资建设星级酒店需要一定投资力度和周期,但是在旅游住宿有刚需的情形下,我区的民宿建设没有利用好海洋旅游资源,我区的沿海三镇街,没有一家像样的民宿。

4、后续发展规划不够详细,山海联动缺乏规划。民宿建设主要集中在溪口和大堰二地,对民宿发展用地规划,乡村存量房租赁等缺乏相应的规划和措施;山区民宿与沿海地区民宿如何联动、互补、共享资源、协调发展缺乏相应的规划。

三、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建议。

1、加大扶持奖励政策力度,出台租赁、品牌建设等组合扶持奖励政策。

为鼓励民宿做成精品民宿,建议在扶持政策力度上予以加大,对比省内其他县市区的扶持政策,我区扶持政策尚有加大的空间,比如温州乐清市对新荣获的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温州市瑞安市对被评定为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我区目前的扶持政策是被新评为省、市级文化主题民宿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相比较,我区的扶持政策明显要弱于其他县市区。同时,对集中租赁乡村存量房屋用于民宿建设的,出台租赁补助政策;对打造民宿品牌的,出台相应的扶持和奖励政策。

2、加大招商力度,引入品牌,打造精品民宿。

加大力度引入中高端品牌,深入挖掘本地特色,通过充分利用外来的中高端品牌,来带动本地民宿经营者去提升产品及服务理念,促进形成百花齐放、你争我赶的良性竞争局面,从而进一步形成区域优势。也可以加强同国内外知名民宿创意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营销策划机构的合作,瞄准发展领先城市和地区进行精准招商、品牌招商,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民宿。

3、国企参与民宿建设。

针对民宿投资回报低、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建议国企利用资金优势参与民宿建设

投资，可以成片开发民宿。同时国企参与在土地审批、立项等有一定的优势。

4、加大造势力度，提升影响力。

创新宣传模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民宿故事，推进民宿形象品牌化国际化。整合优质影响资源，借助民宿领域相关专业营销或运营机构，引导设立专门的民宿发声推介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等技术手段，在移动互联网进行重点策划发力，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

乡村民宿的发展，契合了现代人远离喧嚣、亲近自然、寻味乡愁的美好追求，具有撬动乡村旅游的支点作用。期待未来的乡村民宿产业，继续深挖当地生态、文化资源，更好满足广大游客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也是走向共同富裕的一种新的方式。希望我区在乡村旅游和民宿建设有更大的作为，将民宿品牌作为我区旅游业一张新的名片。

关于打造前湾新区特色街区的建议

竺飞雄

一、社会现象

在现代城市中，特色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对带动区域经济十分重要，也是促进商业发展及提升城区品味的支柱型和拉动性项目。目前前湾新区共有大型商业综合体 2 个，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及利时城市广场，其余项目均为在建中。现有商业综合体已不满足居民需求，且不利于文旅发展。

具体表现为：

1. 现有超市人挤人，推车经常一车难求，购物体验差；
2. 商场车位难求
3. 可供休闲逛街去处少，可供选择的商场只有 2 个，且无前湾特色，无法用文化打动人才留湾；
4. 缺少可供外地游客游玩的整体规划后的特色文化街区，配合方特、湿地等旅游景点吸引外地游客。

二、产生原因

一方面，新区现有常住人口已达 35 万，但已正常投入使用的商业综合体只有 2 个，供不应求。

另一方面，方特等文旅龙头，推动新区一跃成为宁波第一旅游目的地，疫情发生前的年游客接待量超 550 万人次，但新区暂无有新区文化特色的商业点，文化品牌影响力弱。

三、具体要求

通过走访和实地调查，发现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和利时城市广场以满足居民购物需求为主，缺少前湾特色气息，且现有购物商场规模无法满足现有前湾新区常住人口的购物需要，商场人数太多，购物体验感较差。那么，打造前湾新区特色街区要求有哪些？总结一下，主要有如下几点：

- 1、围绕高品质宜居目标，规划融“吃喝玩乐购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满足常住居民的购物休闲需要；
- 2、特色街区加入前湾特色文化，打造文化品牌，吸引外地游客；

四、建议措施

1、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优化商业布局，打造高品质宜居前湾新区

加快在建的商业综合体的建设，吸引品牌商家、品牌超市入住，满足常住居民购物休闲需要，优化购物体验感。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发展新兴商业业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新区配套设施。

2、挖掘新区文化特色，打造文化品牌

挖掘新区文化特色，挖掘特色美食，打造有前湾文化特色的商业街区，加入新区沿海滩涂特色、新区精神、城市变迁等文化特色，加深常住居民对前湾新区的城市认同感，吸引外地游客，增加文化品牌影响力。

3、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进行整体的、持续一致的构思与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加强特色街区与方特、湿地、摩天轮等旅游景点的联络性，做好前湾新区消费资源、品牌亮点的宣传，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让前湾新区的名字更响亮。

关于提升前湾新区人口素质的建议

竺飞雄

一、社会现象

人口素质是一个地区人口群体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和文化科技素质的综合表现，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制约这经济发展于社会进步。实现前湾新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最重要的资源和依靠力量是人，最根本的途径是提升人口素质，以人的现代化带动经济社会现代化。前湾新区现有人口 70 余万，人口素质良莠不齐，提升人口素质有利于前湾新区发展。

具体表现为：

1. 引进人才与高层次人才数量只能占据前湾新区人口中的很小一部分；
2. 低学历人口的市民意识偏低，整体素质有提升空间；
3. 外来务工人员对于新区政策了解程度低。

二、产生原因

一方面，新区缺少文化传播途径，缺少图书馆、图书室、文化公园等的建设。另一方面，新区技能提升、学历提升的氛围较弱，提升渠道较为难找。

三、具体要求

通过走访和实地调查，发现虽然 2022 年度前湾新区开始组织开展流动人口素质教育培训，但是还有很大部分想要提升自我素质的居民无法实现该需求，且距离成功创建文明城市还有一段路程需要走。那么，人口素质提升有哪些要求呢？总结一下，主要有如下几点：

- 1、树立学习理念，便捷学习途径；
- 2、树立市民意识，引导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四、建议措施

- 1、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

图书馆是文化传播的传统途径，也是全民阅读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规划构建图书馆、图书室、文化公园等一系列设施，有效解决人民群

众阅读的需要,将文化阅读、文化休闲引入民众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潜移默化提升居民素质。另外,前湾新区现有在校学生4万余名,打造现代公共图书馆在学习、交流、表演、灵感四个维度相统一的创新空间,激发未成年群体多元化、多样化的阅读兴趣和利用图书馆的热情,培育未成年人利用图书馆获取知识的信息素养和通过阅读充实精神生活的良好习惯。

2、增加形式多样、便捷的文化素养提升途径

积极鼓励融合性组织、企业培训中心、成人学校等多元化阵地的建设,积极开展学历和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建筑业技能培训、从事高危行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课程,制定年度、月度计划,形成规范的培训体系,严格培训项目落实,不断扩大培训人数。

3、大力宣传与流动人口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积极引导和鼓励流动人口树立市民意识,大力宣传前湾新区的政策法规、前湾新区精神文化、法制宣传、家庭教育、志愿服务等等一系列与流动人口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不仅仅通过年度的培训,可通过车站、小区、商场、派出所、社区、公司等流动人口常见位置放置宣传文字,增强流动人口对城市的融入感。

关于增强城市烟火气的建议

司徒建成

疫情期间，我区曾开设摆摊、夜摊、文化夜市、公益集市等内容多样的公共集市来刺激消费、增强城市烟火气，但由于防疫等原因时断时续，没有推进和深入。但在后疫情时代，此种公共集市的方式，仍不失为聚集人气的良好方式，不应予以放弃，相反更应在总结前阶段经验的基础上予以改进和深入。

一、公共集市对我区的意义

1、开设公共集市有利于增加就业，与现阶段稳就业的大政方针相符合。公共集市具有门槛低、品类杂、时间和模式灵活、费用和 risk 小等优点，对于暂时失业、或者没有一技之长无法就业的人群能给与灵活就业的机会。

2、公共集市是改变我区居民反映强烈的烟火气不浓、夜晚过于冷清、休闲过于单调等现状的有益尝试。

3、公共集市是文化多元的体现、是城市有机更新的组成部分。

4、公共集市可以成为平台和载体，售卖商品和餐饮是常规动作，还可以进行文化传播演出、公益联动、政策宣传等自选动作，内容可以更加丰富，参与感可以更强。

意义还有很多不再赘述，总之开设公共集市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从怀旧的中年人老年人到猎奇的年轻人，从家境优渥到生活暂时困顿的各个阶层，都能接受并欢迎这种方式。

二、开设公共集市的具体建议

我区开设公共集市的一大优势是相关部门已经积累了一些服务和管理经验，对于公共集市的内涵和外延有深刻的理解，相信此次再次上阵，能比以前组织更有力，服务更有效。对此有如下建议：

1、要有开放自由的理念，也要适度的服务管理。首先是管理者要有开放、自由的态度，对集市甚至可以先发展再治理，允许集市自然发展一个时期。如果一开始就设立较多的条条框框，如对摊位形式、摆摊资格、摆摊内容等进行严格约束，反而不利于集市的形成。同时也要进行适度管理，管理者要提供基础服务，比如餐饮区和商品售卖区分离（但应二者皆有），划分摊位大小，摊位分配等。要妥善预防摆摊者之间的纠纷，增强摆摊者的秩序感和稳定感。

2、选择良好的物理空间和表现方式。集市的地址选择，建议选择在中心城区或者城乡结合部等人流量多的地方，且露天为宜，不宜离居民生活区域较远。比如三江六岸区域公园的某个地方，鄞州公园，近郊热闹的农村等。摊位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既可以是“东裕夜市”“宁大步行街”这样的固定摊位形式，也可以是临时一个空地、桥下等最原始的形式。可以采用棚架，小推车，也要允许车辆后备箱做摊位，也可以摆在地上。

3、集市应作为平台融合各种元素。比如允许艺人表演，给鄞州区结对地区预留公益摊位，特殊节日或纪念日进行宣传，甚至招聘摊位、相亲摊位等；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结合起来，将商业和文化、旅游、社交结合起来。让集市兼具经济和文化交流功能，使得集市更有“个性”。

4、公共集市可以是政府组织和管理，也可以是商事主体组织和管理，两者可以比较从而探索成熟的集市运营规律。鄞州区是商圈云集之地，万达、印象城、宝龙、明州里等本身具有很强的商业管理经验和团队，也带有很多的商铺资源和文化资源，以及场地。比如本地的明州里，曾经办过非常成功的“落日派对”；外地的比如上海外滩的“枫泾夜市”，就是依托复兴集团以及 BFC 大厦，是商事主体运营成功的例子。

关于解决以老养残家庭照料供养问题的建议

金学成

一、现状分析

以老养残家庭是指家庭中有 1 名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他们日常生活主要依靠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料供养的特殊困难家庭。从 2021 年起，中国残联就在每年开展的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中，加入了“以老养残家庭”调查项。目前，宁海县有 3763 户以老养残家庭，其中有 82.4% 分布在农村。

以老养残家庭困难境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照护压力，老人年老体弱，本身已是被照顾对象，却要反过来承担照顾抚养子女重担，尤其是重度肢体、智力或精神残疾人，生活根本无法自理。二是经济压力，许多残疾人无法就业，家庭主要收入依靠父母退休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些家庭是低保户或低收入户。微薄的收入和持续的医疗、生活开支，让这些家庭经济极其困难。三是未来压力：担忧自己去世之后，残疾子女生活照料问题。四是心理压力，这些家庭还面临社会歧视压力和其它精神压力，在社会日益边缘化，极有可能引发心理问题。

几点建议

尽快建立集残联、民政、卫健、住建等多部门的联合保障机制，梳理政策体系，深入开展调研，完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帮助以老养残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让家庭里的老人没有后顾之忧。

一、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系统排摸掌握底数。建议对我县以老养残家庭开展精准需求信息采集，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互认。建立特需、特扶家庭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档案”“一户一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同时联合医保、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梳理政策福利体系，把相关政策合并打包，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优先将这个群体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范畴。

二、着力办好机构托养，实现“老残”双养。建议尽快建设“老带残”托养中心等公办托养机构。同时选择资质和服务良好的民办托养机构开展“老带残”托养服务；支持信誉好的民办养老机构安排床位接收“老带残”群体，让以老养残家庭老人与残疾子女一起入住。

三、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尝试引入“喘息服务”。建议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

标准，针对重度残疾人、失能、失智家庭，提高服务时长；引入专业社工或医疗机构，联合推出喘息服务，为重残、失能、失智家庭的看护者“放个假”，着力解决照护者照护技能不足以及因长期不间断照护、自己无法休息所衍生的身体透支、精神压抑和家庭矛盾，构建“政府购买服务、重残享受服务、家庭获得实惠”的全生命周期的社会发展体系。

四、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公益”三只手的合力作用。大力实施邻里守望、社区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网格员、楼门长、志愿者、退休党员与重点残疾人一对一结对，形成就近、便捷、安全、持久的社会支持保障体系。新冠疫情放开的新形势下，以老养残家庭日常生活短期内将面临重大风险。对此，建议积极发挥公益效应，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公益为补充、社会为辅助的社会支持保障体系，鼓励和引导全社会成员参与进来，为重度残疾人、失能、失智家庭照护，特别是紧急状况下的生活照料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科教文卫篇

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毕业生申请 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建议

叶 明

一、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现状

（一）市级政策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安居条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18〕42号），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资规局和市住建委等部门共同制定《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根据《办法》规定，人才安居的适用对象为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且经认定的人才，是指自上述《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引进的符合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的人才。人才安居采取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实物配置包括提供出租型、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实物配置视房源筹集情况接受申请。各区县（市）、开发园区根据当地房源筹集情况和人才安居需求制定具体的实物配置政策或方案。

（二）区级政策（以鄞州和镇海为例）

（1）鄞州区

自2016年10月新鄞州成立以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原鄞州和原江东人才公寓一直按照各自老政策进行“双轨”操作，对鄞州区高层次人才保障工作带来一定影响。为统一管理标准，更好地营造人才安居环境，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住建局、鄞州区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鄞州区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修订）》（鄞人社〔2019〕29号）。本次修订合理调整人才公寓的享受对象范围。原管理办法只对两类人才开放人才公寓，即：各级重点计划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和区重点引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管理办法（修订）》重新明确了区人才公寓的享受对象，将博士学历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纳入享受范围。同时，突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我区企业全职引进并交纳年个税15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租住对象范围。关于租住标准，除区重点引进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的租金依据区政府会议纪要或相关批示确定，其他申请对象均为全额补贴房租。同时，本次修订还人性化放宽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资格条件。《管理办法（修订）》对人才申请条件放宽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2）镇海区

根据《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和《镇海区人才安居实施细则》（镇建交〔2019〕119号）文件精神，镇海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镇海区财政局、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制定《镇海区出租型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办法》（镇建交〔2020〕90号）。根据该《办法》规定，申请对象需为镇海区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在镇海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宁波市区范围内无住房的下列人才：

-----，

5.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或具有初级工及以上的全日制大专学历人员；

补助办法为由运营管理单位直接优惠减免租金后，为申请对象提供住房。直接优惠减免的租金由区财政根据相应程序补助运营管理单位。

此前，镇海区人才安居专用房一直采取线下申请的方式，涉及审核的多个部门间存在信息交互不流畅的弊端，影响了审核效率，同时“一月一报”模式也限制人才只能在申请次月才能办理入住。为破除这些堵点难点，镇海区探索开发了线上申请系统，采取“即报即审”模式：申请人一次性上传所需材料，同时系统锁定中意房源，各部门审核资格后只需点击意见按钮，便可流转至下一部门进行处理。申请人可在当天拿到审核结果，条件符合者可直接到小区物业办理入住，方便初来宁波就业的人才的“落脚”问题。

从以上市级政策及有关区县市政策执行中，可以看出，目前我市各区在积极探索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在申请对象上偏向于抓高层次人才这个关键少数，在申请流程上有待进一步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在补助标准上灵活度有待提高，在宣传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进一步优化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必要性

要抓住普通人才的这个多数。根据我市教育局政务公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市2021-2022学年度高等教育基本情况为：我市共有高校16所，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18.4万余人（不含武警海警学院），其中全日制研究生1万人左右，本科生10.3万人左右，高职高专生7.1万人左右；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5.5万人左右。据我市政府网站消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在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时透露，2021年，我市新引进大学生21.6万人，同比增长30.7%，5年内平均增长超20%。以上数据表明，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等普通人才才是人才队伍中的多数，所以我们不仅要抓住高层次人才这个关键少数，也要重视普通人才的住房需求。

三、进一步优化我市出租型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建议

（一）在全市范围内将普通人才纳入申请对象范围

鄞州区虽将基本条件放宽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但是前提是符合区引进的重点项目团队核心成员，该前提足以让大多数普通人才望而却步。相较于鄞州区的保守，镇海区更惜才，直接将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或具有初级工及以上的全日制大专学历人员纳入申请对象。同时，为了惠及更多普通人才，建议将本科应届生和往届生同步纳入申请对象范围。

（二）灵活适用差异化补助办法

在补助方面，鄞州区实行全额补贴房租，相较于鄞州区的一刀切，镇海区实行差异化，即不同人才享受阶梯性的固定金额补贴。考虑到具体房源因成本差异导致租金不同，如果只是简单的固定金额补贴，可能无法保证所有人才的公平待遇。建议针对不同人才，执行不同折扣，例如普通人才执行市场价七折，高层次人才根据不同阶梯，分别执行四折、二折和免费。这方面可以学习杭州经验。

（三）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更好地便利人才申请。

镇海区探索开发的线上申请系统，采取“即报即审”模式，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端口按照要求一次性上传所需材料即可完成申请，坐等审核，真正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建议将该政策全市推广。同时，为了方便申请人整理材料，建议尽量简化材料清单，例如，除了劳动合同和身份证件外，仅需在支付宝上调取社保缴纳证明和在市区范围内无住房及未享受住房（租房）补贴证明。

（四）加大对人才安居房政策的宣传力度

目前，除非专门去我市各区人社局官网检索相关政策，平时工作社交圈中，很少发现有应届毕业生等普通人才有租赁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议在热门的自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要求解决我市引进的大院大所人才 就近集中居住问题的建议

赵永清

彭佳学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十四次党代会所做的报告，为宁波的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报告指出，要把宁波打造成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国领先，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势崛起，传统优势产业生机勃勃，数字经济的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形成裂变效应，现代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涌现一批代表“中国制造”的领军企业、知名品牌。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甬江科创区成为重要创新策源中心，三大科创高地初步建成，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始终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共生耦合，率先形成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发展方式。。。。。。加快制造业“大优强、绿新高”发展。迭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扩量，抢先布局人工智能、柔性电子、清洁能源、深海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

我市作为传统制造业大市，在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传统制造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制约显而易见，需要向先进制造业蝶变。报告提出了我市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创新策源能力不够强，人才支撑不够有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新和人才两个短板关键词，通过不懈努力，引进了不少国内外著名的高校、研究机构落户宁波。这些科研院所不仅带来了科研成果，更带来了高端研究人才，以及未来的硕士、博士等培养中的高端人才。他们为宁波的先进制造业的新飞跃带来了新机遇、新动力。因此，如何解决他们在宁波工作生活的难题、留得住这些科研院所及人才并在宁波这块土地上一同创造宁波新辉煌，成为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中共宁波市十四次党代会所描绘的宏伟蓝图，需要包括这些院所及人才在内的各类机构和人才共同努力，目标才能实现。

我们在对上述部分大院大所调研中了解到，他们对宁波市为引进他们提供的各类政策以及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宁波营造的总体环境对他们科研和发展也有利，但是还存在一些堵点，那就是与这些大院大所发展和人才培养相配套的人才居住问题，成为他们培养人才和自身发展中的制约。以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为例，该院依托西北工业大学，有强

大的科研力量，有国际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也在宁波培养博士、硕士等高端人才，但由于附近没有配套人才公寓、廉租房等可以提供，无法就近集中解决他们居住、工作，给他们的工作、研究、学习、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成为研究院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制约因素。因此，为这些研究院配套、就近建造提供人才公寓、廉租房，成为支持他们发展和人才培养，反过来为宁波先进制造业提供动能及创新来源和培养高端人才必须考虑的因素。为此建议：

- 1，市政府领导牵头，成立有相关园区及自规、住建、科技等部门领导参加的专班，专题研究这些科研院所急需的就近建造的人才公寓或廉租房；
- 2，加快对这些科研院所的调研，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基于对院所专家、博士、硕士等不同层级人才具体情况，解决这些人才居住工作的套型、面积等具体方案。
- 3，尽快解决这些科研院所人才的就近集中居住工作用房。

紧盯土壤污染顽疾用心用力抓紧治理的建议

赵永清

土壤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人类的生态文明也以土壤为最重要的抓手。正因为如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无不体现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土壤为中心的生态治理和建设的要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根据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国务院颁布了“国十条”，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治理土壤污染是中央的决策和部署。彭佳学书记在中共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切实加强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海治理修复，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子孙后代留足生态空间、宝贵资源。”2022年汤飞帆市长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22年工作也明确“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然而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却对2023年土壤污染工作却只字不提。使人觉得我们政府相关部门好像对于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似乎已经做好了，无需再防治了。这么多年来，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长期关注的土壤污染防治呼声，应该说，生态环保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抓好土壤污染治理，特别是农用土壤污染治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方面的工作，决心不大，措施较少，动作不多，效果不明显，对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答复，应付成分居多，没有下真抓实干的决心。为此，再次建议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和中央对生态文明建的要求，落实省委“八八战略”，按照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法定职责，真正在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所为，有作为。本人的具体建议已经在之前历次人大建议中有详细的阐述，不再在此重复。

关于利用黑水虻对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进行生物转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李道峰

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仅可以改善城乡环境、减少资源浪费，还可以成为拉动相关行业进步的经济增长点，对推动绿色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剩菜剩饭、瓜皮果壳、死鱼烂虾等，量大面广，资源化利用意义重大。目前，上海、江苏等地在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利用黑水虻等昆虫的腐食特性降解有机废弃物，促进资源化利用，取得了良好成效，宁波也有多家高科技企业对此前沿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效果显著。

黑水虻幼虫对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转化效率高。以厨余垃圾为例，每吨含水量 80% 左右的厨余垃圾可生产约 300 千克黑水虻鲜虫。另外，黑水虻幼虫在处理厨余垃圾时能够快速消化其中的易腐败成分及杀灭病菌，并且可以阻断同源性蛋白病毒在食物链中的传播。与传统的填埋、焚烧、好氧堆肥与厌氧发酵等方法相比，利用黑水虻幼虫处理厨余垃圾具有成本低、转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资源化程度高等特点。作为一种新型的垃圾处理媒介生物，黑水虻能够促使厨余垃圾的回收和处理真正走向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

我国每年 2.2 亿吨蛋白饲料中，有 1.5 亿吨依靠进口，其中 1 亿吨来自美国，对外依存严重。所以，提高利用率与开发新蛋白源是饲料行业的核心问题。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是一种良好的生物质资源，如不妥善处理及利用，将是巨大的资源浪费。据报道，中国每年仅产生的厨余废弃物干物质含量就相当于 500 万吨优质饲料，相当于 1000 万亩耕地的能量产出。如果再把总量相当于 30 倍湿垃圾的畜禽排泄物也加以转化利用，产生的蛋白资源不仅能够完全满足国内需要，而且还有余量出口。相当于为国家增加了 3 亿亩耕地。

2013 年 10 月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推出《可食用昆虫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用昆虫蛋白替代畜禽蛋白饲料。目前发达国家昆虫生物蛋白已被大规模用于饲料和食品生产。在欧盟市场的实际生产应用中，黑水虻是综合表现最佳的昆虫之一，主要用于食品和宠物饲料领域。长远来看，昆虫生物蛋白拥有广泛的应用前。单欧盟的宠物食品每年消耗量约为 800 万吨，其中需要昆虫饲料 100 万吨左右；预估 2030-2040 年期间，全

球每年需要 3000 万吨鱼粉，昆虫饲料可以占 1000 万吨以上；欧盟每年需要约 5500 万吨禽料，之中昆虫饲料可占到 500 万吨以上（预计到 2050 年家禽将翻一倍），以及每年需要猪料约 5100 万吨，昆虫饲料每年可占 500 万吨以上。

在国内利用厨余垃圾、食品加工残渣等湿垃圾进行生物转化处置处于起步阶段，将厨余垃圾转化为可作为进口鱼粉蛋白和进口饲料蛋白等替代品的黑水虻生物转化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厨余垃圾经过生物转化后产生的虫砂烘干后有机质达到 60-80% 左右，是高质量的有机肥，可以直接应用于宁波市的生态农业中。经生物降解处理法，使厨余垃圾资源化直接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将厨余垃圾转化为高品质生物蛋白和有机肥，投资少、运行简单、产品附加值高，项目经济效益可观，具有很强市场活力。

生物降解技术能够实现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使各种碳进入新循环，助推“双碳”战略实施。更是建设和谐社会，保障人居环境所必须建设的内容，必要性与可行性都非常明显，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之举，是迫在眉睫的建设项目。

利用生物降解技术促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管理层面的困难。比如，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厨余垃圾属于城管部门管理，处理过程由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相应产品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理，下游食品又归属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管理。同时在相关政策、标准和宣传引导等方面存在不足。为此，建议：

一、先在农村地区推广和应用黑水虻等生物分解厨余垃圾，促进“双碳”，为在城市推广探索出成熟模式

目前，我市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厨余垃圾等有机废弃物的处置尽管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还未能尽如人意，由于没有合适的技术和处理终端，分类后的厨余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最终往往是被一烧了之，产生了各种污染，加剧了“温室效应”，殊为可惜和遗憾。利用黑水虻等生物分解厨余垃圾等有机废弃物技术项目，既可以解决当前垃圾处理难题，又能对海洋资源保护、食品安全、助推“双碳”战略实施等等起到重大的较好的民生效益。因此，有必要支持、推广和应用黑水虻等生物分解厨余垃圾项目建设，特别是乡镇可以先行建设黑水虻等生物分解厨余垃圾项目。

二、营造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应通过职能调整，强化服务，淡化干预，消除社会资本参与和进入厨余垃圾行业的一切壁垒，防止行业垄断，促进行业竞争，推动生物降解有机废弃物技术规模应用，使其成为“双碳”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制定规划，积极应用，在用地、垃圾供应等给予扶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新一版修订《厨余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已将生物降解技术纳入处理技术标准范围。

建议：将“利用生物降解技术促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纳入我市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处理相关实施规划；对本项目有关研发、运营和投资企业，以及在生物养殖和下游产品利用的产业链企业，在建设资金、垃圾供应、用地、税收等方面从战略高度给予重点政策支持。

关于鼓励、推广、规范少儿编程教育、培训、认证的建议

李道峰

一、背景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寓教于乐的编程教学软件、游戏的开发和推广。”2022年4月，教育部发布《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将信息科技设为独立科目，在全国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课程。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指导思想，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

少儿编程最早起源于美国，20世纪60年代，麻省理工的学者们以幼儿园儿童作为实验对象，发明了第一款少儿编程语言——Logo语言，他们认为学习编程将引导一种新的思维方式，教会孩子用新的方式去看待这个世界。始终走在教育行业前端的浙江省，早在2018年就将Python加入了高考，并在2022年替换3年级至9年级信息技术课的新教材，其中八年级新增Python课程内容，新高一信息技术编程语言由VB替换为Python，大数据、人工智能、程序设计与算法等内容按照教材规划从五六年级开始接触。然而新高考实践以来，选择信息技术的学生并不多，浙江省本次新教材修订是为了让学生尽早接触编程教育以进行兴趣培养，为未来参加高考提前铺路。

目前国内外主流的少儿编程教学是Scratch，即使孩子不认识英文单词或者不会使用键盘，也依然可以用鼠标拖动模块到程序编辑栏，通过积木形状模块构成程序的命令和参数。此外还有机器人编程，即搭建机器人，并通过运行程序让其按要求动作。实际上，这些编程方式为儿童创造了低门槛的编程学习环境，也为孩子将来学习其他语言奠定基础。少儿编程的重点在于培养儿童的分析、解决问题和抽象归纳总结的能力，锻炼孩子的学习思维，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升创新能力和想象能力。

曾经，少儿编程教育行业始终存在非刚需和课程延续性不足的硬伤，在没有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家长对少儿编程认知不足，而今编程教育培训市场逐渐成熟，少儿编程逐渐从“尝鲜产品”转变为“学科辅导产品”。中国经济网近期报道中指出，“以市场渗透率2%测算，当前少儿编程教育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80亿元，CAGR保持在17%，市场规模有望

突破 500 亿元。若政策加速推进编程教育学科化，市场渗透率达到 10%，则千亿赛道可期。”然而就目前的行业发展来看，少儿编程的渗透率并不可观，大众对于少儿编程的认知仍然停留在浅层。

二、建议

1、增强竞赛性，针对少儿编程举办官方竞赛。目前权威性的少儿编程比赛数量较少，尤其是针对年龄层比较低的比赛更是凤毛麟角，高端的编程比赛不适合儿童，会逐渐消耗孩子对于编程的兴趣。此外，部分未得到官方认证的比赛存在不公正不公平的现象，长此以往，家长不仅会对少儿编程的认可度变低，还会逐渐扭曲对于这项课程的认知。

2、与学校联动，鼓励各小学设置编程兴趣课，让儿童有更多接触编程的机会，培养孩子的编程兴趣，增加家长对少儿编程的了解，令少儿编程逐渐渗透进孩子的学习生活中。。

3、条件成熟的地区或学校，引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将大众对于编程的认知提前到中考甚至是小升初阶段。大部分 3-15 岁的青少年在学习阶段考虑高考课程为时尚早，这就导致许多孩子编程起步晚，而在高中阶段学业紧张的环境下，学习新学科是极具难度的，很多孩子的编程学习之路会止步于此。

4、增设行业培训认证，对于少儿编程教育行业从业资格进行认证，提高对教育培训者的要求，提升少儿编程教育整体水平，增加家长对少儿编程教育的认可度。

5、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专业特长。培训、认证、竞赛，可以鼓励让社会力量承办，有关部门加强引导、提供便利。

关于促进后疫情时代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范 云

“十四五”时期，我国文旅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在拉动内需、扩大就业、促进产业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愈加明显，文旅产业发展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2022年12月26日晚发布《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优化中外人员往来管理，有序恢复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后疫情时代，我国文旅产业将迎来复苏曙光。新时代旅游工作重点是大众旅游、智慧旅游、绿色旅游、文明旅游、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我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把握文旅产业发展新机遇，积极拓展本地游市场，创新运营与宣传方式，激发文旅产业创新能力，在大众旅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推出更加多元化的旅游产品满足人们对品质旅游的需求，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具体建议如下：

一、本地游“微度假”市场需求逐渐增长，应抓住消费

转型市场机遇疫情期间，本地游和周边游成为广大居民出行首选，短期和近距离的“微度假”成为旅游市场的新风口。后疫情时代，全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户外游及露营或成为市场热点。本地休闲消费市场得以扩容，居民消费也更加个性化、休闲化和自助化，促使新型文旅业态不断涌现。

一是为居民创造“微度假”环境。“微度假”需要关注减压、亲子、旅居等活动需求，提供出行便利、形式灵活、活动自由、环境优美、体验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市文旅、规划等部门在规划中注重本地居民休闲需求，设计“微度假”线路与聚集区，沿线布局绿道、骑行道、游憩道、文化广场等活动场所，营造休闲度假氛围。二是引导乡村游转型升级。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铺开、共同富裕的号角吹响，多数的景区在乡村，更多的乡村已经开始发力乡村旅游、城市居民更愿意去乡村体验，流行趋势开始出现变化。鼓励我市周边乡镇摆脱传统农家乐经营思维，在“吃、住、行、游、购、娱”基本业态上，扩充研学、康养、商务、节庆等功能业态，促进服务品质与客单消费提升。在发展乡村旅游时应注重乡村旅游的本土性，发挥“土味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地方文化、民俗风情的挖掘上，并且融合发展当地的一二三产业；同时注重打造乡村旅游经营项目的独特性，满足游客的各种需求，避免同质化。例如：可以建设乡土风情体验区，激活乡愁式消费，

有效引导城市居民消费反哺乡村地区。三是丰富户外活动方案。可以发挥现有景区资源与自然生态优势，规范建设露营地，完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合理确定活动营地和自然灾害防控责任，推动户外经济与美食、音乐、电影、运动等业态有机结合，打造健康、时尚、绿色、精致的“微度假”活动区。

二、抓住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机遇，提升产业运营水平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数字化技术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应用愈加广泛深入。一方面，数字信息技术推动文旅运营管理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过渡；另一方面，数字新媒体也在不断创新文旅宣传推广理念和方式，帮助建立更加精准的文旅宣传矩阵，有效提升文旅传播与影响力。

一是建设产业监测大数据平台。可以持续推动智慧旅游发展，利用物联网、云计算、5G通信网络、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聚焦管理端和运营端，建设大数据精准监管机制，提升景区景点综合治理水平。景区景点可以借助大数据综合指挥管理平台、客流监控系统、实时可视平台等智能管控系统实施防疫监测、客流监测、车辆管控、报警监察等功能，助力相关文旅单位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利用新媒体做好营销宣传。深挖地方文化内涵与符号，提高辨识度与增强记忆点，借助大数据对不同客群实施精准推送。借用新媒体短视频创新宣传方式，围绕区域特色元素，增加内容故事性、互动性与场景认知，同时积极适应互联网传播语态，迎合不同旅游群体喜好，不断创造大众兴趣点与关注点。三是构建线上消费场景。除了推广直播带货、互联网推广、“云游商圈”等新营销模式，可以推动智慧商圈建设，在“大数据”赋能之下，以新消费、服务、治理、文化等融合创新，以互联化和物联化的方式全面动态感知、分析和整合商圈内方方面面的数据，从而营造更高效、更便捷、更繁荣的商业环境，打好文商旅融合发展组合拳，实现消费体验便捷高效、经营服务精准优化。让传统游变为都市游，把融合发展作为重要方向，不断推动城市文化、商贸、旅游等产业实现更高质量融合发展，让多种消费业态融合成为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有效增加游客停留时间，进而提升旅游的经济效应。四是深耕传统文化。要充分挖掘我市的文化资源，在此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并创造出独具特色的文化魅力。推动文商旅融合，关键在于对文化资源的创新转化和运用，高质量的文商旅一体发展才能丰富城市品牌内涵，增强我市文化吸引力。例如，广州的中国大酒店联袂广州博物馆打造“粤宴中国·消失的名菜”，获评“2021全国文旅融合十大创新项目”，收获一大波流量。

三、我市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

费的政策，促进开发创新型旅游产品。2022年，为引导激励文化旅游业发展，我市

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文旅数字化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扶持。但是奖励项目不够多，因此为进一步扩大我市文化和旅游新消费，为支持旅游景区复工复产，建议借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台的《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本地实际发展情况，对申报项目根据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按照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4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培育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我市后疫情时代的旅游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关于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

范 云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日趋明显，国家卫生健康委预测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根据统计数据，宁波市人口的自 然增长率也呈逐年下降态势，2021 年仅为 0.7%，已趋近负 值，而影响群众生育意愿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

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0 年，宁波市出台《关于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婴幼儿照 护服务纳入城乡和社区公共服务范围，2022 年又将“甬有善 育”列为民生工程，采取多项举措着力解决市民对婴幼儿照 护的急难愁盼，使宁波市每千人口托位数由 2019 年的 1.92 个增加至 3.5 个，在婴幼儿照护托位总数上已超额完成阶段 性任务。但托位数量提升，并不意味着婴幼儿群体“有育”、“善育”问题的解决，目前宁波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有 19 万之多，但入托率不高，供需矛盾突出，主要存在几个问题：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与供给失调

目前，我市托育机构数量少且良莠不齐，门槛高低不均，受过专业培训的育婴师缺乏，大量外地涌入的育婴师年龄偏大（50 岁以上）、文化程度偏低（多为初中以下），服务质量无法保证，我市从事婴幼儿照护的家政公司普遍规模偏小，品牌效应不强，使得“找阿姨难”成为很多年轻父母面临的难题。

二、单位办托成果不明显

目前，我市新增托位主要来源于幼儿园办托和社会兴办 两种方式，而依托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 幼儿照护服务的托幼形式，没有获得用人单位充分重视，开 展缓慢。虽然在卫健部门的鼓励下，我市已经有部分医疗机 构开始尝试为医务人员提供托育服务，但只是个例，远远无法满足职业女性在工作场所就近托幼的需求。

三、1-18 个月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严重不足

目前我市的托育机构绝大部分都是面向 18 个月以上的 儿童。18 个月以下的幼儿托育机构较少，而且是以营利性托 育机构为主，收费较高。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受

限于我国的传统育儿观念和目前婴幼儿托育服务的质量，家长不放心将 18 个月以下幼儿送托看护，另一方面是看护 18 个月以下婴幼儿，会显著提高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但普惠性托育机构无法大幅增加收费，政策上也缺乏引导，导致普惠性托幼机构对提供 18 个月以下幼儿的托育服务意愿不高。因此，可供市民选择的提供此类托育服务的机构不多，有需求的市民不得不承受高昂的托育费用。

四、享受普惠托育服务补助的机构认定范围狭窄

2022 年 9 月，宁波市出台了《宁波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但在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上，各区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以非营利为目的”。而实践中，不乏虽然以营利为目的，但是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能够达到普惠要求的其他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将此类机构排除在外不利于激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建章立制，尽早制订出台《宁波市婴幼儿照护管理规定》的政府规章，完善规范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服务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我国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面临配套政策法规滞后问题，对托育机构的监管、收费标准等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涉及到卫健、教育、商务、妇联、民政、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虽各司其责，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仍不够明确。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制订托育机构服务标准、收费情况、师资力量、服务质量等行业标准，进一步健全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作机制，细化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

二、制定政策，推进用工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议在有条件的单位，如学校、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和青年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托儿所，方便婴幼儿就业入托，打造各行业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对企业给予一定的引导性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将现有部分用房改造，积极引进专业的社会机构，提供专业的婴幼儿照护和托育服务；同时探索由用工单位提供免费场地，托幼家长自行承担照护机构运营费用的方式，促进单位办托形式的发展。

三、将配置 18 个月以下儿童托位纳入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考核指标建议卫健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部分享受政府补贴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开设一定数量幼儿班（6-12 月）和托小班（12-24 月），并对开设的服务机构在场地提供、租金减免、补贴运营费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会同教育部门，鼓励有条件的幼托一体化的幼儿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延伸提供针对 3 岁以下的托育服务。严格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提升服务质量，使家长放心将婴幼儿进行托管，逐步改变传统观念，扩大婴幼儿的生源，形成良性循环。

在托育服务资源紧缺的区域，可考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部分优质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以此激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举办此类托育机构。

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依托家政公司、托育指导中心，开展对托育机构技能岗位人员有针对性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五、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区域，完善婴幼儿的照护服务设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灵活照护模式，为小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临时、半日、全日的照护服务。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让孩子在集体环境中得到健康成长，也减少家长的后顾之忧，真正做到“幼有所托”、“幼有所护”。

关于支持建设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的建议

章国锋

一、海上风电产业背景及特点

近年来，海上风电市场规模呈爆发式增长，海上风能正逐渐向世界主流能源迈进。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意味着风电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我省制定《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风电装机达到640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450万千瓦以上，其中宁波新增装机或开工225万千瓦。象山海域面积6681平方公里，有着丰富的海上风电资源，规划建设海上风电场场址10个，总装机容量485.8万千瓦，其中中广核涂茨海上风电等3个项目在建、7个在谋划推进。

风电行业机组大型化成为风电主要发展趋势，海上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铸造基础件、叶片、电机、变流器等产品的需求量、特别是大兆瓦风电铸件的需要量将会不断增加。与传统火电设备制造业不同，风电产业不再是集中制造，而是围绕整机制造，出现了大量叶片、塔筒、齿轮箱、发电机、变频器、偏航系统、控制系统等专业零部件制造厂商及零部件检测、运维、电力交易等配套产业。

二、象山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园的基础和优势

一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基础。象山目前布局有位于鹤浦镇的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智能化装备产业园和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的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前者由中船海装开发建设，原规划总用地750亩，去年批准的“三区三线”仅约450亩在开发边界内，不能满足中船海装的全部投资计划。后者主体区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非重装的配套产业可分散至城东工业园等其他区块，目前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落户临港装备园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风机铸件的市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是参与《风电用球墨铸铁件订货技术条件》标准制定企业。近年来企业发展势头迅猛，已建成年产10万吨大型海上装备零部件铸造等5个项目，2022年实现产值约40亿元，增长约25%；以该公司为龙头的风电产业链条初步形成（见下表）。

落户项目	项目情况
日星5个项目	在黄避岙乡桃泥岙建成一期（年产10万吨大型海上装备零部件铸造项目）后，又在临港装备园大中庄区块投资建设二期（年产22万吨风机零部件机加工与涂装项目）、三期（年产18万吨大型海上装备零部件铸造项目）、四期（年产13.2万吨大型海上装备零部件铸造项目）和五期（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及配套项目），二、三、四、五期项目用地分别为280亩、270亩、189亩、503亩。目前，一、二、三期已建成投产；四期项目2022年完成主体，预计2023年6月投产；五期正在施工，预计2023年底部分投产。
日月至信检测项目	位象山经济开发区于临港装备工业园大中庄区块，用地约10亩，由象山日月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成后年产100套高端铸钢件检测设备，及开展铸件检测服务，建成后可实现营收5000万元以上，可填补象山铸件检测服务的空白。
荣辉模具项目	位于临港装备工业园大中庄区块，用地面积约28.3亩，由浙江荣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主要为日星铸业进行模具配套生产。总投资1亿元，已建成，近期投产，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15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
恒冠机械制造项目	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大港口区块，用地面积约150亩，由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生产风机配件及电梯配件。总投资5亿元，建设年限为2021—2023年，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6亿元，年税收2800万元。
弘基机械制造项目	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大中庄区块，用地面积约29.5亩，由宁波弘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生产重型装备模架、设备机架底盘及机架，为日星铸业的配套产业。总投资1.2亿元，建设年限为2022—2023年，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13亿元，年税收900万元。
日风风电项目	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工业园，用地面积约57.6亩，由日风电气（象山）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生产大型海上风电变流器、储能逆变器与光伏逆变器等。总投资6亿元，建设年限为2021-2023年，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年税收7000万元。

二是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象山临港装备工业园是我市唯一的临港重型装备产业平台，是全省唯一的临港装备产业“链长制”单位。园区拥有发展海上风电铸件等临港重型装备所需的港口、岸线、岩基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得天独厚条件。岸线资源丰富，拥有19.6公里长连片可利用岸线，可建20多个万吨级和50多个千吨级码头，在目前宁波岸线资源中是独一无二的；陆域纵深和后方腹地较大，陆域纵深1公里左右，面积22平方公里，后方腹地200平方公里以上；地质条件优良，适合重型装备生产的岩基型土地面积近3平方公里，其余为适合发展重装配套产业的第四系砂土地基；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上海三小时、宁波半小时交通圈，位于长江与沿海二大黄金航道的交汇点，与北仑港、梅山保税区同临

国际航道，距最近国内航线 5 海里、国际航线 30 海里，海陆交通尤其是海上交通优势明显。

鉴于以上情况，《象山县临港装备产业发展（精准招商）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打造风电装备标志性产业链，在临港装备工业园的大中庄一大港口区块建设以日星铸业和中船海装为引领的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

三、相关建议

1. 支持项目统筹。目前，以日星铸业作为龙头的风电产业体系以大型铸件生产为主，作为海上风机主要构件的叶片、齿轮箱、基桩、电机、机舱罩、塔筒、电子电力紧固件、海缆等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改造、电力交易等后期咨询服务项目均是空白，距打造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目标尚有很大差距，建议市委市政府将相关产业链招商项目统筹安排落户至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避免市内同业竞争。

2. 支持空间拓展。象山临港装备工业园去年批准的“三区三线”仅保留了 7.2 平方公里且未连片，极大地制约了临港产业的集聚和做大做强，大大降低了环港公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利用率，导致贤庠作业区和外干门作业区 40% 左右（约 8 公里）岸线无法开发利用，建议市级层面：近期加大用地指标的保障力度，支持风电装备产业加快落地集聚；谋划长期的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布局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适时扩大临港装备园的城镇开发边界。

3. 加快口岸开放，统筹港口建设。加快推动象山港口岸开放进度，提升港口层级。统筹全市的港口码头等集疏运设施建设项目，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市交投集团等大型国企在象山临港装备工业园布局港口业务，投资建设 3-5 万吨级公共码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加快提升象山港航道通行能力和锚地建设，促进象山港岸线、产业空间联动开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工作，提升我市 拟上市企业内部管理能力的建议

陈 勇

近几年我市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科学部署下，不断攻坚“凤凰行动”传导落实，各地各部门共抓优质企业上市，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助企上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拟上市企业在政策扶持、资金融通、技术和市场支持、中介机构帮扶等方面进行引导和支持的同时，也需要及时、充分发现拟上市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并予以重视和解决，避免影响上市进程。

宁波的拟上市企业一方面优势明显，大部分经营者长期以来兢兢业业，重视对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拓展，有着较好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特长，不少都是具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但是另一方面，宁波的不少拟上市企业也存在着明显的弱点，主要表现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家族式的决策和管理模式难以适应上市的规范要求。宁波的大多数拟上市企业是民营企业，其中家族性企业又居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和管理方面起决定性作用，家族成员担任主要管理岗位现象明显，“三会一层”等现代企业治理所要求的机制基本上流于形式，造成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因缺乏内部制约机制而容易导致风险。

2、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普遍配置不全。不少企业在未准备上市的阶段，为了节省人力成本，往往是一个部门管理多项事务、一个管理人员身兼数职，财务、合同、人力资源以及仓库、生产、计划等管理制度缺失。面对上市的规范要求以及中介机构的整改方案，不少企业虽然意识到整改的重要性，但因缺乏必要人员而难以尽快落实，拖延了上市的进程。

3、管理人员传统思维和操作习惯难以落实上市的合规要求。不少企业即便是配备了的管理人员，但大部分人员不具备现代化管理知识和科学的操作技能。大部分人员是在企业小规模发展阶段培养起来，养成了凭经验操作的不良习惯，缺乏风险和合规意识，熟悉ERP等软件操作的人员更是普遍缺乏。

4、企业对人才的引、用、留等缺乏科学的规划和布局。企业上市的进程也是一个需要大量引入、培养、使用人才的阶段，但不少拟上市企业在需要根据上市要求配置人员时，才发现短时间招人难，同时由于没有建立人员培训、人才激励等机制，也缺乏对拟引进人才的吸引力。

为此建议：

1、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管理团队的培训工作。结合我市正在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入库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扶持、金融顾问团队服务等工作，对拟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分类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辅导，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尽早进行上市规范要求、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风险防范等内容的培训和辅导，对其他管理人员侧重于上市规范要求的落实和合规操作等层面的培训。

2、助力拟上市企业加快人才引进工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为急需人才的拟上市企业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整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完善信息畅通和共享；积极牵线搭桥，通过举办拟上市企业人才招聘专场等方式，帮助企业开辟更多的人才引进渠道。

3、引导大专院校加强企业管理人才梯队培养工作。引导大专院校通过开设专门课程、课外实践、委托培养等方式，对财务、法律、企业管理等专业，根据企业的迫切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和优化，切实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努力实现学生就业和企业用人的“双赢”局面；鼓励部分院校的管理专业开设针对拟上市公司在职管理人员的培训班，为拟上市企业的管理人员提供系统性的教育和培训。

4、鼓励企业制定员工激励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应尽早帮助拟上市企业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成长计划等制度，通过激励机制的建立和政府部门的宣传、引导，鼓励人才向优秀的拟上市企业流动。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建议

魏 杰

医改以来，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依然薄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凸显了基层卫生服务在疫情防控中的“关口”作用和一些问题，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仍任重道远。

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医疗资源配置不到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疗设备和人力资源紧张，医务人员和技术储备不足，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年龄结构老化，仅提供配药等基本服务，无法承担居民的健康“守门人”职责。

（二）专业队伍建设不平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偏低等问题突出。医疗技术人员存在“招不来，留不住”现象，医技人员总量不足与结构性矛盾并存。

（三）医疗服务能力弱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功能萎缩，专业人员普遍缺乏，尤其是农村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部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形同“药房”。

（四）从业人员薪酬待遇较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待遇较低，职称评审难度大，从业环境差，社会地位不高。尤其是乡村医生，离岗后生活待遇低，养老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建议：

一、加强政府财政投入和医疗卫生资源规划

（一）政府需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用来改扩建业务用房、更新诊疗设备、保障药品供应、改善就医环境等，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的提档升级，改变居民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差的印象。

（二）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切实发挥医联体建设作用，加强专科帮扶、科室托管、对口支援，组织高职称专家下沉坐诊，解决居民急需的医疗服务需求。

（三）加大医保等相关政策倾斜力度，逐步建立有效的社区首诊制度，引导病人下沉基层；加大基层卫生机构医保基金的报销额度，同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调整基层卫生机构药品目录，使病人在基层能获得与医院同质化的服务等。

（四）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规范服务内容，结合基层卫生机构的条件和承受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落实重大传染病的社区防控任务和责任。

二、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速全科医生培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是疫情防控关口前移的有效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全科医生接触病人早，对社区患者实施长期、连续的健康管理，在“早发现”病人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强化全科医生传染病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是实现疫情防控关口前移的必要措施，也是应对重大疫情医疗人力资源的战略储备。

（二）改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发展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基层卫生服务人员的热情，提升基层人员服务能力。淡化编制束缚，根据岗位需求聘用人才，聘用人员与事业在编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出台薪酬待遇、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三）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合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站中高级职称结构比例，并通过职称评定方面的政策倾斜等举措做到待遇留人、制度留人。激发上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下沉的动力，把不少于一年社区服务经历列入职称晋升必备条件。建立基层医务人员有序合理流动的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上级医疗机构培训。

（四）采取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和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等方式，面向社区卫生服务站制定订单式培训计划，委托培养大中专临床医学学生，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应用型临床医学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保定向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到基层工作。

三、多措并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提供基本医疗、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社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做深医疗服务，在规范门诊服务基础上，鼓励社区服务站医务人员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服务，按需适当调整服务时间，把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如对于偏远山区，建议推广和加强“移动诊所”方式，定时定点上门巡回服务，缓解高山村群众购药难问题。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卫生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健全“互联网+医疗”融合发展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关于完善“双减”政策以减轻学生学习压力的建议

张帅军

浙江省宁波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激活主体潜能，强化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努力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2021年，宁波市将“双减”工作列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

鄞州区教育局积极响应，鄞州教育改革育人理念、改革教学方式，改革数字赋能，坚决推行以“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借用大数据手段，向轻负高效要质量，向全面素质要质量，为每一名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服务，实现因材施教。

“双减”一年来，鄞州教育工作者对标践行“五实五能”工作要求，用“精谋未来、精研规律、精保平安”“专业管理、专注教学、专心服务”的“三精三专”教育人精神，为高质量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贡献教育力量，让全区学子上好课、读好书。

“双减”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鄞州各校育人格局。新教学探索、新育人路径、新教学成果层出不穷。区教育局有序引进214家综合素质类培训机构，参与全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社团课程建设，共开设各类课程300余种，极大丰富了素质教育服务资源的供给。

鄞州区明确校内提质、校外减负“两条战线”，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并推进作业改革、时间管理、教学常规、数字化改革“四项改革”，深化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五项督查”。去年，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鄞州进入全省第一层次。

一、存在的问题

1、课后作业的理论要求高，家长难以独立完成课后引导。

课堂内容理论性较强，课后服务停留在课内理论知识的不断深化与巩固之上，继续沿用文本记忆、复述、再现的方式，也由此成为了需要专业教师再现引导的门槛性较高的工作。脱离基础教育较久的家长没有同步跟进课堂理论知识的体系学习与专业训练，很难独立完成课后引导。

2、课后服务应当以熟悉巩固为主，过度深挖，家长疲于应付。

课后服务的定位应该是课内的延伸与补充，即在保持课内水平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夯实基础，而不应该在课内基础之上进行过度地深挖，以附加题、拓展题或者其他形式的名目加大难度，以“繁难偏旧”比拼角逐优异学生。但当前有失偏颇的课后服务定位

使家长无力协助，徒增负担。课后服务的内涵本身应侧重于“服务”，其服务内容除了课内知识的查漏补缺，还应照顾学生的作息。

3、家校之间的沟通压力大，时间上难以协调。

家校协同存在客观现实上的困难。其中最为显而易见的是时间上的安排。家校合作需要及时地沟通与交流，而双职工家庭的家长通常和教师等学校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上有较大的重合，这导致了家校沟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而较大的信息量也可能导致教师或家长不能及时关注到部分内容，更为直接有效的双向沟通则在时间协调上也存在较大难度。

作为双职工的家庭，受工作局限，无法提供大量的时间督促、辅助、批改孩子的课后作业。青少年儿童心智还尚未成熟，家长陪伴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到课后作业完成的质量、课堂知识的掌握。家长自身的水平也可能制约家校协作的效率。

4、课后作业，需要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降低青少年儿童的学习效率。

“双减”政策缩减学科教学作业、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核心要义，在于强调有效时间内的高效学习。课后作业的完成，需要借助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一方面，家长对此难以做到时刻监管，另一方面，新时代下网络信息发达，处于中小学阶段的青少年儿童对电子产品依赖心重，注意力集中程度和时间有限，学习效率反而相较于娱乐活动单一的年代更低。电子产品不应成为青少年儿童课后巩固知识的门槛。

对于助力鄞州区双减政策落地生根，本人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设计与年级相匹配的课后内容。

以基础教育的学生为核心对象，设计系统科学的适合学生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与难度匹配的联系内容，合理安排教学讲授时间与练习巩固时间，促进学生掌握实用知识与实践内容。设计课后作业时，降低需要电子产品的比重。

2、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对课外服务可适当延长在校时间，由校内教师结合外聘辅导团队的形式保障学生在校内完成作业与巩固任务，但对校内教师的安排应在保障其课内教学质量的同时遵循自愿原则，同时可通过增量绩效、福利补贴、教师子女共学、补休调休等形式对教学课后服务进行补助。

3、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双减”良好氛围。

一是政府层面应进一步加大“双减”政策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家长、学生明确“双减”政策的实施意义，学校层面也要强化宣传，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家长开放日、家长会等形式，消除家长的疑虑，营造良好的实施环境。二是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加大“双减”政策宣传阐释力度，积极总结推广“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引导家庭、学校、社会各方转变理念，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建立健全家校育人机制，通过家委会、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多方加强家校沟通，明确家校育人责任，努力凝聚减负共识，防止学校“减负”的同时家长“增负”。

关于开展中小学数字精准教学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建议

毛 放

一、主要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系统部署，整体推进，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体现了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教育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海曙教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21年，我区制定了《海曙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课堂改革、师资培育、未来学校、数智教育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工程与任务，并以此为依据，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努力加快海曙教育现代化进程。但如何把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精神贯彻落实到我区的教育高质量发展当中，在教育改革中充分运用科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给我们全体教育人提出了一个新挑战。

二、存在问题

虽然，5G时代早已来临，但许多教师仍然以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为主，如果不以公开课形式出现，许多教师的教学方式呆板无趣，一堂课下来，废话连篇，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兴趣。备课不到位，课堂教学标准缺失。对于不同学业水平的学情诊断不到位，采用一个标准的评价，精准教学停在面上。教育领域在回应新挑战的能力与动力相对不足，大量的数字技术与装备仅在播放微视频课程，或者仅仅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补充手段，一定年龄的教师更是对于数字教学技术诚惶诚恐，甚至有人说，全区停电，只有教育系统不受影响。虽有过的，但不无道出了当下教育的数字化运用仍然任重道远。我们周边的杭州、绍兴等城市都在积极开展数字化技术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实践与探索，作为重点建设未来学校的海曙，更要有所作为。

三、相关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为契机，用数字化赋能教育，

着力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推进课堂精准教学，提升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合力。

一是开展精准教学数据收集。精准分析学情，从粗糙到精细转化。加快课堂教学流程和模式创新，推进学生作业及考试的学业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建立资源库，开展实证研究。各学科应用数据场景采集，强化基于数据分析的课堂个性化精准教学。

二是开展精准教学教研活动。组织策划校本研修活动，了解教研科研方法应用。要开展基于课堂教学主题的学科教研，提高教师数据分析运用素养，提炼教学典型案例。扩大我区“月湖之约”研训品牌，实现“教研、师训、教科、装备”四位一体的课堂教学研讨。

三是开展精准教学分步实施。结合我区已有的“三动课堂”经验，在教师队伍、教学方式、课堂改革、综合评价、数字教育等有序推进，可以选择“未来学校”开展多个学科试点。重视互联网+、AI技术、数据采集与处理、“智评”方式，推进城乡一体的空中“云课堂”建设，打造优质均衡的海曙教育。

关于做好后疫情时期在校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建议

胡红辉

新冠疫情从 2019 年年底爆发到现在已经整整过去了三年。在这三年里，党和国家为了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然而，2022 年 12 月以来，从中央政府到各地政府陆续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除了特殊单位，全社会基本放开了人员的流动。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了新阶段，由“防传染”转为“保健康、防重症”，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但是，目前全国各地疫情蔓延迅速，阳性人员不断增加，尤其是学校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当下，如何做好在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一、疫情已经整整过去三年，而且目前还在持续发生，疫情对学生的学业、身体、心理等各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疫情已经对学生的心理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据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面向全国 10 万青少年开展的抽样调查显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青少年群体的心理状态和生活状态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近半数的受访青少年认为自己受到“憋闷”“恐惧”“紧张”情绪困扰，约三成受访者表示“全天基本离不开手机”，还有 10% 的青少年“一天中什么也干不下去，就是玩游戏”，甚至出现因为玩手机和游戏导致家庭矛盾的情况。这种影响随着疫情的大面积爆发和持续会更加深入，有的学生甚至由于对政府学校出台的政策措施不了解、不理解，心理全是负面情绪，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也随之将会出现很大的扭曲。

（二）疫情已经对学生的身体素质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因为疫情原因，学生参与各项体育锻炼的意愿和次数都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有研究表明新冠疫情期间，学生肥胖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男生肺活量呈大幅度下降趋势，男女生下肢力量，男生的上肢力量以及耐力素质下降也较为显著。这个现象，在接下来疫情迅速蔓延的一个周期里，估计还会呈现更加明显的下降态势。

（三）疫情已经对学生的学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疫情三年来，很多学校经常因为疫情不得不开展线上教学，网课的开设，在教育质量上带来不少问题。有网络设备自身功能带来的问题，也有教师教授网课不适应的问题，也有学生在网络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大量问题，比如上课不认真老师家长没法及时监督，导致学习效率低下，甚至有学生甚至以上课

为借口玩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等。从目前的疫情发展态势来看，网络教学的频率会比以往更加高，网络教学带来的教学质量下降的问题和矛盾会更佳突出。

二、如何做好后疫情时期在校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建议

（一）政府教育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的后疫情时期关心关爱在校学生的的工作班子。要出台符合本地区在校学生的专门政策，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要有针对性的政策。在学生的心理辅导、身体素质提高和教育水平的维持等方面有的放矢。

（二）学校作为关心关爱在校学生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全方位的落实好相关政策，并制定符合本校学生的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要及时了解学生日常在校的精神和心理状态和学业水平，要提高学生的膳食营养水平，要确保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能参加体育锻炼，要切实维持线上和线下教育的水平，尤其是线上教育的授课水平。

（三）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做好家校联动工作，精准把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在这个特殊时期成长起来的青少年多多少少有更多的坎坷和艰辛。全社会应广泛关注在校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业，争取最大限度的减少疫情对他们带来的负面影响。

关于结合鄞州区实际，进一步落实 《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蔡士勇

2021年8月2日，《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按照规划，要将宁波打造成各类人才荟萃、发展空间广阔、创新创业活跃、人才生态一流的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率先建成人才强市，成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人才高地。到2025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要达到285万人。截至2020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为228.5万人，即五年间，宁波要增加56.5万人才。鄞州区作为打造首善之区考虑，针对规划中提到的创新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建立支持人才短期来鄞、长期居留、在鄞扎根的综合性安居体系具体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筑巢引凤，全方位保障人才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水平。（1）住房方面：提高租赁型人才公寓、人才保障型住房的居住品质；建议适当提高人才（按教育程度的不同）首次购房补贴力度至购房金额的3%；精简申报政策流程，加快办理时间；（2）出行方面：针对毕业5年内在本区自购车之日前连续缴满12个月社保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才，给予8000元购车补贴；（3）货币补贴方面：建议对刚拿到律师执业资格证、教师证、医师执业资格证等的，并且首次在鄞州区执业的青年律师、教师、医生等专业型人才，区财政部门给予连续三年，建议增加到每年1万元的货币补贴。

二、人文关怀，系统性解决人才精神文化层面的后顾之忧。（1）鉴于广大人才都是来自全国五湖四海高校毕业生，青春年华、热情洋溢，建议区相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各地商会定期组织青年人才联谊会、文化沙龙、老乡会等，给青年人才创造机会多交流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人生的另一半，在宁波找到归属感；（2）建议区有关部门对青年人才建立科学的评级制度，评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成绩、专业培训时长、发表论文次数和年度公益时长等，对于能干肯干的优秀人才及时给予晋升通道、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伴随着我区产业进一步迭代升级的大背景下，未来城市的发展、城市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人才。吸引人才、爱惜人才、留住人才是一个城市文明、开放、包容、现代的重要指标。鄞州之富，离不开青年人才的踔厉奋发的精神；鄞州之强，离不开青年人才奋楫笃行的干劲；鄞州之光明未来，更离不开广大青年人才青衿之志、履践致远的艰苦奋斗。

关于“双减”背景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的建议

范芙蓉

教育系百年大业，关乎未来。在双减政策落实的过程中，有不少家长反映，外面教辅培训班缩减了，学校教学进度太快孩子跟不上。特别是初中，学校上课赶进度，远超正常教学进度，以九年级为例，基本上在寒假前就要结束整个初三的内容，这样来年开学后就直接开始复习，进入中考的节奏。如此超前的教学进度无疑会让为数不少的学生为跟上进度课外找教辅培训，陷入双减并不能真正减负的局面。

教学进度过快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一方面，教师的教学课时不足，导致拖堂、占课或者赶进度。另一方面，目前学校对教师的考核十分严厉，很多教师为了提高学习成绩、评职称，从主观上加快教学进度，招致同级的教师也在不停追逐。教师快速讲完课本，留出更多的时间反复刷题来复习巩固，这样的教学办法正在被很多教师采用。刷题模式虽能增加熟练度，在短时间内提升成绩，但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对知识的理解和熟练运用能力却下降了。

对此，本人提出如下几个建议：

（一）强化审查监督。落实“双减”重点工作的同时，加强教育督导，将学科实践、课业负担以及教学进度纳入督导，严禁不顾教学质量单纯赶进度行为。定期到各个学校调研，通过学生的反馈了解教学进度，建立合理的评优评先奖励机制。

（二）优化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以立德树人为依托的教育考核评价体系，整体优化改进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首先，分层分类实施考核，建立教师绩效考核评价积分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不同岗位教师绩效考核积分项目，将同行评价、学生及家长评价、领导评价和第三方专业评价等不同主体的评价结果纳入管理。注重过程性评价而非结果性评价，及时奖分，及时反馈，突出日常工作表现，让教师的付出通过分数得以体现。其次，创新探索增值评价。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多方面追踪研究，构建增值评价模型，针对不同类别、学科、岗位教师采用不同评价模型，科学选取控制变量，同时积极听取教师建议，响应教师关切，确保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和认可度。第三，完善教师退出机制，确保能者上，打破铁饭碗，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准。

（三）加强师资锻造。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聚力打造“靠谱之师”，潜心办妥“育人之事”。教师的综合素质，教学理念应与学生发展理念契合，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的接受程度适当调整教学方式和

进度，综合施策精心营造良好从教环境。

（四）打造高效课堂。鼓励学校开放式教学，通过老带新，补短板，鼓励年级段老师集体打造同一教学课件，课前多投入，提高课堂效率，减轻年轻老师的排名压力。

（五）带动集群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贯通“优质化”共育。组建涉及学校德育、区域共享课程、教师发展等方面多个新优质学校发展集群，以集群效应减弱教学进度过快的风气。区内的成员学校在相互取长补短中共促课堂教学水平提升，在优势互补中共同促进整体教育质量提高，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关于充分运用人才服务经济发展的建议

范芙蓉

宁波作为院士之乡，吸引汇聚了大量人才，海曙区作为宁波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城区发展方面更加注重人才的引进。充分利用现有人才不仅能够最大程度发挥专业化人才的优势，也能助力我区各种类型企业的转型升级。利用好海曙区人才库，打通企业与人才对接通道，把人才“引进”“留住”“用好”从而服务经济发展需要提供贴心的服务，把工作做到“心坎里”。

近年来，我区在人才引进上成绩颇丰，但在人才运用上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人才的使用不合理。有些单位不注重人岗匹配，片面强调人才的所有量，忽视在“用”上下功夫，引进了人才却不为其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致使有的人才“浮”在机关而不是下到基层，有的人才待在会议室而不是实验室，人才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造成了人才资源的浪费。

（二）后续服务不到位。一方面，有些单位重引才，轻留才，造成引进人才工作不安心，积极主动性不强。另一方面，引进的不同专业人才不能通过现有途径精准匹配给所需的企业，无法完成人才与企业的有效对接，存在人才引进后放在人才库中无人过问的情形，后续的发展后劲有限。

（三）与城市发展所需不匹配。引进高层次人才没有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现状分析进行合理规划，不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导致与现有城市发展所需不匹配，无法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

二、建议：

（一）加强政策引导与宣传。在全国抢人才的前提下，宁波有很好的人才政策，特别对于高精尖的人才，基本采用一对一服务模式，在创新创业扶持、人才培养、住房安置、医疗保障等方面有完善的政策体系。在此背景下，加强政策宣传是打通人才与企业对接通道的第一步。一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有针对性的对企业中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有招聘需求的专业部门进行“人才库功能”、“如何利用好人才库”等专题宣传。另一方面，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披露不同类型企业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并解读

人才库入库资格条件与方法，促使更多的专业化人才了解并使用人才库。

（二）优化人才库网站设置。一方面，建议将海曙区人才库网站置顶并标注“官网”字样，确保用户在浏览器搜索关键词“人才库”、“宁波人才库”、“海曙区人才库”时能快速找到并准确识别。同时，在人才库网站内部从“专业方向”、“证书类型”、“证书级别”等角度拓宽筛选人才方式，为企业尽可能筛选到所需的专业人才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可考虑与其他部门互联互通，每周更新人才状态，确保人才库中收录人才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及时更新人才状态能够促进人才库中收录人才能够与有需求的企业及时有效对接，提升对接效率。

（三）完善平台建设。加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建设更多高标准实验室，构建从研发到孵化再到展示的一站式承接平台，努力将本地打造成专家人才最“值得来”的地区之一。不仅发挥专家人才的专业优势，为其提供项目实施空间，也能为企业快速高效解决产品问题，帮助企业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四）优化人才管理模式。可采用宁波特色网格化管理模式，就区域内企业进行类别划分，将企业需求与专家进行合理匹配。根据企业性质匹配专家，让企业知悉我区区域内专家，建立专家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对接桥梁。专家需要基层一线的实践信息及研究素材及研究成果落地单位，企业需要专家技术攻关成果，提升产能。因此，人才入库之后，可以实地走访企业，建立“企业人才需求台账”，动态掌握企业人才信息。另外，根据调研中掌握的企业用才需求和收集的专业性人才信息，积极组织技术需求洽谈对接，为专家和企业“搭台子”，达成人才与企业的合作意向，使得人才科研努力的方向更加精准。在洽谈对接过程中，深入企业现场考察，把各级各类人才精准匹配给企业。比如针对精密锻造行业的专家，可以通过梳理辖区内相关的企业，实现人才与企业之间一对一面谈对接，为自身有研究项目的专业性人才提供对口企业这一施展技能的平台，帮助企业和人才做到“双向选择”，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

（五）强化服务保障，建立政府、企业、人才三方参与的对接“绿色通道”。简化相关程序，为企业与人才合作对接开“绿灯”，让人才少填表、少跑路、少盖章，促进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在人才资金投入上建议向课题研究倾斜，加强人才与企业的精神连接，营造拴心留人的发展环境。

关于幼儿园延时放学的建议

李惠芳

每到放学时间，幼儿园门口就是水泄不通，但放眼望去，基本都是老人，年轻的基本都是各种托班的工作人员，上学难，放学更难。其实对于一胎或者二胎家长而言，最头疼的往往不是送孩子上幼儿园，而是接他们放学。原因很简单，早上上学全区的幼儿园、中小学的上学时间为7点30至8点之间，与家长的上班时间基本一致，可依次送娃入园、入学，大不了早到单位几分钟。但是对于放学现在镇海小学已经普遍开设四点钟学校，在5点或者5点半放学，而幼儿园放学时间仍停留在3点55分，这时绝大多数单位都没有下班，不少单位有考勤打卡的要求，早退一分钟都不行。

面对接送问题家长只能两个选择，一个是老人接，一个找人接，如果老人接送，老人很多的教育理念与年轻爸妈格格不入，不利于孩子良好习惯的养成。如果是双职工家庭，又没有老人帮忙接送，就只能找学校门口的托管班负责接，然后等下班后再去接娃回家，虽然接送问题解决了，但是效果并不理想，托管班管理过于粗放，设置课程内容不够细致，基本属于那种只管安全的类型，而年轻爸妈没有更好的选择，只能将就。对于有两孩或三孩的家庭来说接送幼儿园孩子更是一个问题，孩子放学时间不同步，家长需要多次往复学校和家中，或者在校门口等待。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并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措施。强调各地要强化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切实解决家长牵肠挂肚的放学操心事、闹心事，提升百姓的幸福感。为此，对于公办幼儿园现有的制度提出以下建议：

一、政府牵头，提供普惠型公办幼儿园延迟放学服务。坚持“立足需求、积极服务、家长自愿、学校受托”的原则，按照家长自愿申请、班级审核、幼儿园统一安排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因地制宜开展延迟放学课后托管服务。

二、特色办学，提供精细化课后园内托管服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根据学生实际需求和兴趣爱好，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制定了个性化的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为学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课后学习环境。相比各种校外培训班，由幼儿园老师来接管课后时间，除了便于集中管理，孩子的安全更有保障，解决家长分身乏术的难题，更是孩子们快乐童年重要组成，开展形式多样，充满童趣的文艺兴趣班，比如镇海幼儿园是国际象棋培训教育基地，提供高品质的国际象棋启蒙培训。

三、制度规范，保障课后园内托管服务更完善。各幼儿园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园方与家长签订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与权利，探索建立课后服务合作机制，确保课后园内托管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筹措经费。

四、配套激励，促进课后园内托管服务可持续。尽管家长对延时放学园内托管服务普遍持欢迎态度，真正决定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其实是教师的态度。站在教师的角度，延时放学园内托管服务意味着工作时间更长、内容更多、压力更大。因此，应当给予教师相应的薪酬保障或者奖励，确保延时放学园内托管服务真正落实到实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校地融合发展的建议

吴克汀

近几年来，除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获得长足发展同时，我区已引入宁波大学梅山校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麻省理工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宁波海洋研究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当前，如何聚焦产教融合，统筹发展规划、健全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商协会重要主体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成为产教融合研究的方向。“以教促研，以研聚产，以产兴城、以城引人”的产教城融合发展模式对北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仍有待于探索。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推动校地融合发展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推进力度仍不够，对产学研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成果也不够突出。为此建议：

一、用好高校科研知识资源，提升企业管理能力

一是加强对企业家及技能人才的定期培训。经常性地组织专家与企业共同举办会议，针对企业遇到的问题开展咨询，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用好高校智力集聚的优势，为企业家提供提升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学习交流平台；依托高校汇聚一批国内外一流学者、行业领袖、政府官员参与的智库建设，聚焦北仑重大战略、制度、政策和基础理论等方面研究，为产业强区提供决策咨询。

二是畅通高校科技人员技术创新资源和企业生产科技需求信息。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公共网络信息平台，组织成果信息交流，做好科技成果的宣传工作，使企业及时了解最新信息，提高企业对科技成果的认识程度；要推动企业在高校的对口专业学院设立产学研基金，并为高校的科技人员提供产学研合作试验基地，开展新产品联合开发、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学术交流等合作项目；强化政府和合作企业对科技人员初创阶段的连续稳定的经费支持，创新产学研合作的对接机制，逐步培育产学研合作新成果。

三是支持高校选聘企业高级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员，组织企业的工程师或技术骨干到高校交流授课、举办讲座，让学生接触企业、了解企业的需求；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学生和企业科技人员实习与培训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企业实习机会，让学生了解所学知识在实践中运用的问题，使企业更容易招聘到合适的人才。

二、拓展校地人际资源，提升企业转型能力

一是用好高校师生关系，扩展人际资源，积累社会资本，为企业转型提供源动力；出

台鼓励高校专业教师服务社会的政策，把各自的研究兴趣和学术专长尽可能与我区的产业技术相结合，使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和产品，把个人发展与企业科技创新有机结合，真正实现双赢；对于高校承担的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调度相关职能部门尽早对接，制定细化路线图，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生根谋篇布局。

二要发挥各大学校友作用，时常邀请在各领域取得出色成就的校友来仑开展讲座、交流，建立校友会引才激励机制，通过实施各类优惠政策，在科技成果转化、优势产业集群、深化军民融合等方面，鼓励校友会成功引进校友来北仑投资创业。

三是利用北仑高校的人脉优势，建立海外招才引智联系点，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北仑创新创业或到北仑高校工作；探索建立事业编制周转制度，在不改变编制“部门所有”的前提下，向急需编制的行业部门投放空余编制，让闲置的编制资源发挥效益；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掌握核心技术的拔尖人才给予特殊的政策激励，使北仑真正成为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大舞台。

三、强化校地创新载体，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一是大力推动产学研用链条式合作。加速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吸引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科技创新体系，把用好高校资源优势与争创发展优势结合起来，把产学研一体化与优势产业集群化结合起来，更好地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整合社会资源，构建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中介等广泛参与的共性技术服务中心，解决企业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

二是探索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新路径。依托北仑高校组建重点领域专家团队，对重大课题和重要项目联合协作、集体攻关，提高自主创新整体水平，增强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政府和高校应有效地整合资源，为办好大学科技园创造有利条件，制定有利于高校科技人员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政策规定；鼓励高校选派更多的教授、博士进企业，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为企业填补科研空白，进行合作技术创新，推动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崛起，带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是完善产学研合作平台管理，充分借助高校科研力量，加大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提升优势产业的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北仑高校设立适应北仑产业发展的科研机构，弥补企业关键技术自给率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特别是企业核心技术不多，竞争力不强的难题；政府要扶持企业加强和高校的深度合作，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服务北仑产业升级的高端创新平台。

关于中小学生线上教育平台宣传学习的相关建议

李卓颖

一、理由

（一）现状分析

近年来，在疫情形势影响下，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技水平的稳步发展，线上教育在“互联网+媒介平台”占得了一席之地，庞大的中小学生作为教育需求受众群体，带给线上教育平台以肥沃的发展土壤。

在此种情形下，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教育之江、宁波安全教育平台等教育平台如林之盛，这些教育平台通常以宣传化表达方式为主，动画与影响互补，从听觉、视觉上调动受众感官，通过注重非语言符号的运用形成非理性传播，以快速引起受众的情感共鸣。

然而实际教育过程中，教育平台繁多、学习内容各异、操作流程复杂导致本因便利的线上教育平台变成繁杂的打卡平台，教育宣传目的是否达到尚未可知，而“完成率”“打卡”等已成为老师、学生、家长三方共同的负担。

（二）不足之处

一是平台之间缺乏统筹，课程教育重复度高。以宁波安全教育平台为例，平台课程分为专题学习和常规学习，专题学习开展大概一个月一次，常规学习开展一个月7节，今年上学期开展的三次专题教育包括“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网络安全专题教育”、“119消防安全教育专题”，而青骄第二课堂中的学习板块也主要分为“安全志愿者”（主要包含10个网络安全教育视频）、“校园反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四大板块，两者重复度极高。小学老师多数表示，本学期在学校也开展了法治、反诈等课堂，线下课程完全能代替线上视频教学的意义，甚至通过校内互动、逃生演练，能够克服线上教育无法因材施教的弊端，起到更好的教学效果。

二是课后监督质量并不可控。线上教育对老师、学生、家长三方提出更高要求，对于中小学生而言，现阶段大部分仍未形成良好的自制力，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自由学习的质量十分堪忧；对老师而言，学生学习完成情况只能通过平台数据反馈，且难以得知实际教育对象是否真正为学生本人；对家长而言，为了让孩子少接触电子产品，或是工作繁忙、家中老人带孩子等原因，通常选择自己完成这些线上平台的学习任务，完成难度大，也浪费时间。古塘街道西洋寺社区居民刘女士表示，孩子目前正在上初二，学校要求七年级下册开始进行青年大学习的学习，尤其是入团积极分子，虽然不是强制要求，但为了尽早入

团，每期青年大学习都积极参与了。在对青年大学习传播党史党政的功能的肯定之外，家长们也纷纷提出质疑，对寄宿的中学生来说，为了保持打卡人数已经演变成“家长大学习”，同时由于部分家长文化水平低、操作手机不便，甚至出现了老师代替完成的情况。

二、建议、办法和要求

一是精准施策，探索多种考评考核方式。不通过简单的后台数据将所有人的学习情况一概而论，共青团中央已明确表示“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不强求普通青年参与，不可以强行摊派，在学校实施层面也应避免形式主义，改变单一的看视频答题+小结考试的形式，让制度多一些人文关怀。

二是精简线上教育平台，或是明确每个平台的课程教育目标及内容，在考核目标设置上给予每所学校一定的自由权，让老师在结合本校开展课程的情况下合理选择线上教育的课程及课时，避免出现重复学习的情况。

三是加强学生群体的圈层传播。在一般的宣传教育平台都会设置评论区用于发表对此个视频的见解看法，但是部分平台仍然缺乏针对课程内容方面的统一的反馈平台，导致反馈不聚集。同时短视频的社交属性较强，以青年大学习为例，每一期均附带封面海报供用户截图保存，但如今截图只是为了打卡上传记录，主动进行海报分享传播课程的人数不超过5%。针对此种情况，应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使得学生群体通过碎片化的视频观看学到新思想，并在网上网下进行感受交流。

关于加快我市引进高复合型心脑血管疾病 专业人才的建议

刘飞锋

我国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人口大国，随着社会健康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社会的人口老龄化愈来愈普遍，心脏猝死的人数也随之上升。据统计每年心源性猝死人数高达54万人，每天约有1500人死于心脏骤停，每分钟都有人倒下……。然而，目前我国心脏骤停者的抢救成功率不足1%，主要原因是患者不能在第一时间被急救，公众缺乏急救技能及参与急救的意识。

我市在心脑血管发病、治疗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增加：2021年我市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病人次达到2975例次，占抢救人次的比例达到24.9%，年龄分布14-95岁，其中40周岁以下人群占有所有心脑血管疾病的21%，发病年龄趋于年轻化。因此我市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人才的引进应成为我市重点关注的问题。

2、医疗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能力不足、心脑血管疾病相应医学专业人才缺乏：尽管本市医疗机构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在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解决了市民的急性发病期的部分医疗需要，但是与市民更高的医疗需求之间差距较大，如我市目前在心脏大血管血管瘤治疗方面处于空白，所有这类急诊病人都需要转院治疗；在脑动脉瘤方面依然处于基础阶段，很多病人仍然选择转至上级医院治疗，这种转院其实是被动转院的；很多病人也因此耽误最佳的治疗时间窗，或者死亡，或者留下严重的并发症，这些现象显然与疾病的急性发作期需要紧急治疗的要求不符，也与本市的发展状况和最具幸福感城市的要求不符。医疗机构在治疗能力方面的不足和市民对医疗机构的不信任的关键是相应医学专业人才的匮乏。

鉴于以上原因，我市急需引进心脏大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的复合型医学人才。为此建议：

1、调研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制定出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人社部门联合卫健委对全市范围内心脑血管疾病急诊及心脑血管疾病从业人员的机构组成做基线调查，了解目前我市心脑血管疾病诊疗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从业人员的医疗水平、找出我市各医疗机构与国内相同人口和等同经济水平区域之间差距，卫生行政部门需要根据规划出胸痛、卒

中单元及胸痛卒中中心的布局；人社部门按照卫生部门的规划制定出符合我市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人才引进的有效政策。

2、医疗机构制定有利于我市相关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本市内市级医疗机构应该根据本区域心脑血管疾病梳理出的问题，做出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根据该类疾病区域内就诊人次和比例，转诊人次和比例，制定详细的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

3、加快人才引进步伐，整建制引进心脑血管疾病人才团队。为缓解我市心脑血管疾病人才匮乏的问题，建议加快人才引进步伐，整建制引进人才团队，最大程度发挥特殊人才的引领作用，尽快提高我市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切实解决民众就医问题，真正做到“非必须不出县”。

关于进一步规范象山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的建议

许见红

教育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制定颁布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为健全法治副校长的管理体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引。据了解，我县已全面实行校园“政法干警+律师”双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县 56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律师法治副校长配备率 100%，从配备率上显然是达到《管理办法》的要求的，但从质效上考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在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上坚持统筹管理、择优聘任的原则

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由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等部门推荐政治素质好、法治素养高、热心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的在职工作人员入库，有条件的推荐单位可推荐部门主要负责人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由县司法局会同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各学校择优选聘入库人才作为本校的法治副校长，各学校至少配备 1 名，学生较多的可以考虑配备 2 名法治副校长。鉴于职业律师是社会法律服务工作者，并非在职工作人员，不宜作为单位推荐的人员进入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但律师可以作为学校另行聘用的法律顾问参与依法治校的某些具体工作。

二、强化法治副校长的培训，提高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水平。

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从教研部门、学校推选讲师、思政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对法治副校长开展任职前培训，指导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年定期安排例行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对法治副校长进行专题培训。相关培训经费纳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预算，以充分保障法治副校长培训制度的有效落实，切实增强其对开展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提升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法治副校长的履职保障，落实必要考核措施。

派出机关要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将有关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学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

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法治建设以及学生违法违纪等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各学校建立评价制度,做好对法治副校长年度工作评价鉴定,报县教育局和司法局。县教育局和司法局应每年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或两次抽查。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建议派出单位作为考核、晋职和立功受奖的主要依据。

四、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保障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有效实施。

建议由县普法办会同县教育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等机关或部门统筹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统筹制定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培训、考核、保障等管理制度与具体措施,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和落实这项重要工作制度的开展。

律师行业篇

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作用 助力平安宁波建设

刘慧杰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日渐增多。律师作为法律专业工作者参与调解，在促使案件当事人尽快达成和解协议，案结事了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着重要作用。律师在调解中作用的发挥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6. 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但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现状是该项试点工作并没有得到大力推进：

一、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没有得到认识。参与调解是律师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我国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需要。推动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贯彻中央精神，深入化解社会矛盾的需要。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不仅勇于、善于维护当事人的合理合法诉求，更勇于、善于引导当事人放弃非理性的、无法律依据的诉求；律师具备相当高的解决社会矛盾专业优势，具备较全面的法律知识，具备相对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能力。律师是各种诉讼及仲裁的积极参与者，对各类谈判也有大量接触，律师的工作本身就是积累经验的过程，这种调解经验能力对避免矛盾激化、促成调解十分重要。律师对双方调解后的履行有预先考虑与设计，律师在调解过程中要考虑调解内容可行性问题，为双方制定严密的履约步骤，确保问题的根本解决，做到案结事了。

二、缺乏相应的试点制度配套，有关部门无经验可循，处于观望状态。同时，没有相应的经费和人员保障，也没有相应的考核约束，没有动力也没有压力。

针对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以上现状，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组织司法局与市法院、市律协建立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建立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参与机制，明确律师调解工作在调解资质、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试点要求、司法确认等方面内容。结合实际出台收费办法、调解员管理办法、调解规则、调解员回避规则、申请调解处理流程、律师调

解员（工作室）积分评定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二、与诉源治理和综治平台融合，深化数字化改革运用。（一）利用宁波法院数字化建设的先发优势，共享法庭建设普及率高的优势，与“宁波-甬平安综合应用”平台有机对接，建立具有“智能导案、分层过滤、多元解纷、大数据监管”等功能的全市律师调解员服务平台。平台将民商事案件分类型管理，明确将涉企纠纷、合同纠纷等商事类纠纷由平台自动适配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二）积极向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推广律师调解服务，不断拓宽律师调解市场化领域，切实发挥律师调解的专业化优势，让其成为诉源治理中的有效助力。

三、推行“公益+市场化”调解。为充分体现律师调解的公益性，同时实现律师调解工作长效发展，出台《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试行）》，明确法院、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单位引导的案件按照有偿低价的原则收费，其中调解不成功一律不收费；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基础费+法院诉讼费的一定比例”的“有偿低价”标准收费。

关于推进我省各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的建议

徐 虹

一、背景

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等新制度的实施，律师会见数量逐年大幅增加，受到会见室数量、警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多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律师会见难问题。尤其自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看守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阶段性停止面对面会见方式，加剧了律师会见的难度。鉴于2019年10月，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相关公安、司法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制度硬件建设，满足律师会见需求，并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视频会见”，为解决疫情期间律师会见难问题，在律师被限制面对面会见在押人员情况下，各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灵活开展了各种视频会见的变通方式。包括：在看守所羁押区域外设置视频会见室，让律师通过电脑设备会见在押人员；让提交有效手续的律师通过加看守所指定微信与在押人员视频交流；在远离看守所的律师协会等场所建设律师远程会见中心，通过律协与公安机关监管部门、看守所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其中，通过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与在押人员视频会见，除了可以解决辩护律师疫情防控期间不能面对面会见的难题，还能大幅减少往返看守所的时间精力，提高律师会见效率，深受辩护律师的欢迎。据了解，2020年以来，全国各地如北京市海淀区、南京市、贵阳市、佛山市等地，包括我省的宁波市，先后由公安机关与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同建设了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并实际启用。我省的嘉兴市也已在海宁试点建设。

二、必要性

虽然，远程会见中心孕育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随着奥密克戎变异株致病力和毒力明显减弱，国家因时因势优化防控举措，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把工作重心逐步从防控感染转向防重症、保健康方面，社会面疫情管控放开，看守所恢复面对面会见指日可待。但是，远程视频会见借助大数据的力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使律师通过网上精准预约，就近在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与全省各市区县看守所所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视频沟通交流，体现了通过网络技术手段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优势。因此，即使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的变化，看守所逐步恢复律师面对面会见后，继续推进我省各地律师远程

会见中心建设仍具有积极意义。

三、可行性

首先，我省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及“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的建立完善，为全省各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提供了政策和技术支持。

其次，全国各地包括北京、南京等大城市的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和有效使用，为我省高质量推进该项工作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明确了需要改进完善的环节、重点。

最后，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已于2022年10月在省内率先启用，为我省各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建设打下了实践基础。该中心设身份核验区、等候区和会见区，会见区有7间律师远程会见室，主要有律师预约、预约审核、人脸识别、订票自动打印、排队叫号、视频会见、电子签名捺印、实时监控、对讲/报警、远程门控、插卡取电、统计查询、黑名单管理等13个系统功能组成。其中电子签名捺印系统是宁波数字化改革创新成果的体现，为全国首创，可实现律师端文书的录入生成、监所端在押人员的电子签名捺印叠加到文书中，合成的电子文书可以在律师端打印。省内律师可通过“浙里办”APP网上预约远程会见，经民警在线审核后，实现会见中心与看守所押人员之间的远程视频会见。

四、建议

1. 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坚定先行先试决心，在该项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努力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

鉴于在看守所外设立的律师远程会见中心的法律地位和性质缺乏明确规定，导致公安部监管部门对该项工作保持中立态度，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在推广和使用相关工作时可能受阻，特别是在律师远程会见中心接入公安内网实现高度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工作方面推进难度较大。为此，建议省公安厅以我省数字化改革为驱动，借助浙江作为高质量发展先行省的政策优势，努力争取公安部相关部门的支持，改革创新，大胆尝试。

2. 以最终实现省内跨区域远程会见为目标，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各地、市远程会见中心和各看守所视频会见室（会见亭）

我省推进该项工作的最终目标应该是通过一个中心与多个看守所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逐步实现在省内任何一个远程会见中心可以与省内任何一个看守所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形成“立足浙江、面向全省”的工作格局。为此，建议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协统筹部署该项工作，统一技术标准，借助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让全省律师最终可以在本地的远程会见中心与省内各看守所的在押人员沟通交流，真正让浙江律师在会见工作中体会到“网络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数字化改革成果。为循序渐进开展该项工作，

也可以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的深化建设和功能优化为试点，先行先试，最终在全省推广推进。

3. 争取财政、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远程会见中心和各看守所视频会见场所建设的硬件设施投入，以及远程会见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会见中心工作人员和看守所相应警力支持。

关于以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为契机加强法律 共同体建设的建议

张帅军

2022 年，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主动强化检察为民举措，有效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监督就是办案，办案就是监督”的理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让更实的监督推动检察职能更好地履行，提高法律共同体职业素养，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检律互督互评，在全省率先出台检察官与律师双向评议工作实施办法，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共同塑造良好职业形象，以阳光司法建设赢得公信。

律师辩护权维护和当前党中央开展的改善民生、优化发展环境，期待着检察执法办案环境和律师执业环境有所改善，要求控辩双方在充分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格权和意志自由权的前提下，改善分工制约工作关系，在彼此尊重、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加强交流，共同延伸民生诉求窗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代表国家依法指控犯罪、证明犯罪、提起公诉、惩罚犯罪分子的重要职责。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人，承担着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以减轻或者免除犯罪嫌疑人刑事处罚的任务。二者在参与刑事诉讼中都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能，以追求案件的公正处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能否做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辩护权，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外部监督，制约检察官的公权力，促进检察机关公正执法、严格执法的重要体现。

对此，本人提出几条关于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建议。

一是严密法网，细化实化刑事法律关于律师提前介入侦查权、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提高律师关于发表意见、强制措施适用、非法证据排除及申请回避、提请法院和检察院调查取证话语权，明确律师限制会见权具体条件及权利救济措施。通过法律明文规定，确定控辩双方在诉讼中机会、条件平等权利，使检察机关和律师群体具有相互对应和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

二是强化沟通，以良好互动为借力，为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搭建平台。要在法治大局理

念引导下加强检察机关和律师群体交流, 通过从 律师群体中选聘人民监督员、信访接待员、法律咨询委员、检察队伍 讲师团讲师, 优先从适格律师群体中招录、聘任检察官等方式, 加强 人才交流, 畅通沟通途径; 要在坚决贯彻执行刑法和律师法宽严相 济刑事政策的前提下, 加强观点交流, 通过共同举办普法宣传活动、辩论会、论坛征文、会议交流等民间、官方、半官方组织活动形式, 强化检察机关和律师这一共同体对刑事政策、司法解释、证据证明力 模糊地带、非法证件排除机制、防止冤假错案等领域的交流, 共同提高法律共同体的专业化水平。

三是建立机制, 加强检察机关和律师沟通, 为检察机关和律师良性互动和平等对话搭建平台。与检察机关就信息共享、移送律师申诉 控告相关线索、互相通报律师申诉控告线索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等建 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联系机制, 确保信息交换及时, 沟通协调顺畅, 问题解决高效。

四是加强学习, 以职业操守为魂, 为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提供思想 基础。当前社会形势日益严峻复杂, 人民对法治建设的期待以及法律 共同体肩负的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 对检察机关和律师职业能力、遵 纪水平和工作方式提出更高、更新、更系统的要求。只有提高法律共 同体职业素养, 规范法律共同体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下的阳光 职业行为, 有效防范检察办案人员办案不公、不严、不廉以及律师违 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才能以自身硬实力和软实力让彼此认同、彼此信服, 建立互信合作关系。

五是以案释法, 加强群众工作, 为共同维护法律共同体的良好声 誉搭桥铺路。正确对待律师作用, 加强与律师交流, 在全面客观收集 证据和审慎决策的前提下, 既要关注政法舆情监控的有效途径, 正确 应对媒体对司法机关产生的压力, 又要通过检察说法和律师说法相结 合的方式, 利用律师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亲友、非 利益群体信任关系, 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减少社会对抗, 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遏制缠 诉、涉检信访现象, 增进社会和谐。

六是专业监督, 律师身处司法活动一线, 是案件第一手信息的掌 握者, 在履职过程中更容易发现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以律师的视角发挥监督作用, 特别是在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工作中, 能够与检察机关同向发力, 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形成合力, 共 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是联合调查研究, 就认罪认罚从宽、公开听证、公益诉讼、诉 讼监督、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工作开展联合调研, 对普遍性问题加强 研究论证, 找准原因, 对症下药, 通过完善制度机制, 实现长效常治, 推动检律协作互动走深走实。

关于完善宁波市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 同堂培训的建议

胡 栋

一、基本情况

建立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是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打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有效途径。

开展同堂培训，通过不同法治工作者肩并肩学习、面对面研讨，有利于沟通思想、消弭分歧，形成对法治的共同理解和追求，对于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作为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实践之举，同堂培训搭建了规范化机制化的平台载体；作为提升执法司法水平的务实之举，同堂培训可以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政法各家标准不一、能力不均、衔接不畅等问题；作为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的创新之举；创新了法治人才培养思路，建立了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从2021年起，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宁波大学等单位联合推动建立了宁波市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机制。

在上述背景下，完善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机制，特别是将本区内的律师纳入到同堂培训机制内，推动同堂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使律法、律检等律师与司法人员良性互动，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积极举措。

二、存在问题

1. 江北区的同堂培训没有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江北区没有出台同堂培训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也没有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堂培训机制。零星的同堂培训没有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的培训机制，不利于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工作的开展。

2. 江北区尚未将律师完全纳入同堂培训体系中。

经向部分律师事务所了解，江北区尚未将区内所有的律师事务所纳入到同堂培训的体

系内。特别是公职律师，更是游离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堂培训之外。

3. 江北区同堂培训的师资力量较为薄弱。

同堂培训的师资力量是确保培训效果的关键。目前江北区并没有储备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师资力量，同堂培训的师资力量较为薄弱，不利于提升同堂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各自培训，浪费了宝贵的学习资源。

目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各自均有培训、学习的要求和任务，好的培训和学习资源又较为珍贵，各自组织培训与学习不但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有可能因为多头组织，造成部分人员重复培训。

三、相关建议

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能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消弭意见分歧、加强沟通衔接、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建议：

1. 确定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宁波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实施方案》中确定市委依法治市办为牵头单位。为便于与市里工作对接，借助市级资源，江北区应确定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协调各部门落实责任。同时，区委依法治区办应牵头组织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对象、承办单位、培训内容、培训形式。

2. 明确管理归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建立由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协会等多部门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管理归口，对各部门进行职能分工，相互协作配合，统筹组织实施。每年应定期召开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今年度同堂培训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取得的实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年度同堂培训的计划和主题。通过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法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同堂培训工作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

3. 将律师（公职律师）纳入同堂培训范围。

建议将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职律师）等一并纳入同堂培训范围，实现人员类别全覆盖，使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名”“实”相符。

4. 寻求高校资源战略支持，增强同堂培训实效。

同堂培训要长效化，需强大的师资力量加以保障。在挖掘公检法司系统及律师行业内部资源同时，需借力宁波高校乃至浙江省内的高校资源。相关部门应通过各种途径寻求战

略合作，在政法系统各单位、高等院校等聘请理论与实务兼具、具有多系统工作经验的复合型师资，组织讲授适用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精品课程，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关于加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引进培育、 优化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的建议

单 赢

产业是兴区之基、强区之要。产业是发展的根本，优化产业布局，加速产业迭代，构建面向未来、特色鲜明、实力强劲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产业的良好发展对打响“海曙创造、海曙美好、海曙品质”三大品牌，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宁波企业上市推进工作新闻发布会提出对宁波资本市场发展的目标，是要继续保持加速奔跑，全力争先创优进位。希望经过“十四五”一个周期的努力，推动宁波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双倍增”，即到 2025 年末，宁波上市公司达到 200 家、总市值超过 3 万亿。在上市公司“双倍增”的同时，对这些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预防要求也会不断增加，区内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的需要就会不断加大。为此，我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一、加快推进上市公司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工程

上市公司法律业务非常宽泛，日常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及一般诉讼及非诉讼事务。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法律服务，需要建立开放多元的引才机制。通过推介会等形式，宣传法律市场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吸引各地优秀律师来执业；通过引进其他地区优秀律师事务所来开设分所，带动律师人才的输入，大力优化律师队伍结构，从根本上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吸引法律专业骨干人才。对于在国（境）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在海曙区申请执业的专职律师予以奖励。建立与周边地区的接轨机制。加强与上海等周边地区交流合作。采取形式多样的合作方式主动接轨，与周边知名高校和名牌律师事务所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派出和引进更多的骨干律师开展互动交流，以培养更多的开放型、国际性人才。

二、全面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工作

建立健全优秀律师人才奖励制度，对获得有关称号的优秀律师、律师人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落实补助和奖励。以中青年律师人才培养为重点，形成以实习律师、青年律师

以及省市知名、优秀律师为层级的人才梯队，加大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力度。积极选派优秀青年律师到优秀高校学习培训，提高律师从事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组织骨干律师和主任赴律师业发达地区参观取经，拓宽视野，学习先进经验。

三、不断加大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力度

对达到省优标准的律师事务所，在财税扶持资金中予以奖励。引进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区立分所。扩大社会影响，通过年度公告、在重点媒体开设专栏、定期开办推介交流会等形式，对管理规范、竞争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律师事务所树立品牌意识、团队意识和发展意识，着力打造服务品牌，不断开拓培育市场，努力构筑精英团队，积极谋划发展蓝图，提高律师行业社会影响力。